



新疆绿原
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新疆铁门关市兴疆路1号政府办公楼5楼501、502室)

2020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募集说明书
(面向专业投资者)

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



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DRAGON SECURITIES CO.,LTD.

(住所：兰州市城关区东岗西路638号兰州财富中心21楼)

签署日期：2020年9月1日

声 明

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的全部内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3 号——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2015 年修订）》及其他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债券的核准，并结合发行人的实际情况编制。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发行人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主承销商已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主承销商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因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与发行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但是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且公司债券未能按时兑付本息的，主承销商承诺负责组织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相应还本付息安排。

受托管理人承诺严格按照相关监管机构及自律组织的规定、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等文件的约定，履行相关职责。发行人的相关信息披露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债券持有人遭受损失的，或者公司债券出现违约情形或违约风险的，受托管理人承诺及时通过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等方式征集债券持有人的意见，并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主张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与发行人、增信机构、承销机构及其他责任主体进行谈判，提起民事诉讼或申请仲裁，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等，有效维护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受托管理人承诺，在受托管理期间因其拒不履行、迟延履行或者其他未按照相关规定、

约定及受托管理人声明履行职责的行为，给债券持有人造成损失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凡欲认购本期债券的投资者，请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独立投资判断并自行承担相关风险。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经营风险、偿债风险、诉讼风险以及公司债券的投资风险或收益等作出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修订）的规定，本期债券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认购或持有本次公司债券视作同意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其他有关发行人、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等主体权利义务的相关约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债券受托管理人报告将置备于债券受托管理人处，债券持有人有权随时查阅。

除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外，发行人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或实体提供未在本募集说明书中列明的信息和对本募集说明书作任何说明。投资者若对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投资者在评价和购买本期债券时，应审慎地考虑本募集说明书第二节所述的各项风险因素。

重大事项提示

一、公司债券属于利率敏感型投资品种。受国家宏观经济政策、经济总体运行状况以及国际经济环境变化的影响，债券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由于本期债券期限相对较长，可能跨越一个以上的利率波动周期，市场利率波动可能使本期债券实际投资收益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二、发行人长期主体评级为 AA 级，本期债券评级为 AA 级，发行人最近一期末的净资产为 702,060.56 万元（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未经审计合并报表中所有者权益合计）；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净利润为 11,823.48 万元（2017 年、2018 年及 2019 年经审计的合并报表的净利润平均值）；实现的年均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3,993.68 万元（2017 年、2018 年及 2019 年经审计的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平均值），预计不少于本期债券一年利息的 1 倍。

三、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积极申请本期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由于具体上市审批事宜需要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发行人目前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一定能够按照预期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具体上市进程在时间上存在不确定性。此外，证券交易市场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投资者分布、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发行人亦无法保证本期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后本期债券的持有人能够随时并足额交易其所持有的债券。

四、根据《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2017 年修订）》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期债券仅面向专业投资者发行，普通投资者不得参与发行认购。本次债券上市后将被实施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仅限专业投资者参与交易，普通投资者认购或买入的交易无效。投资者认购或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债券之行为视为同意接受《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并受之约束。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对全体本期债券持有人（包括未出席会议、出席会议但明确表达不同意见或弃权的债券持有人）具有同等的效力和约束力。

五、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在本期债券的存续期内，若受国家政策法规、行业及市场等不可控因素的影响，发行人未能如期从预期的还款来源中获得足够资金，可能将影响本期债券本息的按期偿付。若发行人未能按时、足额偿付本期债券的本息，债券持有人亦无法从除发行人外的第三方处获得偿付。

六、债券持有人会议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审议通过的决议，对于所有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决议或放弃投票权的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本期债券的持有人）均有同等约束力。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债券持有人会议在其职权范围内通过的任何有效决议的效力优先于包含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内的其他任何主体就该有效决议内容做出的决议和主张。债券持有人认购或购买或通过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债券之行为均视为同意并接受发行人为本期债券制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并受之约束。

七、报告期内，公司负债结构相对稳定，但流动负债占总负债的比重较大，负债以流动负债为主。2017-2019年末及2020年3月末，公司流动负债在总负债中占比分别为67.07%、80.53%、83.21%和80.44%，非流动负债在总负债中占比分别为32.93%、19.47%、16.79%和19.56%。因发行人所属业务投资回报期较长，以短期债务为主的债务结构在一定程度上增加了发行人的流动性压力。

八、2017-2019年末及2020年3月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分别是58.54%、60.07%、54.04%和50.74%，整体呈波动下降趋势。虽然目前发行人资产负债率仍处于合理水平，但如果未来发行人的自身经营、融资或信贷环境发生突发性不利变化，负债水平不能保持在合理的范围内，发行人可能面临无法按期足额偿付相关债务的本金或利息的风险。

九、2017-2019年末及2020年3月末，公司负债分别为1,116,919.43万元、1,073,140.79万元、817,976.21万元和723,057.47万元，有息债务分别为745,692.48万元、674,009.14万元、483,896.28万元和409,519.65万元，报告期内呈现明显的下降趋势。发行人债务规模总体虽然控制在合理范围内，但存在一定的偿付压力。同时未来若发行人保持较大的对外投资规模和资本性支出，将使发行人面临一定偿债风险。

十、发行人主营业务涉及建筑业、农副产品生产制造和农资销售，其中农资销售会出现销售货款延迟收回的现象等情况。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应收账款分别为 111,802.62 万元、86,281.18 万元、49,681.64 万元和 41,766.51 万元，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呈现较大幅度下降，主要系发行人子公司天宇建设和冠农集团及时收回下游客户所欠货款以及 2019 年天宇建设公司划转后不再纳入发行人合并范围所致。报告期内，发行人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5.21、6.34、10.07 和 2.30，显示报告期内应收账款的回款速度有所好转。总体而言，应收账款回收良好，但若未来出现应收账款不能按期收回或无法收回的情况，将可能对公司业绩和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十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分别为 241,515.26 万元、180,046.85 万元、160,882.52 万元和 159,771.01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3.35%、17.05%、19.04%、21.37%，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2.66%、10.08%、10.63%和 11.21%，总体而言，报告期内其他应收款在流动资产和总资产中占比较大。第一类是对其他企业的资金拆借款项，该类其他应收款的应收对象主要包括新疆铁门关市金汇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金川热电和丰泰钢铁等；第二类为发行人在日常经营中形成的其他经营性应收款项，如垫付团场农作物采购款、收取下游经销商、加盟店的保证金等，此类其他应收款金额较小。近几年，公司其他应收款金额逐步减少，但由于公司下属子公司众多，经营范围较广，使其他应收款回收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同时，截至 2020 年 3 末，应收丰泰钢铁 19,779.70 万元，主要系发行人下属子公司金溢投资对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二师丰泰钢铁有限公司的项目借款，截至目前丰泰钢铁的建设工程已处于停工状态，其自然人大股东、董事长、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因涉嫌职务侵占罪、挪用资金罪、诈骗罪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焉耆垦区人民检察院逮捕，丰泰钢铁公司相应的资产已被采取司法冻结、查封、扣押等措施，鉴于丰泰钢铁目前所处的环境，该笔其他应收款的回收存在极大的不确定性，尽管发行人计提了相应的资产减值损失，但回款风险仍很大。

因此，基于业务经营和资金拆借产生的其他应收款回款的不确定，可能会对

公司未来正常经营及盈利能力构成一定的风险。

十二、截至 2017-2019 年末及 2020 年 3 月末，公司的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257,180.71 万元、426,887.76 万元、310,359.47 万元和 299,576.94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13.48 %、23.90 %、20.51 %和 21.02 %，占总资产的比重较大。公司存货主要为原材料、库存商品和开发成本等。发行人已依据《企业会计准则》对存货计提了跌价准备，但由于存货余额较大，且大部分为皮棉等农作物，未来可能受皮棉等农作物收购价格波动而出现大幅度减值的情况。因此，发行人面临一定的存货跌价风险。

十三、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98,928.48 万元、45,641.33 万元、194,601.46 万元和-14,038.72 万元。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波动较大，其中 2017 年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较以前年度下降明显，主要系 2017 年度公司受子公司天宇建设经营业绩下滑及皮棉价格下降引致的子公司永瑞供销皮棉销售收入小幅下滑影响，销售货物产生的现金流入减少，以及 2017 年度公司收回的往来款项减少所致。2018 年-2019 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持续净流入，呈现明显改善，主要系发行人下属子公司销售库存皮棉所致。若未来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情况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可能导致发行人无法如期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的资金按期支付本期债券本息，从而使投资者面临一定的偿付风险。

十四、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非经常性损益分别为 174.16 万元、-4,204.54 万元、-2,486.21 万元和 580.37 万元，分别占当期利润总额的 1.08%、-26.46%、-11.67%和 13.49%。发行人非经常性损益主要系政府补助（扣除税收返款）、增值税减免形成，如政府补助政策以及增值税减免政策取消等事项，将会对企业盈利能力产生一定影响。

十五、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投资收益分别为 19,336.72 万元、29,618.41 万元、38,573.27 万元和 4,560.64 万元，占当期净利润的比重分别为 144.54%、285.59%、329.08%和 116.19%，净利润对投资收益的依赖程度很大。报告期内，公司的投资收益主要系按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由于发行

人对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不具有控制权，因此该部分投资收益能否持续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从而有可能影响发行人净利润，对本期债券的偿付产生一定影响。

十六、截至 2020 年 3 月末，发行人对下属子公司及融资提供担保 122,081.00 万元，对外提供担保 34,825.00 万元，对内对外担保合计 156,906.00 万元，占发行人当期净资产的 22.35%，担保金额较大。若未来被担保企业的经营状况恶化，无法按时足额偿还相关债务，发行人将承担连带偿还责任，增加发行人财务风险。

十七、2017-2019 年度，发行人计入损益的政府补助分别为 3,007.68 万元、3,474.28 万元和 3,268.56 万元，对净利润影响较大。发行人政府补贴主要为农作物生产补贴、农机具购置补贴、农业项目建设补贴及第二师财务局给予的贴息补贴等。自 2017 年度开始，二师财务局给予的贴息补贴已逐步取消，故报告期内政府补贴相较于以前年度下降明显，但整体趋于稳定。发行人作为大型国有农业生产企业，受到各级政府的高度重视和大力支持，在政府补贴方面具有一定优势，但随着政策调整变化，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风险。

十八、发行人为投资控股型企业，主要由子公司负责经营具体业务。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本级总资产分别为 652,054.64 万元、545,351.63 万元、556,432.53 万元和 563,962.79 万元；报告期内，实现营业收入（母公司口径）分别为 26,641.15 万元、12,679.92 万元、37,093.86 万元和 2,260.19 万元；投资收益分别为 5,574.13 万元、10,289.20 万元、22,017.71 万元和 802.93 万元，主要为发行人权益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实现净利润分别为 3,905.48 万元、4,139.47 万元、13,203.18 万元和 -557.76 万元。报告期内，发行人本级盈利能力逐年增强。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货币资金（母公司）分别为 24,539.31 万元、4,598.48 万元、34,898.44 万元和 38,358.01 万元，发行人较为充足的货币资金将会为本期债券本息偿还提供有力支持。且必要时，发行人可以通过流动资产变现、通畅的外部融资渠道、对下属子公司的分红政策施加重要影响，保证本期债券的到期足额偿付。但如果相关板块业务盈利能力下降或分红政策发生重大变化，亦或公司管理结构发生变化，将会对发行人的偿付能力产生一定影响。

十九、截至 2020 年 3 月末，公司所有权和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账面价值共计 76,674.71 万元，占当期净资产比例为 10.92%，发行人的受限资产主要为借

款抵质押所致，受限资产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上市子公司冠农股份股权。若公司资金出现问题而导致上述借款的偿还出现延迟，则有可能对公司受限资产产生不利影响。

二十、2018年1月4日，根据二师国资委《关于划转新疆金川热电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的批复》（师国资发[2018]7号），发行人将所持有的金川热电82%股权无偿划转至二师国资委。2018年4月12日；根据二师国资委《关于划转新疆铁门关市泽源城市建设开发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的批复》（师国资发[2018]8号），将发行人所持有的泽源城投全部30.96%股权无偿划转至二师国资委；2018年4月18日，根据二师国资委《关于划转绿原国资公司在建供水工程的批复》（师国资[2018]9号），将发行人所有的在建供水工程无偿划转至新疆铁门关市金汇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2018年11月19日，根据二师国资委《关于绿原国资集团公司拟转让所持天宇公司股权的批复》（师国资发[2018]108号），同意发行人拟转让所持有的天宇建设84.67%的股权，并在新疆产权交易所通过预公开挂牌方式对外转让；2018年11月19日，根据二师国资委《关于绿原国资集团公司拟转让所持金川集团公司股权的批复》（师国资发[2018]109号），同意发行人拟转让所持有的金川集团公司100%的股权，并在新疆产权交易所通过预公开挂牌方式对外转让，该划转事项于2018年12月3日发生变更，根据二师国资委《关于绿原国资集团公司转让所持金川集团公司10%股权的批复》（师国资发[2018]122号），同意发行人转让所持有的金川集团10%的股权，2019年8月20，根据二师国资委《关于绿原国资集团公司转让新疆金川集团有限责任公司70%股权预挂牌的批复》（师国资发[2019]57号），对此前师国资发[2018]122号内容进行了变动，同意将所持有的金川集团70%的股权在新疆产权交易所通过公开挂牌方式对外转让。

发行人就上述主要资产划转事项分别进行了公告，对于转让天宇建设和金川集团公司因触发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分别召开了债券持有人会议，会议表决均获得通过。上述资产划转行为是二师国资委旨在加强国有企业管理，提高国有资产质量，提升国有企业运营能力的资产整合行为，虽然会导致发行人净资产减少，但从长期来看能够加强发行人市场化经营能力及盈利能力，对公司生产经营、财

务状况及偿债能力虽有影响，但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对公司已发行的债务融资工具及本期债券还本付息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但发行人仍面临一定的资产划转风险。

二十一、发行人于 2018 年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监会申请公开发行不超过 7 亿元的公司债券，并于 2018 年 9 月 28 日取得证监许可〔2018〕1558 号准许发行的批复文件，因本期债券发行跨年至 2020 年，故本期债券名称变更为“新疆绿原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相关申报决议等文件继续有效。

目 录

释 义.....	1
第一节 发行概况.....	4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及发行条款.....	4
二、本期债券发行及上市安排.....	6
三、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6
四、发行人与有关机构及人员的利害关系.....	8
五、认购人承诺.....	8
第二节 风险因素.....	10
一、本期债券的投资风险.....	10
二、发行人的相关风险.....	11
第三节 发行人及本期债券的资信状况.....	21
一、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21
二、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主要事项.....	21
三、发行人资信情况.....	22
第四节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保障措施.....	26
一、偿债计划.....	26
二、偿债资金来源.....	26
三、偿债应急保障方案.....	26
四、偿债保障措施.....	27
五、本期债券违约情形及处理.....	28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31
一、发行人概况.....	31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及最近三年及一期实际控制人变化情况.....	31
三、发行人最近三年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33
四、报告期末发行人股东情况.....	33
五、发行人对其他企业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34

六、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46
七、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46
八、发行人主要业务情况.....	51
九、发行人法人治理结构及最近三年内的运行情况.....	89
十、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违法违规情况.....	97
十一、发行人独立经营情况.....	97
十二、发行人的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情况.....	98
十三、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违规占用，或者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107
十四、发行人的内控管理制度的建立及运行情况.....	107
十五、发行人的信息披露事务及投资者关系管理.....	110
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	112
一、最近三年财务报告审计情况.....	112
二、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会计资料.....	115
三、最近三年及一期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	124
四、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129
五、管理层分析与讨论.....	130
六、有息债务情况.....	171
七、本次债券发行后公司资产负债结构的变化.....	172
八、公司担保情况.....	172
九、未决诉讼、仲裁事项.....	173
十、发行人受限资产情况.....	174
十一、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74
第七节 募集资金运用.....	176
一、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176
二、募集资金运用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	176
三、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和监管.....	177
四、关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承诺.....	178
第八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	179

一、债券持有人行使权力的形式.....	179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	179
第九节 债券受托管理人.....	189
一、债券受托管理人聘任及受托管理协议签订情况.....	189
二、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190
第十节 发行人、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声明.....	203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	213

释 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以下含义：

一、普通词汇		
发行人、发行主体、本公司、公司、绿原集团	指	新疆绿原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会	指	新疆绿原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新疆绿原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监事会
公司股东、发行人股东	指	新疆绿原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修订）
《管理办法》	指	《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交易所、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登记结算机构、债券登记机构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主承销商、华龙证券、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	指	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天雪律所	指	新疆天雪律师事务所
审计机构、会计师事务所、中兴财	指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级机构、中诚信国际	指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最近三年及一期、报告期	指	2017年、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3月
最近三年、近三年		2017年、2018年、2019年
本募集说明书、募集说明书	指	《新疆绿原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2020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指	《新疆绿原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2018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其变更和补充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指	《新疆绿原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2018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其变更和补充

本次债券	指	根据发行人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的面值总额不超过人民币7亿元（含7亿元）的公司债券
本期债券	指	新疆绿原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2020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本次发行	指	本次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的公开发行
元	指	如无特别说明，为人民币元
第二师国资委、二师国资委	指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二师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二、公司简称		
天润疆南	指	天润疆南集团有限公司
天润农资	指	新疆天润恒泰农资有限责任公司（原新疆天润疆南集团农资有限责任公司）
永瑞供销	指	铁门关永瑞供销有限公司（原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二师永兴供销有限责任公司）
天基建材	指	铁门关市天基建材有限责任公司（原第二师天基建材有限责任公司）
天泰电力	指	新疆永安天泰电力有限责任公司（原第二师天泰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蓝天监理	指	新疆蓝天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泓景设计	指	新疆泓景创意设计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原农二师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
中联客运	指	铁门关市中联新运旅客运输有限公司（第二师中联客运有限公司）
天宇建设	指	新疆天宇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鼎业投资	指	铁门关市鼎业投资有限公司（原绿原鼎业设备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金川集团	指	新疆金川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塔什店联合矿业	指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塔什店联合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金川矿业	指	库尔勒金川矿业有限公司
金川热电	指	新疆金川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华世丹药业	指	新疆华世丹药业有限公司
铁信融资担保	指	新疆绿原铁信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金溢投资	指	铁门关市金溢投资有限公司
万源农机	指	新疆万源农业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泽源城建	指	新疆铁门关市泽源城市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泽源房地产	指	铁门关市泽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鑫融贸易	指	新疆绿原鑫融贸易有限公司
绿原同创小贷	指	铁门关市绿原同创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冠农集团	指	新疆冠农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原新疆冠源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冠农股份	指	新疆冠农果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博斯腾集团	指	博斯腾集团有限公司
铁门关开投	指	铁门关市开发区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鑫金三角	指	新疆库尔勒鑫金三角有限责任公司
顺达汽贸	指	新疆天润顺达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恒信典当	指	巴州天润恒信典当有限责任公司
万源融资担保	指	新疆万源融资性担保有限公司
绿原拍卖	指	新疆绿原拍卖有限公司
华盛商贸	指	库尔勒华盛携坤商贸有限公司（原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二师华盛商贸有限公司）
兵团医药	指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国电开都河	指	国电新疆开都河流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国投罗钾	指	国投新疆罗布泊钾盐有限责任公司

注：本募集说明书中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 2 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造成。

第一节 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及发行条款

（一）公司债券发行批准情况

2018年6月15日，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上述议案于2018年6月19日获得发行人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核准情况及核准规模

经中国证监会于2018年9月28日签发的“证监许可〔2018〕1558号”文核准，发行人获准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7亿元的公司债券。本次债券采用分期发行，发行人将根据市场情况等因素与主承销商确定各期债券的发行时间、发行规模及发行条款。

（三）本期债券的主要条款

发行主体：新疆绿原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债券名称：新疆绿原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2020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债券期限：本期债券发行期限为3年。

发行规模：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不超过2.8亿元人民币（含2.8亿元人民币）。

发行方式：本期债券以公开方式发行。发行采取网下面向专业投资者询价配售的方式，网下申购由发行人、主承销商根据簿记建档情况进行债券配售。

发行对象：本期债券的发行对象为《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修订）、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专业投资者。

债券利率或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票面年利率将根据簿记建档结果确定。

债券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票面金额为100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担保情况：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债券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持有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还本付息方式及支付金额：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对应的票面年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配售规则：主承销商根据网下询价结果对所有有效申购进行配售，机构投资者的获配售金额不会超过其有效申购中相应的最大申购金额。配售依照以下原则：按照投资者的申购利率从低到高进行簿记建档，按照申购利率从低向高对认购金额进行累计，当累计金额超过或等于本期债券发行总额时所对应的最高申购利率确认为发行利率；申购利率在最终发行利率以下（含发行利率）的投资者按照价格优先的原则配售；在价格相同的情况下，按照时间优先的原则进行配售，同时适当考虑长期合作的投资者优先。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有权决定本期债券的最终配售结果。

向公司股东配售安排：本期债券不向公司股东配售。

发行首日，起息日：本期债券的发行首日为 2020 年 9 月 3 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0 年 9 月 4 日。

利息登记日：2021 年至 2023 年每年 9 月 4 日之前的第 1 个交易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利息登记日。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所持本期债券获得该利息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最后一个计息年度的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1 年至 2023 年每年的 9 月 4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到期日：本期债券的到期日为 2023 年 9 月 4 日。

计息期限：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为 2020 年 9 月 4 日至 2023 年 9 月 3 日。

兑付登记日：2023 年 9 月 4 日之前的第 5 个交易日为本期债券本金及最后一期利息的兑付登记日。在兑付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所持本期债券的本金及最后一期利息。

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期为 2023 年 9 月 4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

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在兑付登记日次日至兑付日期间，本期债券停止交易。

付息、兑付方式：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中诚信国际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 级，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 级。

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簿记管理人：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华龙证券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拟上市交易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公司有息债务。

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二、本期债券发行及上市安排

（一）本期债券发行时间安排

发行公告刊登日期：2020 年 9 月 1 日。

发行首日：2020 年 9 月 3 日。

网下发行期限：2020 年 9 月 3 日至 2020 年 9 月 4 日。

（二）本期债券上市安排

本期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尽快向上交所提出关于本期公司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办理有关上市手续，具体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三、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一）发行人：新疆绿原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	新疆铁门关市兴疆路 1 号政府办公楼 5 号 501、502 室
联系地址：	新疆库尔勒市人民西路第二师机关大楼
法定代表人：	康建新

联系人:	刘慧婧
联系电话:	0996-2019706
传真:	0996-2019684

(二) 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兰州市城关区东岗西路 638 号兰州财富中心 21 楼
联系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民田路 178 号华融大厦 2 楼
法定代表人:	陈牧原
联系人:	吕刚、张晋、黄煜翔
联系电话:	0755-83936860
传真:	0755-82912907

(三) 发行人律师：新疆天雪律师事务所

住所:	新疆库尔勒市新城辖区延安路 6 号海滨商业城 3 栋 16 层
联系地址:	新疆库尔勒市新城辖区延安路 6 号海滨商业城 3 栋 16 层
法定代表人:	蒋家开
签字律师:	游代民、吴文平
联系电话:	0996-2226297
传真:	0996-2226297

(四) 会计师事务所：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 号 22 层 A24
联系地址:	新疆乌鲁木齐市天山区建国路 178 号恒强工贸三楼 305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姚庚春
签字注册会计师:	李东吉、黑永刚、秦冬福
联系电话:	0991-2653806
传真:	0991-2653806

(五) 资信评级机构：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内大街竹杆胡同 2 号银河 SOHO6 号楼
联系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内大街南竹杆胡同 2 号银河 SOHO6 号楼
法定代表人:	闫衍
联系人:	曾宇航

联系电话:	+86 (10) 66428877-290
传真:	+86 (10) 66426100 66426102

(六) 申请转让的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住所:	上海市浦东南路 528 号上海证券大厦
联系地址:	上海市浦东南路 528 号上海证券大厦
总经理:	蒋峰
联系电话:	021-68808888
传真:	021-68804868
邮编:	200120

(七) 公司债券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住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 166 号中国保险大厦 3 楼
联系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 166 号中国保险大厦 3 楼
负责人:	聂燕
联系电话:	021-38874800
传真:	021-58754185
邮编:	200120

四、发行人与有关机构及人员的利害关系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与所聘请的与本期债券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重大股权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

五、认购人承诺

购买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包括本期债券的初始购买人和二级市场的购买人，及以其他方式合法取得本期债券的人，下同）被视为作出以下承诺：

（一）接受本募集说明书对本期债券项下权利义务的所有规定并受其约束；

（二）本期债券持有人认购、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债券，均视作同意由华龙证券担任本次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且均视作同意公司与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的本次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相关规定；

（三）本期债券持有人认购、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次债券均视作同意并

接受公司为本次债券制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并受之约束；

（四）本期债券的发行人依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生合法变更，在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后并依法就该等变更进行信息披露时，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该等变更；

（五）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申请本期债券在上交所上市交易，并由主承销商代为办理相关手续，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这种安排。

第二节 风险因素

本期债券无担保，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购买本期债券，应当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独立的投资判断。本期债券依法发行后，因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投资者在评价和认购本期债券时，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本期债券的投资风险

（一）利率风险

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宏观经济环境、金融货币政策以及国际经济环境变化等因素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债券属于利率敏感型投资品种，市场利率变动将直接影响债券的投资价值，从而使本期债券价值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二）流动性风险

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积极申请本期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由于具体上市审批事宜需要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发行人目前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一定能够按照预期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具体上市进程在时间上存在不确定性。此外，证券交易市场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投资者分布、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发行人亦无法保证本期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后本期债券的持有人能够随时并足额交易其所持有的债券。

（三）偿付风险

发行人目前经营和财务状况良好，经中诚信国际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稳定。但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宏观经济环境、资本市场状况、国家相关政策等外部因素存在不确定性，可能使得公司本身的经营存在着一定的不确定性。这些因素的变化和发行人的经营状况、盈利能力和现金流量的变化，可能导致发行人无法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的资金按期支付本期债券本息，从而使投资者面临一定的偿付风险。

（四）本期债券安排所特有的风险

本期债券不提供担保，亦没有采取抵押、质押等其他增信措施。本公司拟依靠自

身经营业绩、流动资产变现、多元化融资渠道以及良好的银企关系保障本期债券的按期偿付，且在本期债券发行时，已根据实际情况安排了其他一系列相应的偿债保障措施以保障本期债券按时足额还本付息。但是，如果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公司自身的经营业绩出现波动，流动资产不能快速变现或者由于金融市场和银企关系的变化导致公司融资能力削弱，将影响本期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五）资信风险

发行人目前资信状况良好，能够按时偿付债务本息，与主要客户发生的重要业务往来中，未曾发生影响公司业务开展的严重违约行为。在未来的业务经营中，发行人将秉承诚信经营的原则，严格履行所签订的合同、协议或其他承诺。但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由于宏观经济的周期性波动、公司所处行业自身的运行特点、宏观调控及产业政策等客观因素导致发行人资信状况发生不利变化，可能使本期债券投资者的利益受到不利影响。

（六）信用评级变化的风险

本期债券的债券信用评级是由评级机构对债券发行主体如期、足额偿还债务本息能力与意愿的相对风险进行的以客观、独立、公正为基本出发点的专家评价。债券信用等级是反映债务预期损失的一个指标，其目的是为投资者提供一个规避风险的参考值，并不代表资信评级机构对本期债券的偿还做出了任何保证，也不代表其对本期债券的投资价值做出了任何判断。

经中诚信国际综合评定，发行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中诚信国际将持续关注发行人外部经营环境的变化、经营管理或财务状况的重大事项等因素，出具跟踪评级报告。如果发生任何影响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或债券信用等级的事项，导致评级机构调低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或本期债券信用等级，本期债券的市场价格将可能随之发生波动，从而对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造成损失。

二、发行人的相关风险

（一）财务风险

1、负债结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负债结构相对稳定，但流动负债占总负债的比重较大，负债以流动负债为主。2017-2019 年末及 2020 年 3 月末，公司流动负债在总负债中占比分别为 67.07%、80.53%、83.21%和 80.44 %，非流动负债在总负债中占比分别为 32.93 %、19.47 %、16.79 %和 19.56 %。因发行人所属业务投资回报期较长，以短期债务为主的债务结构在一定程度上增加了发行人的流动性压力。

2、资产负债率较高的风险

2017-2019 年末及 2020 年 3 月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分别是 58.54 %、60.07 %、54.04 %和 50.74 %，整体呈波动下降趋势。虽然目前发行人资产负债率仍处于合理水平，但如果未来发行人的自身经营、融资或信贷环境发生突发性不利变化，负债水平不能保持在合理的范围内，发行人可能面临无法按期足额偿付相关债务的本金或利息的风险。

3、债务规模较大的风险

2017-2019 年末及 2020 年 3 月末，公司负债分别为 1,116,919.43 万元、1,073,140.79 万元、817,976.21 万元和 723,057.47 万元，有息债务分别为 745,692.48 万元、674,009.14 万元、483,896.28 万元和 409,519.65 万元，报告期内呈现明显的下降趋势。发行人债务规模总体虽然控制在合理范围内，但存在一定的偿付压力。同时未来若发行人保持较大的对外投资规模和资本性支出，将使发行人面临一定偿债风险。

4、集中偿付的风险

截至 2020 年 3 月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有息债务余额为 275,475.25 万元，短期待偿还债务规模较大。在制定公司融资计划和未来还款方案时，发行人已综合考虑了现有负债结构、未来投资计划和项目现金流等因素；且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流动比率分别为 1.38、1.22、1.24 和 1.29，速动比率分别为 1.04、0.73、0.79 和 0.77，显示出较好的短期偿债能力。此外，发行人将动态调整新增负债期限结构，尽量避免集中偿付风险。但是，如果未来发行人现金流未能达到预期，或者财务筹划不当致使新增负债期限结构安排不合理，可能导致集中偿付风险。

5、应收账款回收的风险

发行人主营业务涉及建筑业、农副产品生产制造和农资销售，其中农资销售会出现销售货款延迟收回的现象等情况。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应收账款分别为

111,802.62 万元、86,281.18 万元、49,681.64 万元和 41,766.51 万元，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呈现较大幅度下降，主要系发行人子公司天宇建设和冠农集团及时收回下游客户所欠货款以及 2019 年天宇建设公司划转后不再纳入发行人合并范围所致。报告期内，发行人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5.21、6.34、10.07 和 2.30，显示报告期内应收账款的回款速度有所好转。总体而言，应收账款回收良好，但若未来出现应收账款不能按期收回或无法收回的情况，将可能对公司业绩和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6、其他应收款回收的风险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分别为 241,515.26 万元、180,046.85 万元、160,882.52 万元和 159,771.01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3.35%、17.05%、19.04%、21.37%，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2.66 %、10.08 %、10.63 %和 11.21 %，总体而言，报告期内其他应收款在流动资产和总资产中占比较大。第一类是对其他企业的资金拆借款项，该类其他应收款的应收对象主要包括新疆铁门关市金汇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金川热电和丰泰钢铁等；第二类为发行人在日常经营中形成的其他经营性应收款项，如垫付团场农作物采购款、收取下游经销商、加盟店的保证金等，此类其他应收款金额较小。近几年，公司其他应收款金额逐步减少，但由于公司下属子公司众多，经营范围较广，使其他应收款回收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同时，截至 2020 年 3 末，应收丰泰钢铁 19,779.70 万元，主要系发行人下属子公司金溢投资对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二师丰泰钢铁有限公司的项目借款，截至目前丰泰钢铁的建设工程已处于停工状态，其自然人大股东、董事长、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因涉嫌职务侵占罪、挪用资金罪、诈骗罪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焉耆垦区人民检察院逮捕，丰泰钢铁公司相应的资产已被采取司法冻结、查封、扣押等措施，鉴于丰泰钢铁目前所处的环境，该笔其他应收款的回收存在极大的不确定性，尽管发行人计提了相应的资产减值损失，但回款风险仍很大。

因此，基于业务经营和资金拆借产生的其他应收款回款的不确定，可能会对公司未来正常经营及盈利能力构成一定的风险。

7、存货跌价风险

截至 2017-2019 年末及 2020 年 3 月末，公司的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257,180.71 万元、426,887.76 万元、310,359.47 万元和 299,576.94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13.48%、23.90%、20.51%和21.02%，占总资产的比重较大。公司存货主要为原材料、库存商品和开发成本等。发行人已依据《企业会计准则》对存货计提了跌价准备，但由于存货余额较大，且大部分为皮棉等农作物，未来可能受皮棉等农作物收购价格波动而出现大幅度减值的情况。因此，发行人面临一定的存货跌价风险。

8、经营活动现金流波动的风险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98,928.48万元、45,641.33万元、194,601.46万元和-14,038.72万元。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波动较大，其中2017年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较以前年度下降明显，主要系2017年度公司受子公司天宇建设经营业绩下滑及皮棉价格下降引致的子公司永瑞供销皮棉销售收入小幅下滑影响，销售货物产生的现金流入减少，以及2017年度公司收回的往来款项减少所致。2018年-2019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持续净流入，呈现明显改善，主要系发行人下属子公司销售库存皮棉所致。若未来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情况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可能导致发行人无法如期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的资金按期支付本期债券本息，从而使投资者面临一定的偿付风险。

9、期间费用规模较大的风险

2017-2019年及2020年1-3月，公司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和财务费用三项期间费用的合计分别为62,625.93万元、67,717.07万元、82,654.37万元和12,572.22万元，期间费用与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10.76%、10.78%、12.07%和11.98%。报告期内，发行人期间费用规模较大且逐年增加，对发行人的盈利水平造成了一定影响。未来发行人的期间费用会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大而有所增长，若发行人不能有效地控制期间费用的规模，将会对自身的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10、非经常性损益变动较大的风险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非经常性损益分别为174.16万元、-4,204.54万元、-2,486.21万元和580.37万元，分别占当期利润总额的1.08%、-26.46%、-11.67%和13.49%，发行人非经常性损益主要系政府补助（扣除税收返款）、增值税减免形成，如政府补助政策以及增值税减免政策取消等事项，将会对企业盈利能力产生一定影响。

11、投资收益占比较大的风险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投资收益分别为19,336.72万元、29,618.41万元、38,573.27

万元和 4,560.64 万元，占当期净利润的比重分别为 144.54%、285.59%、329.08%和 116.19%，净利润对投资收益的依赖程度很大。报告期内，公司的投资收益主要系按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由于发行人对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不具有控制权，因此该部分投资收益能否持续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从而有可能影响发行人净利润，对本期债券的偿付产生一定影响。

12、对内对外担保风险

截至 2020 年 3 月末，发行人对下属子公司及融资提供担保 122,081.00 万元，对外提供担保 34,825.00 万元，对内对外担保合计 156,906.00 万元，占发行人当期净资产的 22.35%，担保金额较大。若未来被担保企业的经营状况恶化，无法按时足额偿还相关债务，发行人将承担连带偿还责任，增加发行人财务风险。。

13、政府补贴不确定性风险

2017-2019 年度，发行人计入损益的政府补助分别为 3,007.68 万元、3,474.28 万元和 3,268.56 万元，对净利润影响较大。发行人政府补贴主要为农作物生产补贴、农机具购置补贴、农业项目建设补贴及第二师财务局给予的贴息补贴等。自 2017 年度开始，二师财务局给予的贴息补贴已逐步取消，故报告期内政府补贴相较于以前年度下降明显，但整体趋于稳定。发行人作为大型国有农业生产企业，受到各级政府的高度重视和大力支持，在政府补贴方面具有一定优势，但随着政策调整变化，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风险。

14、投资控股型架构风险

发行人为投资控股型企业，主要由子公司负责经营具体业务。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本级总资产分别为 652,054.64 万元、545,351.63 万元、556,432.53 万元和 563,962.79 万元；报告期内，实现营业收入（母公司口径）分别为 26,641.15 万元、12,679.92 万元、37,093.86 万元和 2,260.19 万元；投资收益分别为 5,574.13 万元、10,289.20 万元、22,017.71 万元和 802.93 万元，主要为发行人权益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实现净利润分别为 3,905.48 万元、4,139.47 万元、13,203.18 万元和 -557.76 万元。报告期内，发行人本级盈利能力逐年增强。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货币资金（母公司）分别为 24,539.31 万元、4,598.48 万元、34,898.44 万元和 38,358.01 万元，发行人较为充足的货币资金将会为本期债券本息偿还提供有力支持。且必要时，发行人可以通过

流动资产变现、通畅的外部融资渠道、对下属子公司的分红政策施加重要影响，保证本期债券的到期足额偿付。但如果相关板块业务盈利能力下降或分红政策发生重大变化，亦或公司管理结构发生变化，将会对发行人的偿付能力产生一定影响。

15、资产受限风险

截至 2020 年 3 月末，公司所有权和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账面价值共计 76,674.71 万元，占当期净资产比例为 10.92%，发行人的受限资产主要为借款抵质押所致，受限资产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上市子公司冠农股份股权。若公司资金出现问题而导致上述借款的偿还出现延迟，则有可能对公司受限资产产生不利影响。

16、资产划转风险

2018 年 1 月 4 日，根据二师国资委《关于划转新疆金川热电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的批复》（师国资发[2018]7 号），发行人将所持有的金川热电 82%股权无偿划转至二师国资委。2018 年 4 月 12 日；根据二师国资委《关于划转新疆铁门关市泽源城市建设开发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的批复》（师国资发[2018]8 号），将发行人所持有的泽源城投全部 30.96%股权无偿划转至二师国资委；2018 年 4 月 18 日，根据二师国资委《关于划转绿原国资公司在建供水工程的批复》（师国资[2018]9 号），将发行人所有的在建供水工程无偿划转至新疆铁门关市金汇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2018 年 11 月 19 日，根据二师国资委《关于绿原国资集团公司拟转让所持天宇公司股权的批复》（师国资发[2018]108 号），同意发行人拟转让所持有的天宇建设 84.67%的股权，并在新疆产权交易所通过预公开挂牌方式对外转让；2018 年 11 月 19 日，根据二师国资委《关于绿原国资集团公司拟转让所持金川集团公司股权的批复》（师国资发[2018]109 号），同意发行人拟转让所持有的金川集团公司 100%的股权，并在新疆产权交易所通过预公开挂牌方式对外转让，该划转事项于 2018 年 12 月 3 日发生变更，根据二师国资委《关于绿原国资集团公司转让所持金川集团公司 10%股权的批复》（师国资发[2018]122 号），同意发行人转让所持有的金川集团 10%的股权，2019 年 8 月 20，根据二师国资委《关于绿原国资集团公司转让新疆金川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70%股权预挂牌的批复》（师国资发[2019]57 号），对此前师国资发[2018]122 号内容进行了变动，同意将所持有的金川集团 70%的股权在新疆产权交易所通过公开挂牌方式对外转让。

发行人就上述主要资产划转事项分别进行了公告，对于转让天宇建设和金川集团

公司因触发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分别召开了债券持有人会议，会议表决均获得通过。上述资产划转行为是二师国资委旨在加强国有企业管理，提高国有资产质量，提升国有企业运营能力的资产整合行为，虽然会导致发行人净资产减少，但从长期来看能够加强发行人市场化经营能力及盈利能力，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虽有影响，但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对公司已发行的债务融资工具及本期债券还本付息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但发行人仍面临一定的资产划转风险。

（二）经营风险

1、棉花行业的市场风险

公司下属的农产品销售板块主要是棉花销售，棉花价格受市场波动影响较大，棉花价格的下降和下游市场低迷将会直接影响公司经营业绩的实现。近年来，由于劳动力成本、农业生产资料价格等大幅度上涨，特别是化肥等生产资料价格的上涨，使棉花的种植成本大幅度提高，导致棉花收购成本居高不下。同时，受国际贸易环境影响、原材料成本上涨等因素的综合影响，我国纺织企业的盈利空间减弱，降低了对棉花的需求，使得棉花销售价格降低，自2010年以来棉花价格由最高的29,800元/吨持续下降，2014年开始，国家在新疆启动了棉花目标价格改革试点，棉花目标价格水平三年一定，2017至2019年保持在18600元/吨。由于疫情的扩散和管控相对失调，致使市场信心不足，股市和大宗商品期货总体上均出现不同程度下跌，并随着疫情的发酵而逐步下探，如果疫情扩散仍无法控制，将对棉花消费需求形成持续性压制，对国内市场棉花产业产生较大影响。棉花受国内国外市场供需的影响、生产成本的价格影响和种植地气候的影响价格波动较明显，存在一定市场风险。

2、区域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发行人是第二师师属国有资产的主要经营及管理主体，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业务主要集中在第二师范围内，具有一定的区域垄断性。但受制于运输和产能等因素影响，各板块业务在第二师外及疆外拓展壁垒较高，难度较大，故发行人面临一定的业务区域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3、煤炭行业的特有风险

受宏观经济波动和煤炭供需关系变动等因素的影响，煤炭价格存在一定波动性。伴随着国内经济增速逐步回落，下游需求低迷，政策利好未及预期，国内煤炭价格调

整下降后维持在相对低位运行，煤炭行业景气度仍相对较低。如果未来煤炭价格进一步下行，行业景气度进一步降低，发行人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可能会受到不利影响，面临一定的市场风险。

同时，发行人的煤炭采选业务属于高风险行业，比较突出的安全隐患有瓦斯、煤尘、火灾、水害、中毒等。虽然近年来国家对煤炭企业安全生产监管严格，但该行业特性决定煤炭行业仍是安全生产事故高发行业之一。如果发行人忽视安全生产管理，一旦发生重大的安全生产事故，可能造成矿井停产整顿，对发行人业务经营造成负面影响并带来经济和声誉损失，同时可能引起诉讼、赔偿性支出以及处罚。

4、自然灾害风险

农产品采收和农业生产资料供应是发行人的主要业务。农业对自然条件依赖性较高，面临包括风灾、冻灾、冰雹、旱灾、雪灾等自然灾害影响。如果在农产品生长期出现上述大规模自然灾害，将影响到农产品的产量与质量，进而影响发行人的经营业绩。

(三) 管理风险

1、公司治理结构风险

第二师是党、政、军、企合一的特殊社会组织，其管理体制带有浓厚的计划性、集中性和组织性，这种管理体制使其在社会经济生产中具有强有力的组织协调能力和集中力量办大事的能力。发行人作为第二师唯一从事国有资产资本运作、产权经营的公司，在具备上述优势的同时，也面临着组织结构简单、决策机制有待完善的不足。

2、子公司管理的风险

经过多年的经营，发行人逐步形成了以农业板块、农产品加工业板块、建筑施工、矿产品开发及服务业为主体的多元化经营体系。在农业板块又涉及棉花采购、销售与农资批发。截至 2020 年 3 月末，发行人拥有主要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共 34 家，投资领域较广。随着控股企业的增多，也增大了发行人的管理宽度和管理难度。如未来对外投资不当，对子公司管理失控，将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造成不良影响。

3、行业多元化风险

发行人行业分布涉及建筑业、农业、制造业、矿产品销售等，随着公司产业链条

的延伸，传统的管理模式可能不再适应新行业的发展，核心生产技术及专业技术人员将成为制约公司进一步发展的瓶颈。如果发行人在资金、技术、管理方面没有及时适应集约化、专业化发展要求，可能会影响涉及行业经营效益的发挥。

（四）政策风险

1、农资流通行业政策调整风险

发行人主营业务之一为农业生产资料销售，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若干农业生产资料征免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01〕113号）规定，经库尔勒市国税局批准，免缴增值税；根据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对化肥恢复征收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90号）规定，自2015年9月1日起，财税〔2001〕113号第一条的第2项和第4项“化肥”的规定废止。未来随着国家税收政策的变动，公司将面临一定的税收政策变动风险。

2、国家棉花收储政策变化的风险

2014年之前实施的棉花收储政策虽对于稳定国内棉花生产发挥了一定作用，但与此同时，也造成了国内棉价远高于国际市场，下游纺织产业原料成本居高不下，国际竞争力急剧弱化。2014年，我国政府已取消临时收储政策，以新疆作为试点实行新的棉花直补政策，意味着棉花价格将放开，并与国际接轨。2015年9月，自治区人民政府公布2015年度棉花目标价格改革试点工作实施方案，调整棉花“直补”方式，自此，新疆大部分地区将按销售量对棉农进行补贴。国家棉花收储政策的变化直接影响棉农种植棉花的积极性，棉花种植面积和产量及价格的变化，将影响发行人棉花板块的经营收入及盈利水平。

3、国有资产管理体制调整风险

发行人为二师国资委直接持股并监管的国有独资有限公司，发行人主要从事的是国有资本的投资、运营、管理业务，承担国有资产保值增值责任，因此发行人的国有资本运营必须严格遵守国家国有资本运营管理、政府投融资管理等相关规定。若在发行期间遇兵团国有资本运营管理体制调整及国资国企改革的深化，可能对发行人未来经营产生一定影响。

（五）不可抗力风险

地震、台风、海啸等自然灾害以及突发性公共卫生事件会对发行人的财产、人员造成损害，并有可能影响发行人的正常生产经营。

第三节 发行人及本期债券的资信状况

一、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根据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新疆绿原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信评委函字 [2020]3065D 号）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稳定，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中诚信国际肯定了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区域经济稳定发展、公司债务规模持续下降、投资收益逐年提升等方面的优势对公司整体信用实力提供了有力支持。同时，中诚信国际关注到公司合并范围频繁变化、债务期限结构有待改善、短期债务压力较大等因素对公司经营及信用状况造成的影响。

二、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主要事项

（一）评级报告的主要内容

1、正面

（1）区域经济稳定发展。2019 年，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以下简称“兵团”）实现地区生产总值 2,747.07 亿元，同比增长 6.3%；2019 年，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二师铁门关市（以下简称“第二师”）实现地区生产总值 182.16 亿元，同比增长 8.7%，区域经济稳步发展，为公司发展提供了良好的外部环境。

（2）债务规模持续下降。截至 2020 年 3 月末，公司债务规模下降至 37.80 亿元，同期资产负债率下降至 50.74%，总资本化比率下降至 35.00%，公司各财务杠杆指标好转。

（3）投资收益逐年提升。公司持有国投新疆罗布泊钾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罗布泊钾盐”）等公司股权，投资收益逐年提升，为利润总额提供一定补充。

2、关注

（1）公司合并范围频繁变化。2019 年，公司新增合并 3 户企业，同时减少 8 户企业，对公司总体收入影响不大，但对资产规模产生一定影响；2019 年 7 月，公司工程施工运营主体股权转让，未来将不再产生工程施工收入，中诚信国际将持续关注公司合并范围的变化。

(2) 债务期限结构有待改善, 短期偿债压力较大。由于公司业务需要, 公司短期债务规模较大, 2020 年面临较大偿债压力, 债务结构有待优化。此外, 货币资金对短期债务的覆盖能力较弱。

(二) 跟踪评级的有关安排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评级行业惯例以及中诚信国际评级制度相关规定, 自首次评级报告出具之日(以评级报告上注明日期为准)起, 中诚信国际将在本次债券信用级别有效期内或者本次债券存续期内, 持续关注本次债券发行人外部经营环境变化、经营或财务状况变化以及本次债券偿债保障情况等因素, 以对本次债券的信用风险进行持续跟踪。跟踪评级包括定期和不定期跟踪评级。

在跟踪评级期限内, 中诚信国际将于本次债券发行主体及担保主体(如有)年度报告公布后两个月内完成该年度的定期跟踪评级, 并根据上市规则于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披露上一年度的债券信用跟踪评级报告。此外, 自本次评级报告出具之日起, 中诚信国际将密切关注与发行主体、担保主体(如有)以及本次债券有关的信息, 如发生可能影响本次债券信用级别的重大事件, 发行主体应及时通知中诚信国际并提供相关资料, 中诚信国际将在认为必要时及时启动不定期跟踪评级, 就该事项进行调研、分析并发布不定期跟踪评级结果。

中诚信国际的定期和不定期跟踪评级结果等相关信息将根据监管要求或约定在本公司网站(www.ccxi.com.cn)和交易所网站予以公告, 且交易所网站公告披露时间不得晚于在其他交易场所、媒体或者其他场合公开披露的时间。

如发行主体、担保主体(如有)未能及时或拒绝提供相关信息, 中诚信将根据有关情况进行分析, 据此确认或调整主体、债券信用级别或公告信用级别暂时失效。

三、发行人资信情况

(一) 发行人获得主要贷款银行的授信情况

发行人资信状况良好, 与国内主要商业银行一直保持长期合作关系, 获得较高的授信额度, 间接债务融资能力较强。截至 2020 年 3 月末, 发行人共获得主要贷款银行授信额度 62.93 亿元, 其中已使用授信额度 25.72 亿元, 剩余额度 37.21 亿元。具体授信及使用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贷款人	总授信	已使用授信	剩余授信
1	中国建设银行	25,000.00	4,000.00	21,000.00
2	中国农业银行	55,000.00	34,200.00	20,800.00
3	中信银行	20,000.00	-	20,000.00
4	招商银行	10,000.00	-	10,000.00
5	交通银行	68,000.00	36,000.00	32,000.00
6	浦发银行	20,000.00	20,000.00	-
7	广发银行	8,000.00	5,000.00	3,000.00
8	华夏银行	15,000.00	10,000.00	5,000.00
9	光大银行	20,000.00	-	20,000.00
10	库尔勒农商行	110,000.00	87,750.00	22,250.00
11	库尔勒银行	17,500.00	12,500.00	5,000.00
12	兴业银行	50,000.00	5,000.00	45,000.00
13	新疆银行	20,000.00	-	20,000.00
14	昆仑银行	20,000.00	3,000.00	17,000.00
15	北京银行	20,000.00	20,000.00	-
16	中国进出口银行	20,000.00	5,000.00	15,000.00
17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	120,000.00	11,931.00	108,069.00
18	中国工商银行	5,000.00	-	5,000.00
19	天津滨海农村商业银行	2,000.00	1,000.00	1,000.00
20	渤海银行宁河支行	3,800.00	1,800.00	2,000.00
	合计	629,300.00	257,181.00	372,119.00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已获得的授信额度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最近三年及一期与主要客户发生业务往来时，是否有严重违约现象

发行人在与主要客户发生业务往来时，严格按照合同执行，最近三年及一期没有发生过重大违约现象。

（三）发行人已发行和尚未发行的债券、其他债务融资工具以及偿还情况

1、发行人合并范围内发行的债券及其他债务融资工具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合并范围内发行的债券及其他债务融资工具明细如下：

单位：亿元

债券简称	发行规模	当前余额	发行日	到期日	票面利率（%）	兑付情况
20 绿原国资 MTN001	3.00	3.00	2020.05.05	2023.05.08	5.55	存续
19 新绿原国资 ZR001	2.50	2.50	2019.10.25	2020.10.25	5.80	存续
19 绿原 01	4.20	4.20	2019.04.30	2022.05.07	6.60	存续

债券简称	发行规模	当前余额	发行日	到期日	票面利率(%)	兑付情况
17 绿原 01	5.00	1.55	2017.02.10	2022.02.13	5.29	存续
16 兵团二师 MTN001	5.00	0.30	2016.11.02	2021.11.04	3.66	存续
14 绿原国资债	6.00	3.501	2014.07.15	2021.07.16	6.70	存续
19 绿原国资 SCP001	2.00	0.00	2019.03.27	2019.12.23	5.40	已兑付
16 兵团二师 CP001	5.00	0.00	2016.04.21	2017.04.25	4.16	已兑付
15 兵团二师 CP002	5.00	0.00	2015.09.10	2016.09.14	3.74	已兑付
15 兵团二师 CP001	5.00	0.00	2015.03.30	2016.03.31	5.57	已兑付
13 农二师 CP001	5.00	0.00	2013.04.26	2014.04.27	4.50	已兑付
合计	47.70	15.051	-	-	-	-

2、发行人合并范围内尚未发行的债券及其他债务融资工具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除本次公司债券外，不存在尚未发行的已取得批复文件的公司债券和企业债券；发行人于 2019 年 5 月 14 日成功注册发行规模为 10 亿元的中期票据，已发行 3 亿元，目前剩余 7 亿元尚未发行。除此之外，发行人合并范围内无其他尚未发行的债券及其他债务融资工具。

3、报告期内已发行的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共公开发行两支公司债券，即“17 绿原 01”和“19 绿原 01”。发行人及子公司在报告期内发行的公司债券基本情况及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亿元

债券名称	债券年限	发行方式	发行时间	发行金额	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募集资金用途	实际使用用途	实际使用规模	截至目前尚未使用余额
19 绿原 01	3 年	公开发行	2019-4-30	4.20	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补充流动资金	4.20	-
17 绿原 01	5 年	公开发行	2017-2-10	5.00	扣除发行费用后 16,800.00 万元用于偿还公司有息债务, 33,200.00 万元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偿还公司有息债务	1.68	-
						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3.32	
合 计							9.20	-

注：上述募集资金实际使用金额未扣除承销费。

发行人严格按照《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二师绿原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2017 年

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和《新疆绿原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使用募集资金，并建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二师绿原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2017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和新疆绿原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的募集资金进行管理和调配，确保募集资金的使用科学合理和专款专用，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

（四）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合并财务报表口径下的主要财务指标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合并财务报表口径下的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20 年 3 月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流动比率	1.29	1.24	1.22	1.38
速动比率	0.77	0.79	0.73	1.04
资产负债率（%）	50.74	54.04	60.07	58.54
项目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EBIT 利息保障倍数	1.79	1.78	1.36	1.42
贷款偿还率（%）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利息偿付率（%）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注：上述指标均依据合并报表口径计算。

上述各指标的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 3、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
- 4、EBIT 利息保障倍数=EBIT/（资本化利息+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
- 5、贷款偿还率=实际贷款偿还额/应偿还贷款额；
- 6、利息偿付率=实际支付利息/应付利息。

第四节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保障措施

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本期公司债券发行后，公司将根据债务结构情况加强公司的资产负债管理、流动性管理以及募集资金使用管理，保证资金按计划调度，及时、足额地准备资金用于每年的利息支付及到期本金的兑付，以充分保障投资者的利益。

一、偿债计划

本期债券利息和本金的支付通过债券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具体事项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发布的付息公告中予以说明。

（一）利息支付

- 1、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0 年 9 月 4 日。
- 2、本期债券在计息期限内，每年付息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每年的付息日为 2021 年至 2023 年每年的 9 月 4 日。（如遇非交易日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 3、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应缴纳的有关税金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二）本金偿付

本期债券到期一次还本。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3 年 9 月 4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二、偿债资金来源

本期债券的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发行人日常经营所产生的收入。2017-2019 年及 2020 年 1-3 月发行人合并报表口径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582,198.18 万元、627,942.24 万元、684,908.16 万元和 104,951.53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13,377.71 万元、10,371.10 万元、11,721.63 万元和 3,925.10 万元。

未来随着公司业务不断发展，公司的营业收入和盈利能力有望提升，从而为偿还本期债券本息提供保障。

三、偿债应急保障方案

（一）流动资产变现

发行人长期保持稳健的财务政策，注重对流动性的管理，资产流动性良好，必要时可以通过流动资产变现来补充偿债资金。截至 2020 年 3 月末，公司合并报表口径的流动资产为 747,647.41 万元，主要由货币资金、应收账款、预付款项、其他应收款和存货构成，合计占流动资产的比例为 94.73%，其中货币资金 162,023.02 万元、应收账款 41,766.51 万元、预付款项 45,102.88 万元、其他应收款 159,771.01 万元、存货 299,576.94 万元。因此，如果发行人未来出现偿付困难，可通过变现部分流动资产作为本期债券的偿付资金。

（二）外部融资渠道

发行人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定，拥有较高市场声誉和广泛的融资渠道。直接融资方面，发行人在银行间市场发行过多期债务融资工具，包括短期融资券和中票等，在交易所市场发行过公开公司债券，同时公司发行过企业债券，具备多途径的公开市场融资能力；间接融资方面，发行人与多家国内大型金融机构建立了长期的合作关系，具有较好的间接融资能力，报告期内，发行人所发生的银行短期借款、长期借款均到期偿还，到期贷款偿还率和利息偿付率均为 100%。如果由于意外情况公司不能及时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资金，发行人还可凭借自身良好的资信状况以及与金融机构稳定的合作关系，通过间接融资筹措本期债券还本付息所需资金。

四、偿债保障措施

为了充分、有效地维护本期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发行人为本期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一系列工作计划，努力形成一套确保债券安全兑付的保障措施。

（一）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

发行人指定专门部门牵头负责协调本期债券的偿付工作，并协调发行人其他相关部门在每年的财务预算中落实安排本期债券本息的偿付资金，保证本息的如期偿付，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二）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

本期债券发行后，公司将根据债务结构情况进一步加强公司的资产负债管理、流动性管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资金管理等，并将根据债券本息未来到期应付情况制

定资金运用计划，保证资金按计划调度，及时、足额地准备偿债资金用于每年的利息支付以及到期本金的兑付，以充分保障投资者的利益。

（三）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发行人已按照《管理办法》的规定与债券受托管理人为本次债券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程序和其他重要事项，为保障本期债券本息及时足额偿付做出了合理的制度安排。

有关《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具体内容，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八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

（四）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

发行人按照《管理办法》的要求，聘请华龙证券担任本次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并与华龙证券签订《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限内，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依照协议的约定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有关债券受托管理人的权利和义务，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九节 债券受托管理人”。

（五）切实做到专款专用

发行人将制定专门的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相关业务部门对资金使用情况将进行严格检查，切实做到专款专用，保证募集资金的投入、运用、稽核等工作的顺畅运作，并确保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用于股东决定及本募集说明书披露的用途。

（六）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发行人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按《管理办法》、《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使公司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股东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

债券存续期间，发行人将披露定期报告，包括年度报告、中期报告。发行人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和每一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分别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并披露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和本年度中期报告。

五、本期债券违约情形及处理

（一）构成债券违约的情形

以下任一事件均构成发行人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和本期债券项下的违约事件：

- 1、在本期债券到期、加速清偿（如适用）或回购（如适用）时，发行人未能偿付到期应付本金和/或利息；
- 2、本期债券存续期间，根据发行人其他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文件的约定，发行人未能偿付该等债务融资工具到期或被宣布到期应付的本金和/或利息；
- 3、发行人不履行或违反《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任何承诺或义务（第1项所述违约情形除外）且将对发行人履行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在经债券受托管理人书面通知，或经单独或合并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面值总额百分之十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书面通知，该违约在上述通知所要求的合理期限内仍未予纠正；
- 4、发行人在其资产、财产或股份上设定担保以致对发行人就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实质不利影响，或出售其重大资产等情形以致对发行人就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重大实质性不利影响；
- 5、在债券存续期间内，发行人发生解散、注销、吊销、停业、清算、丧失清偿能力、被法院指定接管人或已开始相关的法律程序；
- 6、任何适用的现行或将来的法律、规则、规章、判决，或政府、监管、立法或司法机构或权力部门的指令、法令或命令，或上述规定的解释的变更导致发行人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本期债券项下义务的履行变得不合法；
- 7、在债券存续期间，发行人发生其他对本期债券的按期兑付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二）违约责任及其承担方式

上述违约事件发生时，发行人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按照本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向债券持有人及时、足额支付本金及/或利息以及迟延支付本金及/或利息产生的罚息、违约金等，并就债券受托管理人因发行人违约事件承担相关责任造成的损失予以赔偿。

（三）争议解决方式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所产生的或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

首先应在争议各方之间协商解决。当事人任何一方认为协商不足以解决前述争议与纠纷的，均有权向发行人住所地人民法院通过诉讼解决。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概况

公司名称	新疆绿原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86,429.53 万元
实缴资本	66,429.53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90067668009176
住所	新疆铁门关市兴疆路 1 号政府办公楼 5 号 501、502 室
办公地址	新疆库尔勒市人民西路第二师机关大楼
法定代表人	康建新
成立日期	2004 年 9 月 13 日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金蓓妍
联系电话	0996-2019682
传真	0996-2019684
邮编	841005
所属行业	S90 综合类
经营范围	国有资产投资与资产管理，批发零售：农膜、化肥、其他农畜产品、其他机械设备、建材、钢材、煤，皮棉的收购及销售；农业灌溉服务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及最近三年及一期实际控制人变化情况

（一）发行人的设立及历次股权变更情况

1、公司设立

2004 年 8 月 30 日，兵团国资委以《关于同意成立农二师绿原国有资产经营公司的批复》（兵国资发〔2004〕85 号）同意第二师成立绿原集团公司，新组建的绿原集团公司属国有独资公司，主要从事国有资产的资本运作、产权经营，负有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的责任。第二师国资委作为该公司出资人，代表第二师行使出资人职责，享有出资人的各项权利，对出资企业国有资产进行监督管理。2004 年 9 月 13 日，绿原集团公司在新疆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注册资本为 300 万元。

2013 年 3 月 16 日，第二师党委办公室下发《关于及时更名的通知》（师党办传

(2013)37号)文件,根据文件要求,第二师绿原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二师绿原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2014年1月26日,绿原国资公司在巴州工商局完成变更登记。

2017年2月27日,第二师国资委签发《关于绿原国资公司更名为绿原国资集团的批复》(师国资发〔2017〕9号文件),同意发行人将名称变更为:新疆绿原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2、股权变更

2004年9月13日公司经新疆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成立。本次出资由新疆巴州孔雀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验证并出具孔会验字〔2004〕13号《验资报告》。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为:第二师国资委出资300万元人民币,占股100%。

2005年5月25日,公司董事会决议将注册资本由300万元增加到6,429.53万元。2005年5月25日,第二师国资委批复(师国资发〔2005〕1号)将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二师拥有的第二师天润农业生产资料有限责任公司、农二师永兴供销有限责任公司、库尔勒鑫金三角有限责任公司、农二师华盛商贸有限公司、农二师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农二师乌鲁克油脂化工厂、农二师光彩印务有限责任公司、新疆罗布泊钾盐科技有限公司等八家企业的国有股权6,129.53万元划拨给绿原公司,划拨后,公司注册资本由300万元增至6,429.53万元。本次增资由新疆巴州孔雀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验证并出具孔会验字(2005)第18号《验资报告》。增资后股权结构为:第二师国资委出资6,429.53万元,占股100%。

2005年至2014年2月13日发行人无股权变动情况。

2014年2月14日,公司变更注册资本为46,429.53万元,新增注册资本40,000万元,其中:股东以货币出资12,000万元;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资本28,000万元。本次增资由新疆巴州孔雀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验资并出具孔会验字(2014)4号《验资报告》。增资后股权结构为:第二师国资委出资46,429.53万元,占股100%。

2015年8月18日,根据二师国资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二师绿原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公司注册资本金由46,429.53万元增加到56,429.53万元,

实收资本为 56,429.53 万元。增资后股权结构为：第二师国资委出资 56,429.53 万元，占股 100%。

2017 年 2 月 27 日，第二师国资委签发《关于绿原国资公司增加注册资本金的批复》（师国资发〔2017〕8 号文件），公司注册资本金由 56,429.53 万元增加到 66,429.53 万元，实收资本为 66,429.53 万元。增资后股权结构为：第二师国资委出资 66,429.53 万元，占股 100%。

2017 年 12 月 12 日，第二师国资委签发《关于绿原国资公司增加注册资本金的批复》（师国资发〔2017〕42 号文件），公司注册资本金由 66,429.53 万元增加到 86,429.53 万元，实收资本为 66,429.53 万元，已办理工商登记。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注册资本金为 86,429.53 万元，实收资本 66,429.53 万元。

（二）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实际控制人变化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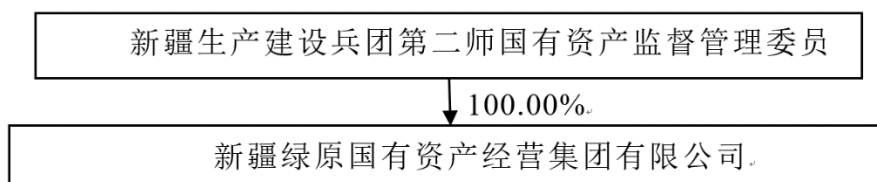
发行人是国有独资有限公司，第二师国资委是发行人唯一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三、发行人最近三年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导致其主营业务发生实质变更的重大资产购买、出售和置换的情况。

四、报告期末发行人股东情况

（一）发行人股权结构图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二师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有发行人 100.00% 股权，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五、发行人对其他企业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一）主要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拥有全资及控股子公司 34 家，其中全资一级子公司 15 家，控股一级子公司 4 家；全资及控股二级子公司 15 家。发行人全资及控股一级子公司详见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子公司名称	注册地	注册资本	直接/间接持股比例	子公司类型
1	新疆天润恒泰农资有限责任公司	铁门关市	1,229.36	100.00	一级子公司
2	铁门关永瑞供销有限公司	铁门关市	26,317.86	100.00	一级子公司
3	巴州天润恒信典当有限责任公司	铁门关市	5,000.00	100.00	一级子公司
4	新疆永安天泰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铁门关市	15,417.58	100.00	一级子公司
5	新疆天润顺达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乌鲁木齐	1,000.00	75.00	一级子公司
6	铁门关市中联新运旅客运输有限公司	铁门关市	287.32	100.00	一级子公司
7	铁门关市鼎业投资有限公司	铁门关市	17,000.00	100.00	一级子公司
8	新疆金川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铁门关市	20,000.00	100.00	一级子公司
9	新疆绿原铁信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铁门关市	10,000.00	100.00	一级子公司
10	铁门关市金溢投资有限公司	铁门关市	1,000.00	100.00	一级子公司
11	新疆万源融资性担保有限公司	铁门关市	10,000.00	100.00	一级子公司
12	新疆绿原鑫融贸易有限公司	铁门关市	1,000.00	100.00	一级子公司
13	铁门关市绿原同创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铁门关市	10,000.00	40.00	一级子公司
14	新疆冠农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铁门关市	16,000.00	100.00	一级子公司
15	博斯腾集团有限公司	铁门关市	21,553.09	100.00	一级子公司
16	铁门关市开发区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铁门关市	5,000.00	51.00	一级子公司
17	新疆库尔勒鑫金三角有限责任公司	库尔勒市	5,000.04	100.00	一级子公司

序号	子公司名称	注册地	注册资本	直接/间接持股比例	子公司类型
18	新疆绿原拍卖有限公司	铁门关市	500.00	100.00	一级子公司
19	铁门关市泽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铁门关市	600.00	70.00	一级子公司

备注：（1）截至募集说明书披露日，发行人将铁门关永瑞供销有限公司 100%股权划转至子公司冠农集团，成为发行人全资二级子公司；（2）铁门关市绿原同创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并入发行人报表原因是，发行人通过控股子公司鑫金三角公司持有 15.00%，通过全资子公司新疆冠农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15.00%；通过全资二级子公司新疆绿原鑫融贸易有限公司持股 15.00%，合计持股 75.00%，另泽源城建持股的 15%为代发行人持股；（3）2020 年 6 月 23 日，发行人与中开矿业投资有限公司就向其转让金川集团 49%股权事宜达成一致，并于当日签订了《新疆产权交易所产权交易合同》，转让后金川集团仍属于发行人控制，仍纳入合并范围。

发行人主要的一级和二级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1、新疆天润恒泰农资有限责任公司

新疆天润恒泰农资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1989 年 6 月 14 日，法人代表为任思平，注册资本 1,229.36 万元，注册地址为新疆铁门关市二十九团老团部农贸市场，经营范围为：零售：农药（剧毒农药除外）；批发、零售：化肥、农膜、其他农畜产品、金属材料、其他机械设备及电子产品、汽车配件、农业机械及配件、其他化工产品、建筑材料、五金交电、润滑油、针纺织品、其他日用品、农业滴灌材料、房屋及设备租赁、货物装卸、搬运，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制造、销售：有机肥料及微生物肥料、无机肥、复合肥、水溶肥、微肥，滴灌工程，塑料制品加工、销售；仓储服务；其他未列明商务服务业；其他居民服务。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天润农资总资产 26,556.01 万元，总负债 29,695.47 万元，所有者权益-3,139.46 万元；2019 年实现营业收入 27,603.73 万元，净利润 2,048.98 万元。

截至 2020 年 3 月末，天润农资总资产 24,244.50 万元，总负债 24,332.47 元，所有者权益-87.97 万元，2020 年 1-3 月实现营业收入 32,905.41 万元，净利润 3,051.49 万元。

2、铁门关永瑞供销有限公司

铁门关永瑞供销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9 年 11 月 4 日，法人代表为陈春林，注册资本 26,317.86 万元，注册地址为新疆铁门关市和谐路一号，经营范围为：籽棉加工（限分支机构经营），烟花爆竹（仅限土产日杂分公司经营）。批发零售：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仓储）（仅限分支机构经营）。批发零售：其他农畜产品、其他日用品、针纺织品、五金交电、其他化工产品、建筑材料、其他机械设备及电子产品、农用薄膜、皮棉及棉花副产品、日用杂货，房屋租赁，果品贮藏保鲜，籽棉收购。加工、批发零售：塑料周转筐（仅限分支机构经营）。批发零售：新鲜蔬菜、水果（仅限分支机构经营）；仓储服务。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永瑞供销总资产 88,936.58 万元，总负债 71,469.66 万元，所有者权益 17,466.92 万元；2019 年实现营业收入 188,575.78 万元，净利润 584.03 万元。

截至 2020 年 3 月末，永瑞供销总资产 78,056.98 万元，总负债 60,483.20 元，所有者权益 17,573.77 万元，2020 年 1-3 月实现营业收入 21,584.44 万元，净利润 106.85 万元。

3、巴州天润恒信典当有限责任公司

巴州天润恒信典当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07 年 12 月 21 日，法人代表为曹鹏，注册资本 5,000.00 万元，注册地址为新疆巴州库尔勒市萨依巴格辖区人民西路 18 幢，经营范围为：动产质押典当业务，财产权利质押典当业务，房地产（外省、自治区、直辖市的房地产或者未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证的在建工程除外）抵押典当业务，限额内绝当物品的变卖，鉴定评估及咨询服务，商务部依法批准的其他典当业务。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恒信典当总资产 5,704.02 万元，总负债 500.448651 万元，所有者权益 5,203.57 万元；2019 年实现营业收入 4.72 万元，净利润-19.34 万元。

截至 2020 年 3 月末，恒信典当总资产 5,649.05 万元，总负债 500.45 元，所有者权益 5,148.60 万元，2020 年 1-3 月实现营业收入 0.00 万元，净利润-54.97 万元。

4、新疆永安天泰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新疆永安天泰电力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05 年 12 月 13 日，法人代表为周逸，注册资本 15,417.58 万元，注册地址为新疆铁门关市二十九团国土分局（原商店）1 栋

1号，经营范围为：农二师17个农牧团场的电力供应；承装四级、承修四级、承试四级，对农二师电网内部使用的单、三相电能表实施检定；批发零售：其他机械设备、其他农畜产品、皮棉及棉花副产品，电气机械设备租赁，房屋租赁，境内劳务输出，工程项目服务。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天泰电力总资产71,854.65万元，总负债38,043.31万元，所有者权益33,811.34万元；2019年实现营业收入23,326.90万元，净利润-1,788.74万元。

截至2020年3月末，天泰电力总资产67,721.60万元，总负债35,079.61元，所有者权益32,642.00万元，2020年1-3月实现营业收入3,994.98万元，净利润-1,169.34万元。

5、新疆天润顺达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新疆天润顺达汽车贸易有限公司，成立于2015年3月25日，法人代表为龚金明，注册资本1,000.00万元，注册地址为新疆乌鲁木齐市头屯河区头屯河公路2345号（新疆天恒基国际汽车文化城25栋），经营范围为：销售：汽车(二手车除外)、汽车配件、机电产品、化工产品、机械设备、水暖配件、建材、橡胶制品、五金交电、皮棉、润滑油、装饰装潢材料、金属材料、汽车用品、电子产品（二手手机除外）；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汽车维修；商务信息咨询服务；会展服务。

截至2019年12月31日，顺达汽贸总资产2,648.57万元，总负债2,419.36万元，所有者权益229.22万元；2019年实现营业收入1,056.91万元，净利润-407.42万元。

截至2020年3月末，顺达汽贸总资产2,484.93万元，总负债2,311.49元，所有者权益173.45万元，2020年1-3月实现营业收入109.77万元，净利润-55.77万元。

6、铁门关市中联新运旅客运输有限公司

铁门关市中联新运旅客运输有限公司，成立于2002年12月19日，法人代表为张燕，注册资本287.32万元，注册地址为新疆铁门关市库西工业园二十九团公路口东11幢35号，经营范围为：县内班车客运、县际班车客运、县际班车客运（小轿车）、县内班车客运（小轿车）、县际包车客运、市际包车客运、普通货物运输，国内航线除香港、澳门、台湾地区航线外的航空客运销售代理业务，房屋租赁、场地租赁、设

备租赁、汽车租赁,其他未列明的商务服务业,其他居民服务,城市公交运营,电子商务,喷滴灌设备及给排水设备安装,市场信息咨询服务,装卸服务,仓储服务,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计算机软硬件开发、推广、安装、调试服务;计算机技术咨询服务;货运代理服务;批发、零售:汽车配件、五金交电、皮棉及棉花副产品、其他日用品、服装、纺织品、有色金属材料、其他化工产品、文具用品、体育用品、农产品、其他农畜产品、其他机械设备及电子产品、煤炭;金属包装容器制造,客运站服务,城市公共交通运输、公路旅客运输。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中联客运总资产 19,865.23 万元,总负债 6,384.49 万元,所有者权益 13,480.73 万元;2019 年实现营业收入 3,447.06 万元,净利润 178.85 万元。

截至 2020 年 3 月末,中联客运总资产 19,478.05 万元,总负债 6,028.87 元,所有者权益 13,449.18 万元,2020 年 1-3 月实现营业收入 482.91 万元,净利润-31.55 万元。

7、铁门关市鼎业投资有限公司

铁门关市鼎业投资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1 年 04 月 19 日,法人代表为孙保新,注册资本 17,000.00 万元,注册地址为新疆铁门关市二十九团府前东路与为民东街交汇处创业孵化园公共实训基地一楼 107,经营范围为:建筑施工设备、工程机械、农业机械设备租赁,吊装起重设备,水暖安装、维修。农业项目投资;商业项目投资;企业策划;企业品牌管理;商业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服务;贸易信息咨询;其他企业管理服务;批发、零售:农膜、化肥、其他农畜产品、其他机械设备、建材、钢材、棉花的收购及销售,农业灌溉服务。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鼎业投资总资产 127,195.33 万元,总负债 2.25 万元,所有者权益 127,193.08 万元;2019 年实现营业收入 0.00 万元,净利润-3,248.62 万元。

截至 2020 年 3 月末,鼎业投资总资产 126,370.33 万元,总负债 0.92 元,所有者权益 126,369.41 万元,2020 年 1-3 月实现营业收入 0.00 万元,净利润-823.67 万元。

8、新疆金川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新疆金川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08 年 09 月 28 日,法人代表为朱徽,注册资本 20,000.00 万元,注册地址为新疆铁门关市库西工业园经 1 路 1 号管委会 210

号，经营范围为：煤炭销售；能源投资。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金川集团总资产 89,722.84 万元，总负债 16,124.83 万元，所有者权益 73,598.01 万元；2019 年实现营业收入 45,828.67 万元，净利润 11,665.67 万元。

截至 2020 年 3 月末，金川集团总资产 86,253.94 万元，总负债 12,582.14 元，所有者权益 73,671.80 万元，2020 年 1-3 月实现营业收入 5,893.22 万元，净利润-90.93 万元。

9、新疆绿原铁信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新疆绿原铁信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07 月 24 日，法人代表为徐飞，注册资本 10,000.00 万元，注册地址为新疆铁门关市迎宾路农业研发基地科技综合楼 7 楼，经营范围为：贷款担保、票据承兑担保、贸易融资担保、项目融资担保、信用证担保及其他融资性担保业务；兼营诉讼保全担保；投标担保、预付款担保、工程履约担保、尾付款如约偿付担保等履约担保业务；与担保业务有关的融资咨询、财务顾问等中介服务；以自有资金进行投资；国家及自治区规定的其他业务。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铁信融资担保总资产 11,685.75 万元，总负债 271.00 万元，所有者权益 11,414.76 万元；2019 年实现营业收入 415.09 万元，净利润 421.93 万元。

截至 2020 年 3 月末，铁信融资担保总资产 11,641.80 万元，总负债 181.18 元，所有者权益 11,460.62 万元，2020 年 1-3 月实现营业收入 40.64 万元，净利润 45.86 万元。

10、铁门关市金溢投资有限公司

铁门关市金溢投资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12 月 25 日，法人代表为刘辉，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注册地址为新疆铁门关市和谐路 1 号政府办公楼 4 楼，经营范围为：投资与资产管理，批发、零售：农膜、化肥、其他农畜产品、其它机械设备、建材、钢材、棉花的收购及销售，农业灌溉服务。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金溢投资总资产 15,437.38 万元，总负债 23,326.88 万

元，所有者权益-7,889.50万元；2019年实现营业收入1,245.67万元，净利润194.78万元。

截至2020年3月末，金溢投资总资产15,435.19万元，总负债23,575.82元，所有者权益-8,140.63万元，2020年1-3月实现营业收入0.00万元，净利润-251.13万元。

11、新疆万源融资性担保有限公司

新疆万源融资性担保有限公司，成立于2009年11月9日，法人代表为孙保新，注册资本10,000.00万元，注册地址为新疆铁门关市迎宾路农业研发大楼6楼，经营范围为：贷款担保、票据承兑担保、贸易融资担保、项目融资担保、信用证担保及其他融资性担保业务；兼营诉讼保全担保；投标担保、预付款担保、工程履约担保、尾付款如约偿付担保等履约担保业务；与担保业务有关的融资咨询、财务顾问等中介服务；以自有资金进行投资；国家及自治区规定的其他业务投资、工商咨询，市场信息咨询。

截至2019年12月31日，万源融资担保总资产8,490.82万元，总负债156.54万元，所有者权益8,334.28万元；2019年实现营业收入136.23万元，净利润-2,090.47万元。

截至2020年3月末，万源融资担保总资产8,500.79万元，总负债157.63元，所有者权益8,343.17万元，2020年1-3月实现营业收入0.00万元，净利润8.89万元。

12、新疆绿原鑫融贸易有限公司

新疆绿原鑫融贸易有限公司，成立于2016年3月29日，法人代表为张德慧，注册资本1,000.00万元，注册地址为新疆铁门关市二十九团河北现代农业研发综合楼7楼，经营范围为：国内国际贸易，贸易经纪与代理，物流市场开发及管理，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信息服务，资产监管服务，批发、零售：矿产品、建材及化工产品、农、林、牧产品、机械设备、五金及电子产品、棉花、棉籽、棉粕、棉花副产品、棉短绒、农副产品、油脂、生物柴油、金属制品、铝合金制品、焦炭、办公用品；农产品初级加工服务，煤炭销售，货运代理，配送、仓储、包装服务，普通货物道路运输，机械设备租赁；其他未列明的商务服务；经营货物国际招标业务、工程招标代理业务、政府采购业务及各种货物和服务类招标代理业务。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鑫融贸易总资产 35,591.52 万元，总负债 12,271.63 万元，所有者权益 23,319.88 万元；2019 年实现营业收入 1,903.64 万元，净利润 63.87 万元。

截至 2020 年 3 月末，鑫融贸易总资产 35,636.12 万元，总负债 12,310.45 元，所有者权益 23,325.67 万元，2020 年 1-3 月实现营业收入 45.16 万元，净利润 5.78 万元。

13、铁门关市绿原同创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铁门关市绿原同创小额贷款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6 年 01 月 07 日，法人代表为段文斌，注册资本 10,000.00 万元，注册地址为新疆铁门关市二十九团迎宾路河北现代农业研发基地科技综合楼 7 楼，经营范围为：办理各项小额贷款。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绿原同创小贷总资产 11,456.39 万元，总负债 77.25 万元，所有者权益 11,379.13 万元；2019 年实现营业收入 280.42 万元，净利润 414.78 万元。

截至 2020 年 3 月末，绿原同创小贷总资产 11,421.77 万元，总负债 10.24 元，所有者权益 11,411.52 万元，2020 年 1-3 月实现营业收入 51.98 万元，净利润 32.39 万元。

14、新疆冠农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新疆冠农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12 年 10 月 18 日，法人代表为刘中海，注册资本 16,000.00 万元，注册地址为新疆铁门关市和谐路 1 号政府四楼，经营范围为：从事对非上市企业的股权投资，通过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或者受让股权等方式持有上市公司股份及相关的咨询服务，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批发零售：五金交电、其他日用品、其他机械设备及电子产品、建材、其他化工产品、钢材、其他农畜产品，皮棉收购及销售；房屋租赁；物业管理；设备租赁。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冠农集团总资产 617,124.24 万元，总负债 374,754.74 万元，所有者权益 242,369.50 万元；2019 年实现营业收入 374,793.70 万元，净利润 18,054.02 万元。

截至 2020 年 3 月末，冠农集团总资产 556,545.64 万元，总负债 307,402.76 元，

所有者权益 249,142.87 万元，2020 年 1-3 月实现营业收入 36,257.99 万元，净利润 4,337.02 万元。

15、博斯腾集团有限公司

博斯腾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7 年 10 月 18 日，法人代表为曹琳，注册资本 21,553.0949 万元，注册地址为新疆铁门关市二十九团铁门关经济工业园园区管委会 286 号，经营范围为：住宿服务、餐饮服务；休闲健身活动；室内体育场所服务；室内娱乐活动；其他娱乐活动；停车服务；摊位租赁；房屋出租；汽车租赁；企业管理服务；商业信息咨询服务；其他企业管理服务；旅行社，会议及展览服务；办公服务；洗染服务；洗浴服务；办公设备维修；清洁服务；其他清洁服务，其他未列明的居民服务；其他未列明的商务服务业；职业培训服务；电影放映；零售：食品、烟、玉器；批发、零售：针纺织品、化妆品及卫生用品、五金交电、工艺及艺术品；游览景区管理；观光果园管理服务；旅游资源开发。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博斯腾集团总资产 31,304.79 万元，总负债 5,266.65 万元，所有者权益 26,038.15 万元；2019 年实现营业收入 7,291.48 万元，净利润 846.62 万元。

截至 2020 年 3 月末，博斯腾集团总资产 29,985.55 万元，总负债 4,428.95 元，所有者权益 25,556.60 万元，2020 年 1-3 月实现营业收入 772.54 万元，净利润-481.55 万元。

16、铁门关市开发区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铁门关市开发区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17 年 10 月 09 日，法人代表为郭涛，注册资本 5,000.00 万元，注册地址为新疆铁门关市库西工业园纬五路 1 号河北创业服务大厦 306 号房，经营范围为：政府授权的国有资产和国有股权的经营、管理，政府委托的城市经营性资产、准经营性资产的经营和非经营性资产的管理，政府委托的城市土地开发、房地产开发经营、城市存量资产的经营、管理，政府委托的资产收益管理、产权监管、资产重组，城市基础设施、重点建设项目的投资、融资、建设、运营、管理。城市建设项目投资、商业项目投资；企业管理咨询、商业信息咨询服务；房屋租赁、场地租赁；物流仓储服务；市政工程；园林绿化工程；自来水生

产及供应；供水设施的建设、维护、运营；污水处理及再利用；餐饮服务；住宿服务；清洁服务；停车服务；零售：食品、日用百货。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铁门关开投总资产 15,430.66 万元，总负债 11,209.53 万元，所有者权益 4,221.13 万元；2019 年实现营业收入 1,636.01 万元，净利润-1,227.71 万元。

截至 2020 年 3 月末，铁门关开投总资产 15,103.44 万元，总负债 11,097.42 元，所有者权益 4,006.02 万元，2020 年 1-3 月实现营业收入 24.00 万元，净利润-215.11 万元。

17、新疆库尔勒鑫金三角有限责任公司

新疆库尔勒鑫金三角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1998 年 4 月 27 日，法人代表为周为民，注册资本 5,000.0382 万元，注册地址为新疆巴州库尔勒市团结北路，经营范围为：市场开发、经营、管理，房屋租赁，场地出租，停车服务，洗车服务，其他未列明的商务，物业管理，代收水、电、暖气费。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鑫金三角总资产 21,636.10 万元，总负债 14,596.94 万元，所有者权益 7,039.15 万元；2019 年实现营业收入 4,147.70 万元，净利润 410.13 万元。

截至 2020 年 3 月末，鑫金三角总资产 20,962.32 万元，总负债 14,524.68 元，所有者权益 6,437.64 万元，2020 年 1-3 月实现营业收入 116.93 万元，净利润-601.51 万元。

18、新疆绿原拍卖有限公司

新疆绿原拍卖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6 年 12 月 2 日，法人代表为张德慧，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注册地址为新疆铁门关市二十九团农产品物流园北区 1 层 125 室，经营范围为：除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禁止买卖的物品或者财产权力、文物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第九条规定的公物以外的拍卖业务；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绿原拍卖总资产 5,917.85 万元，总负债 317.03 万元，所有者权益 5,600.81 万元；2019 年实现营业收入 89.20 万元，净利润 17.82 万元。

截至 2020 年 3 月末，绿原拍卖总资产 5,823.01 万元，总负债 260.00 元，所有者权益 5,563.00 万元，2020 年 1-3 月实现营业收入 3.34 万元，净利润-37.81 万元。

19、铁门关市泽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铁门关市泽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4 月 23 日，法人代表为刘俊，注册资本 600.00 万元，注册地址为疆铁门关市和谐路 1 号市政府 4 楼，经营范围为：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房地产投资、房地产经纪、房屋租赁。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泽源房地产总资产 28,025.14 万元，总负债 28,807.73 万元，所有者权益-782.59 万元；2019 年实现营业收入 0.00 万元，净利润-48.62 万元。

截至 2020 年 3 月末，泽源房地产总资产 28,020.81 万元，总负债 29,095.48 元，所有者权益-1,074.66 万元，2020 年 1-3 月实现营业收入 0.00 万元，净利润-292.08 万元。

20、新疆冠农果茸股份有限公司

新疆冠农果茸股份有限公司，A 股上市公司，证券代码 600251.SH，成立于 1999 年 12 月 30 日，法人代表为刘中海，注册资本 78,484.2008 万元，注册地址为新疆铁门关市库西工业园区二十九团公路口东 11 栋 35 号 101 室-120 室，经营范围为：棉花、蔬菜、果业种植、加工及销售；籽棉、皮棉、农产品的收购、加工及销售；颗粒粕的加工、销售；食品的生产、加工及销售；包装制品的开发、加工、销售；鹿产品的加工及销售；农业综合开发；一般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经营；机械设备、场地、房屋的租赁；物业管理；电子商务；仓储服务；物流及供应链管理；皮棉、棉短绒、棉籽、棉纱、塑料制品、纸浆、纸制品、金属材料、橡胶制品、沥青、木材、煤炭、机械设备、电子产品、化肥、铁矿粉、炉料、机电设备、五金交电、百货、建筑材料、化工产品、钢材的销售。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冠农股份总资产 500,058.06 万元，总负债 249,573.71 万元，所有者权益 250,484.35 万元；2019 年实现营业收入 325,688.09 万元，净利润 17,796.90 万元。

截至 2020 年 3 月末，冠农股份总资产 422,972.78 万元，总负债 165,404.76 元，所有者权益 257,568.72 万元，2020 年 1-3 月实现营业收入 33,483.65 万元，净利润

4,647.32 万元。

(二) 重要参股、合营及联营公司情况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重要的参股子公司 0 家，合营或联营公司 5 家，其中合营公司 0 家，联营公司 5 家。具体如下：

1、联营公司基本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住所	注册资本	直接/间接持股比例	业务性质
1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新疆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西山西街 61 号	6,942.00	20.00	药材及药品的销售；食品、保健食品的销售；二、三类医疗器械的销售。一类医疗器械、保健用品、消毒用品、洗涤用品、化妆品、批发兼零售。中草药及中药材的种植；医药信息咨询服务；一般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经营等。
2	巴州青松绿原建材有限责任公司	新疆巴州库尔勒市塔什店镇矿山东道旁五层	36,159.00	35.00	水泥的生产、销售，水泥生产线余热发电，批发零售；水泥熟料、五金交电、建材、机械设备。
3	国家能源集团新疆开都河流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新疆巴州库尔勒市人民东路华誉商务大厦 14 楼	38,790.00	25.28	水力发电及相关产品的开发和生产经营；餐饮服务，住宿，房屋租赁，物业管理，内陆养殖等。
4	国投新疆罗布泊钾盐有限责任公司	新疆巴州若羌县团结路 470 号	90,425.00	25.76	钾盐开采、生产、批发零售；硫酸钾、氯化钾肥、硫酸钾镁肥盐湖农业的开发，生产、批发零售；复混合肥，批发零售等。
5	新疆利华绿原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新疆铁门关市库西工业园	12,000.00	35.00	天然气销售，经营性道路危险货物运输（2 类 1 项）；燃气技术服务，企业管理服务；燃气设备、灶具的维修等；餐饮服务，汽车、场地、机械设备、房屋租赁。

2、联营公司财务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重要的联营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总资产	总负债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1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29,290.39	18,444.73	10,845.66	31,874.29	450.79
2	巴州青松绿原建材有限公司	35,112.07	1,590.46	33,521.61	13,812.55	4,155.90
3	国家能源集团新疆开都河流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232,243.37	142,399.24	89,844.13	48,431.87	18,628.96
4	国投新疆罗布泊钾盐有限责任公司	648,564.69	337,396.00	311,168.69	355,919.15	75,006.01
5	新疆利华绿原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23,444.22	16,168.53	7,275.69	8,525.63	-3,280.23

六、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发行人为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二师国资委出资设立的国有独资公司，第二师国资委持股 100.00%。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均为第二师国资委。

根据兵团要求，为深化兵团工交建商国有企业改革，加强企业管理，进行产权改革，加快以建立现代企业制度为方向、以投资主体多元化为重点、以科学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为核心的企业改革，促进企业经济体制和增长方式的根本性转变，以及建立和完善权责明确的国有资产管理监督运营体系，理顺政企关系，完善出资人制度，按照改革、改组、改造和加强管理相结合等原则，2004年4月2日，第二师下发了《关于第二师机关机构设置的通知》（师党发〔2004〕10号），正式成立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二师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根据第二师党委办公室《关于及时更名的通知》（师党办传〔2013〕37号）文件要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二师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14年更名为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二师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第二师国资委依法对第二师国资公司行使出资人职能，以其全部出资额为限，对第二师国资公司承担责任，并依法享有出资人的各项权利。绿原集团公司是国有独资有限公司，在第二师国资委的授权下，持有和经营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并对第二师国资委授权经营的权属企业国有资产承担保值增值责任。在授权范围内，公司享有第二师国有投资形成的全部法人财产权，并以其全部出资对所投资企业承担有限责任。

七、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公司董、监、高人员设置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要求，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年龄	性别	现任职务	任职期间
康建新	49	男	董事长	2015年8月-2021年6月
郝花	40	女	董事	2019年12月-2022年12月
张金焱	47	男	董事	2018年6月-2021年6月
金蓓妍	46	女	董事	2019年8月-2022年8月
刘辉	47	女	董事	2019年8月-2022年8月
李恒青	59	男	监事主席	2018年6月-2021年6月
苗向阳	51	男	监事	2017年10月-2020年10月
吴芳	54	女	监事	2017年10月-2020年10月
解洪波	44	女	监事	2018年11月-2021年11月
孙晓强	52	男	监事	2019年5月-2022年5月
郝花	40	女	总经理	2018年7月任命
张金焱	47	男	副总经理	2015年5月任命
刘辉	47	女	副总经理	2019年6月任命
孙保新	50	男	副总经理	2020年4月任命
金蓓妍	46	女	财务总监	2019年12月任命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从业简历

1、董事会成员

（1）**康建新**：男，汉族，河南夏邑人，1971年4月出生，2007年7月加入中国共产党，1995年6月参加工作，大学学历，会计师。曾任第二师第一建筑工程公司财务科科员；第二师会计核算中心会计；第二师国资委副主任科员；第二师国资委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科科长、投资发展部经理；绿原集团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现任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

（2）**张金焱**：男，汉族，四川南部人，1973年出生，大学本科学历，中央党校函授学院经济管理专业毕业，高级会计师职称。曾任第二师36团计财科会计；第二师36团计财科副科长；新疆冠农果茸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主管会计；新疆罗布泊钾盐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经理（冠农股份公司委派）；第二师财务局副局长科员；第二师财务局主任科员。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3) **郝花**：女，汉族，1980年8月生，甘肃武威人，2004年7月参加工作，2003年1月入党，大学学历（2004年7月新疆财经大学金融学专业毕业），经济学学士，助理政工师职称，2018年7月正处级。现任发行人董事、总经理。

(4) **金蓓妍**：女，汉族，1974年生，研究生学历。曾任天润公司会计，财务科副科长、科长，现任发行人董事、财务总监。

(5) **刘辉**：女，1973年生，研究生学历。1993年4月参加工作，曾任27团会计、核算中心主任、财务科副科长、科室负责人、财务科长；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2、监事会成员

(1) **李恒青**：男，汉族，1961年生，大学专科学历。曾任新疆湖光糖厂副厂长、党委书记，库尔勒金川矿业有限公司党委书记；绿原集团公司党委书记、董事。现任发行人监事会主席

(2) **吴芳**：女，汉族，北京工商大学，曾任二师天宇公司财务科副科长、科长，现任二师审计中心财务总监办财务总监，发行人监事。

(3) **苗向阳**：男，汉族，大学本科学历，1969年4月出生，曾任农二师二十四团发展改革经营管理科任科长，现任二师审计中心财务总监办财务总监，发行人监事。

(4) **解洪波**：女，汉族，1976年生，大学本科学历。曾任新疆美克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会计主管。现任发行人职工监事。

(5) **孙晓强**：男，汉族，1967年生，大学专科学历。曾任万源农业机械有限责任公司财务部经理、综合办公室主任、万源融资性担保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发行人办公室副主任、职工监事。

3、高级管理人员

(1) **郝花**：见董事会成员。

(2) **张金焱**：见董事会成员。

(3) **刘辉**：见董事会成员

(4) **孙保新**：男，汉族，1970年7月出生，河南商丘人，1991年10月参加工作，1997年10月加入中国共产党，本科学历（2005年7月中央广播电视大学会计学专业毕业），高级会计师职称。现任发行人常务副总经理。

(5) **金蓓妍**：见董事会成员。

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设置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

(三)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公务员因工作需要在机关外兼职，应当经有关机关批准，并不得领取兼职报酬。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在发行人处担任董事、监事的公务员均已经有关机关批准，且未在发行人处领取兼职报酬，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

姓名	职务	兼职单位	在兼职单位担任的职务
康建新	董事长	新疆万源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董事
		新疆冠农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新疆冠农果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铁门关津汇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国投新疆罗布泊钾盐有限责任公司	监事
		新疆绿原铁信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董事
		新疆绿原铁信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董事
		新疆冠农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新疆金川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新疆铁门关市泽源城市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董事
张金焱	董事兼副总经理	巴州科新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董事
		博斯腾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新疆昆金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二师丰泰钢铁有限公司	董事
		新疆万源农业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郝花	董事兼总经理	铁门关市鼎业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铁门关市绿原同创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董事
		铁门关市金溢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铁门关市中联新运旅客运输有限公司	董事
		新疆绿原鑫融贸易有限公司	董事

金蓓妍	董事兼财务总监	新疆冠农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铁门关市鼎业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长兼总经理
		新疆利华绿原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新疆冠农果茸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巴州天润恒信典当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二师丰泰钢铁有限公司	监事
		铁门关市金溢投资有限公司	监事
刘辉	董事兼副总经理	铁门关市金溢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长兼总经理
		铁门关市鼎业投资有限公司	监事
		新疆利华绿原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监事
		新疆万源融资性担保有限公司	监事
		新疆绿原铁信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监事
		新疆铁门关市金汇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新疆永安天泰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新疆金川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监事
		新疆万源农业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监事
		新疆绿原拍卖有限公司	监事
		哈密镜儿泉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新疆绿原鑫融贸易有限公司	监事
		新疆冠农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监事
		巴州青松绿原建材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孙保新	副总经理	新疆万源融资性担保有限公司	董事长兼总经理
		新疆绿原铁信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董事
		新疆冠农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铁门关市绿原同创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董事长
		新疆绿原鑫融贸易有限公司	董事
苗向阳	监事	新疆铁门关市金汇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兼总经理
		铁门关市开发区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监事
		新疆塔里木绿洲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监事
		新疆万源农业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监事
吴芳	监事	新疆塔里木绿洲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监事
		新疆铁门关市泽源城市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监事
李恒青	监事主席	铁门关市鼎业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铁门关市金溢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解洪波	监事	巴州天润恒信典当有限责任公司	监事
		新疆万源农业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监事
		新疆绿原拍卖有限公司	董事
		库尔勒鸿祥绿源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四)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权及债券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持有本公司股权及债券的情况。

八、发行人主要业务情况

（一）发行人所从事的主要业务

发行人经营范围包括：国有资产投资与资产管理，批发零售：农膜、化肥、其他农畜产品、其他机械设备、建材、钢材、煤，皮棉的收购及销售；农业灌溉服务。

报告期内，发行人业务经营主要涉及五大板块，一是以天润农资公司农资批发、永瑞供销公司和新疆冠农果茸股份有限公司棉花销售以及万源农机公司农产品采收为主要内容的农业板块；二是以天宇建设公司房屋建筑安装、水利水电工程施工、市政基础设施建设等为主要内容的建筑业板块；三是以金川集团子公司金川矿业和塔什店联合矿业煤炭生产及销售为主要内容的煤炭业务板块；四是以新疆冠农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控股的新疆冠农果茸股份有限公司糖业与番茄产品生产与销售为主要内容的农产品加工业板块；五是其他业务板块，主要为中联客运公司交通运输业务等。

2019年7月，天宇建设公司完成对外转让，发行人不再涉及房屋建筑安装、水利水电工程施工、市政基础设施建设等建筑业板块业务。

（二）营业收入、成本及利润构成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582,198.18 万元、627,942.24 万元、684,908.16 万元和 104,951.53 万元，分别实现营业毛利润 69,016.12 万元、85,839.42 万元、92,983.52 万元和 11,428.62 万元。

从发行人收入结构来看，以农资业务、农产品采收和棉花销售业务为主的农业板块和农产品加工板块是发行人最主要的收入来源，近三年及一期，两大板块收入合计占发行人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4.28%、67.29%、58.75%和 81.24%。

从发行人利润结构来看，以农资业务、农产品采收和棉花销售业务为主的农业板块和农产品加工板块对发行人毛利贡献最大。近三年及一期，两大板块毛利占比分别为 70.34%、40.61%、37.26%和 67.49%。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农业板块和农产品加工板块营业毛利润占比波动较大，且近两年下滑明显。自 2018 年以来，因第二师团场改制，农产品采收由各农户自主选择，对万源农机农产品采收业务影响较大，相较于 2017 年及以前年度万源农机对第二师

各团场农作物采收覆盖率达到 100%的占比，近两年大幅下降，发行人农产品采收业务毛利润亦下降明显；2019 年，因相关农产品采收业务不再适应发展方向，积极响应第二师国资国企改革，将农产品采收业务主体万源农机无偿划转，不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使得农产品采收业务全年未贡献收入，且毛利为-828.88 万元。另外，受团场改制影响，农资批发业务“集中采购、一票到户”等业务模式发生变化，受下游需求变化影响，天润农资公司在第二师系统市场占有率由以前年度的近 100%大幅下降，近两年相比于 2017 年毛利润亦出现较大幅度下滑，但 2019 年以来，因发行人农资批发涉及的农药、化肥等农资产品质量优良，市场反馈良好，该业务板块呈现出向好的趋势。

2019 年其他业务板块收入、利润增加显著，主要系子公司冠农股份聚氯乙烯销售增加所致。

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收入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板块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农业板块	69,923.08	66.62	306,965.84	44.82	342,183.60	54.49	292,740.50	50.28
农资批发	32,818.66	31.27	27,435.04	4.01	26,152.32	4.16	85,062.88	14.61
农产品采收	-	0.00	-	0.00	4,964.33	0.79	13,262.51	2.28
棉花销售	37,104.42	35.35	279,530.80	40.81	311,066.95	49.54	194,415.11	33.39
建筑业板块	-	0.00	27,899.55	4.07	49,530.64	7.89	100,879.14	17.33
农产品加工板块	15,337.73	14.61	95,411.68	13.93	80,339.26	12.79	81,523.25	14.00
煤炭业务板块	5,893.22	5.62	45,687.65	6.67	43,875.70	6.99	25,434.73	4.37
其他业务板块	13,797.50	13.15	208,943.44	30.51	112,013.04	17.84	81,620.56	14.02
合计	104,951.53	100.00	684,908.16	100.00	627,942.24	100.00	582,198.18	100.00

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成本的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板块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农业板块	65,163.89	69.68	291,556.30	49.26	326,077.78	60.15	263,534.91	51.35
农资批发	29,444.90	31.48	20,135.89	3.40	23,426.08	4.32	69,415.96	13.53
农产品采收	-	0.00	828.88	0.14	4,718.87	0.87	5,643.71	1.10
棉花销售	35,718.99	38.19	270,591.53	45.71	297,932.83	54.96	188,475.24	36.73

建筑业板块	-	0.00	27,419.39	4.63	45,292.23	8.35	96,689.07	18.84
农产品加工板块	12,383.60	13.24	76,174.83	12.87	61,583.39	11.36	62,180.64	12.12
煤炭业务板块	3,480.29	3.72	19,397.21	3.28	21,063.38	3.89	18,271.83	3.56
其他业务板块	12,495.13	13.36	177,376.91	29.97	88,086.04	16.25	72,505.61	14.13
合计	93,522.91	100.00	591,924.64	100.00	542,102.82	100.00	513,182.06	100.00

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毛利润的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板块	2020年1-3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农业板块	4,759.19	41.64	15,409.54	16.57	16,105.82	18.76	29,205.59	42.32
农资批发	3,373.76	29.52	7,299.15	7.85	2,726.24	3.18	15,646.92	22.67
农产品采收	-	0.00	-828.88	-0.89	245.46	0.29	7,618.80	11.04
棉花销售	1,385.43	12.12	8,939.27	9.61	13,134.12	15.30	5,939.87	8.61
建筑业板块	-	0.00	480.16	0.52	4,238.41	4.94	4,190.07	6.07
农产品加工板块	2,954.13	25.85	19,236.85	20.69	18,755.87	21.85	19,342.61	28.03
煤炭业务板块	2,412.93	21.11	26,290.44	28.27	22,812.32	26.58	7,162.90	10.38
其他业务板块	1,302.37	11.40	31,566.53	33.95	23,927.00	27.87	9,114.95	13.21
合计	11,428.62	100.00	92,983.52	100.00	85,839.42	100.00	69,016.12	100.00

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毛利率的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

板块	2020年1-3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农业板块	6.81	5.02	4.71	9.98
农资批发	10.28	26.61	10.42	18.39
农产品采收	-	-	4.94	57.45
棉花销售	3.73	3.20	4.22	3.06
建筑业板块	-	1.72	8.56	4.15
农产品加工板块	19.26	20.16	23.35	23.73
煤炭业务板块	40.94	57.54	51.99	28.16
其他业务板块	9.44	15.11	21.36	11.17
合计	10.89	13.58	13.67	11.85

（三）各业务板块经营情况

1、农业板块

发行人农业板块主营业务包括农资批发、农产品采收和棉花销售业务，主要经营单位为天润农资公司、万源农机公司、永瑞供销公司和冠农股份下属经营主体。发行

人农业板块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板块	2020年1-3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农资批发	32,818.66	31.27	27,435.04	4.01	26,152.32	4.16	85,062.88	14.61
农产品采收	-	0.00	-	0.00	4,964.33	0.79	13,262.51	2.28
棉花销售	37,104.42	35.35	279,530.80	40.81	311,066.95	49.54	194,415.11	33.39
农业板块小计	69,923.08	66.62	306,965.84	44.82	342,183.60	54.49	292,740.50	50.28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农业板块分别实现收入 292,740.50 万元、342,183.60 万元、306,965.84 万元和 69,923.08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0.28%、54.49%、44.82% 和 66.62%。发行人农业板块收入主要包括农资批发收入、农产品采收收入和棉花销售收入。

（1）农资批发

天润农资公司主要经营农业生产资料（化肥、地膜、农药）等。业务范围辐射第二师各团场及巴州八县一市，是第二师最大的商贸流通企业，也是巴州地区经营规模最大的化肥农资经销企业。2011 年该公司荣获“中国农资流通企业综合竞争力排名前 100 名”的第 48 名、“全国百佳（优秀）农资经销商”称号，2016 年荣获“中国农资流通企业综合竞争力排名前 100 名”的第 55 名，在新疆师属农资公司中排名第二，仅次于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四师创锦农资有限公司。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农资批发销售收入分别为 85,062.88 万元、26,152.32 万元、27,435.04 万元和 32,818.66 万元，占发行人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4.61%、4.16%、4.01%和 31.27%，发行人农资批发收入主要来自子公司天润农资公司。

①销售模式

天润农资公司农资产品主要销售给第二师各团场农户。在业务运营模式上，2017

年及以前年度，实施“市场准入品种制”^①以及“集中采购、一票到户”^②的政策，在农资产品销售方面，天润农资公司为第二师指定的辖区内农业生产资料流通企业，具有一定的区域垄断性，销量稳定。在销售业务模式上采用“集中采购、一票到户”政策服务于原有的团场农户，该模式下天润农资公司在第二师系统市场占有率接近 100%；在地方市场方面，天润农资公司从 2005 年积极开拓地方市场，除了在巴州地区主要县市建立农资销售网络外，还在沙雅、库车等南疆县市建立销售网络，扩大地方市场。2018 年及以后年度，受团场改制影响，原团场农户可自由选择地膜、肥料等农资产品供应商，天润农资公司农资产品的销售方式依靠纯市场化销售模式。报告期内农资产品销售量呈现一定幅度的下降，但天润农资自身品牌优势相对于其他农资产品供应主体突出，2020 年一季度以来销量同比呈现好转，销售额在未来有望进一步增加。未实施团场改制前，农资产品销售的结算方式一般为天润农资公司每年按照各团场生产计划，先将各团所需的农资产品提供给团场，团场在一年内将农资款结清；团场改制后依据市场需求供给农资产品。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农资产品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吨、万元、万元/吨

年度	农药			化肥			地膜		
	销售量	销售额	均价	销售量	销售额	均价	销售量	销售额	均价
2017 年度	278.51	2,424.25	8.70	338,678.58	94,873.23	0.28	4,020.12	4,820.32	1.20
2018 年度	102.27	1234.5	12.07	104,153.18	27,079.83	0.26	-	-	-
2019 年度	73.57	434.95	5.91	122,807.32	28,245.68	0.23	-	-	-
2020 年 1 至 3 月	15.695	76.09	4.85	119,251.85	23,850.37	0.20	-	-	-
年度	钢材			节水					
	销售量	销售额	均价	销售量	销售额	均价			
2017 年度	11,380	3,421	0.30	3,788	5,228	1.38			
2018 年度	2,228	717	0.32	1,126.75	1,569.00	1.39			
2019 年度	3,917.42	1762.84	0.45	84.13	117.16	1.39			
2020 年 1 至 3 月	35.24	16.25	0.46	-	-	-			

^① 市场准入品种制：是指从 2003 年起第二师对农药、化肥、微肥、各类植物生长调节剂等农资商品实行市场准入制。市场准入品种的确定由师农业局、师科委组织全师各团生产科及主管生产的副团长，将各团所用的、效果显著的农资产品进行筛选、汇总，制订出“第二师农资商品购入使用准入目录”，并下发给各农资使用单位。

^② “集中采购、一票到户”政策是指公司所供商品价格一票到农工价、货到连队，同时经营管理到位，各团取消供销科，成立农资供应中心，由天润公司统一管理，团场不再加价减少中间环节，降低流通过费用，以减轻农工负担，将农资产品直接供应销售给团场农户。

天润农资公司的自身的品牌优势保证了第二师农资产品的质量，为第二师的农业丰产增收提供了有利保障；另一方面也保证了天润农资公司在第二师农资产品供应中的重要地位，为天润农资公司的收入提供较为稳定的业务渠道。

②采购模式

在农资产品采购方面，由天润农资公司结合地区市场需求确定采购量，采取招标、议标、比价等方式统一采购，以较大的规模总量争取获得厂商最大的让利。目前，天润农资公司与国内知名生产企业建立合作共赢的战略伙伴关系，其中有中石油股份有限公司西北化工销售分公司、阿克苏华锦化肥有限责任公司销售公司、云南云天化国际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贵州开磷化肥有限责任公司等，经过多年的往来，该公司与其上游企业关系密切，上游市场供货稳定。农资产品采购的结算方式一般为电汇、银行承兑汇票等方式。

③上下游合作情况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农资批发业务的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单位：万元，%

供应商名称	2017年度		是否关联方
	金额	占比	
中国石油西北销售公司	5,925.99	7.02	否
云南云天化国际化工	4,986.99	5.91	否
贵州翁福实业开发公司	3,503.04	4.15	否
新疆天运化工有限公司	3,217.64	3.81	否
阿克苏华锦化肥有限责任公司	714.75	0.85	否
合计	18,348.41	21.73	-
供应商名称	2018年度		是否关联方
	金额	占比	
中石化西北销售分公司	2,676.81	11.28	否
新疆天运化工有限公司	2,180.50	9.19	否
云南云天农资连锁有限公司	933.76	3.94	否
兵团农业生产资料供应公司	7,003.91	29.52	否
贵州开磷化肥有限责任公司	5,949.22	25.07	否
合计	18,744.2	79.00	-
供应商名称	2019年度		是否关联方
	金额	占比	
贵州开磷化肥有限责任公司	5,716.53	27.94	否
中石化西北销售分公司	4,102.31	20.05	否
云南云天化农资连锁有限公司	2,655.45	12.98	否

贵州翁福实业开发公司	475.35	2.32	否
云南云天农资连锁有限公司	4,031.95	19.71	否
合计	16,981.59	83.00	-
供应商名称	2020年1-3月		是否关联方
	金额	占比	
北京农业生产资料有限公司	17,474.22	59.33	否
云南云天化农资连锁	1,096.55	3.73	否
十二师供销合作社	824.86	2.8	否
中石油西北销售分公司	653.36	2.22	否
贵州开磷化肥有限公司	584.95	1.99	否
合计	20,633.94	70.07	-

发行人农资批发业务的前五大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2017年度		是否关联方
	金额	占比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二师 29 团	2,918.00	3.23	是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二师 34 团	2,370.00	2.62	是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二师 33 团	2,295.00	2.54	是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二师 30 团	2,201.00	2.44	是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二师 31 团	1,966.00	2.18	是
合计	11,750.00	13.00	-

注：受团场改制影响，2018 年以来，发行人农资批发业务不再通过团场向农户供应，农资产品的供应主要通过各站点的分支机构、经销商直接为区域内农户提供，因此客户群体极为分散，不存在客户集中度高、前五大客户占比高和与关联客户销售的情形。

发行人 2017 年-2019 年在二师范围内和地方市场范围内的销售情况如下：

销售客户类别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二师销售情况	-	-	-
销售量（吨）	2,755	10,594.68	47,748.00
销售均价（元/吨）	1,500	2,408	3,406.63
销售收入（万元）	413.25	2,551.78	16,266.00
地方销售情况	-	-	-
销售量（吨）	162,270.46	116,287.76	215,457.00
销售均价（元/吨）	1,997	2,408	3,439.20
销售收入（万元）	32,405.41	28,008.48	74,100.00
总销售收入（万元）	32,818.66	30,560.26	90,366.00
二师销售占比（%）	1.74	8.35	18.00
地方销售占比（%）	98.26	91.65	82.00

(2) 农产品采收

发行人农产品采收收入主要来自子公司万源农机公司。万源农机公司主要经营棉花、甜菜等农作物的机械化采收工作，业务范围主要为第二师各团场，同时兼顾巴州八县一市。2019年7月3日，二师国资委出具《关于同意无偿划转新疆万源农业机械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的批复》（师国资发〔2019〕63号），划转后，万源农机不再纳入发行人合并范围，因农产品采收业务集中在每年的下半年，故划转后，发行人2019年无农产品采收业务收益。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农产品采收收入分别为13,262.51万元、4,964.33万元、0.00万元和0.00万元，占发行人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2.28%、0.79%、0.00%和0.00%。

①市场情况

第二师未进行团场改制前，万源农机公司是第二师最大的农作物采收企业，采收对象主要为第二师各团场农户，以往年度万源农机对第二师各团场农作物采收覆盖率达到100%，与各团场达成了长期稳定的合作伙伴关系，形成了垄断经营模式。2017年度，万源农机公司采收亩数达到50万亩。受2018年团场改制影响，农产品采收由各农户自主选择，对发行人农产品采收业务市场份额影响较大；2019年万源农机划转后，农产品采收业务缩减至0，至2019年末，发行人已不再运营该业务板块。

②业务模式

万源农机公司面向团场农户与地方农户采取不同的业务模式。

对于团场农户，万源农机采用先作业，再收款的模式。每年的9月底，万源农机公司开始派遣驾驶员与采收机前往各团场进行农作物机械化采收工作；每年11月底，当年度农作物采收工作基本结束，万源农机公司与各团场计财科签订采收结算表，确定采收数量与面积。面向各团场的业务回款周期大概为半年至一年，次年年中款项陆续回款完毕。

对于地方农户，万源农机采用与农户直接现款结算的模式，回款周期较短。

（3）棉花销售

棉花生产是第二师各团场的重要经济支柱，棉花种植面积占第二师农作物种植面积的40%以上，全师拥有60万亩棉花、12万吨皮棉的庞大市场。棉花销售业务收入

主要来自永瑞供销公司和冠农股份，其中永瑞供销主要承担第二师范围内的棉花销售，子公司冠农股份主要参与除第二师以外的地方市场的棉花销售业务。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棉花销售收入分别为 194,415.11 万元、311,066.95 万元、279,530.80 万元和 37,104.42 万元，占发行人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3.39%、49.54%、40.81%和 35.35%。

①销售模式

2017 年及以前年度，发行人棉花的运营模式可分为第二师棉花统购统销（以下简称“统购统销模式”）和地方市场采购销售两种模式（以下简称“市场购销模式”）。在第二师棉花统购统销业务模式下，公司负责统一销售第二师各团场所生产的皮棉。在地方市场采购销售模式下，公司按市场价格向巴州地方市场收购皮棉然后对外销售。2018 年及以后年度，为激发市场活力，发行人积极响应第二师国资国企改革，“统购统销模式”的棉花销售模式被取消，全部采用市场化采购销售模式。

棉花销售客户方面：公司长期坚持棉花品牌化销售战略，公司注册的“孔雀河”牌棉花为新疆著名商标，市场接受程度较高。公司已在国内二十多个省、市、自治区建立了稳定的销售网络公司，并与全国供销行业多家企业建立了长期稳定的贸易合作关系。

棉花销售模式及结算方式：为了提高棉花的销售速度和销售价格，公司采用快收、快运以及顺价销售的模式，在棉花销售结算模式上主要采用现货交易方式，同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等手段提高销售效率，缩短销售周期，有效地降低了资金的占用。

②采购模式

2017 年及以前年度，在第二师棉花统购统销业务模式下，第二师规定，为保障植棉团场一定的收益，永瑞供销公司收购各团场皮棉价格不低于当年国家公布的储备棉三级棉价格；在第二师以外的地方市场采购销售模式下，公司按照市场价格进行采购。统购统销模式下采购单价相较市场采购价格稍低。2018 年团场改制以来，均采用市场化方式进行采购，采购价格遵循市场定价。

棉花主要供货方：永瑞供销棉花采购主要通过下属各分厂向二师范围内的农户采购，包括铁门关永瑞供销有限公司尉犁县英库勒一厂、铁门关永瑞供销有限公司尉犁县英库勒二厂、铁门关永瑞供销有限公司双丰一厂、铁门关永瑞供销有限公司尉犁县

乌鲁克一厂、铁门关永瑞供销有限公司尉犁县乌鲁克二厂、铁门关永瑞供销有限公司尉犁县蒲昌一厂等。冠农股份棉花采购主要集中在二师范围外的八县一市。棉花采购遵循市场定价。

棉花采购结算方式：2017年及以前，永瑞供销在统购统销业务模式下，发行人与各团场之间结算方式为每年棉花收购期开始后，发行人先通过农发行取得棉花收购贷款，以预付款形式给各植棉团场预付一部分皮棉收购款，待皮棉销售给下游客户后，再按实际收购皮棉量与各植棉团场结算棉花款，付款周期在每年的8月末以前将上一个棉花结算年度棉花款结清。冠农股份在第二师以外的地方市场销售模式下，与供应商之间结算视销售情况而定，结算周期与销售周期一致。2018年及以后，发行人开展棉花采购业务的主体永瑞供销和冠农股份的棉花采购结算视销售情况而定，结算周期与销售周期基本一致，确保资金的高周转和低占用。

③主要经营指标

近三年，发行人下属永瑞供销公司主要经营指标

项目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皮棉销售量（万吨）	13.46	12.64	11.67
销售收入（亿元）	16.59	18.31	16.56
销售均价（元/吨）	12,327.20	14,479.81	14,189.40

近三年，发行人下属冠农股份主要经营指标

项目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皮棉销售量（万吨）	10.03	7.94	4.48
销售收入（亿元）	15.18	11.49	7.22
销售均价（元/吨）	13,600	14,390	14,630

④上下游合作情况

发行人棉花购销业务经营主体为其子公司永瑞供销和冠农股份。永瑞供销棉花采购自2018年团场改制以来，主要通过原团场的各农户进行采购；冠农股份主要通过向中间商进行采购。永瑞供销和冠农股份开展的棉花销售业务的前五大供应商和前五大客户情况具体如下：

A、永瑞供销棉花销售业务前五大情况

永瑞供销棉花销售业务的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单位：万元，%

供应商名称	2017年度		是否关联方
	金额	占比	
第二师二十九团	29,309.57	22.12	是
第二师三十三团	29,271.45	22.10	是
第二师三十四团	26,741.44	20.18	是
第二师三十一团	24,398.89	18.42	是
第二师三十团	22,756.31	17.18	是
合计	132,477.66	100.00	-

注：受团场改制影响，2018年以来，发行人子公司永瑞供销棉花采购不再通过团场，而是直接向农户采购，主要通过各站点的分厂进行采购，因此客户群体主要为农户，极为分散，不存在客户集中度高、前五大客户占比高和与关联客户销售的情形。

近三年，永瑞供销棉花销售业务的前五大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2019年度		是否关联方
	金额	占比	
新疆利华棉业股份有限公司	27,271.44	17.58	否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棉麻有限公司	13,378.50	8.62	否
巴州顺泰棉业有限公司	8,724.83	5.62	否
新疆亚鑫棉业有限责任公司	8,292.91	5.35	否
新疆嘉丰棉业有限公司	6,483.33	4.18	否
合计	64,151.01	41.35	-
客户名称	2018年度		是否关联方
	金额	占比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棉麻有限公司	121,749.62	58.72	否
巴州冠农棉业有限责任公司	12,348.51	5.96	否
湖北长江区域棉花交易市场有限公司	8,628.37	4.16	否
江苏盛高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6,262.18	3.02	否
枣阳丝源纺纱有限公司	9,165.51	4.42	否
合计	158,154.19	76.28	-
客户名称	2017年度		是否关联方
	金额	占比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棉麻公司	60,035.00	44.82	否
铁门关市新兴纺织有限公司	10,631.08	7.94	否
焦作智海棉业	2,548.04	1.90	否
宜成天舒纺织有限公司	1,808.58	1.35	否
西安纺织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500.00	1.12	否
合计	76,522.70	57.13	-

B、冠农股份棉花销售业务前五大情况

近三年，冠农股份棉花销售业务的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单位：万元，%

供应商名称	2019年度		是否关联方
	金额	占比	
棉业籽棉客户	55,251.24	30.60	否
农二师群克棉业有限公司	10,424.29	5.77	否
铁门关永瑞供销有限公司尉犁县英库勒一厂	8,724.83	4.83	否
湖北长江区域棉花交易市场有限公司	8,690.04	4.81	否
托克逊县西域棉业有限责任公司	8,170.58	4.53	否
合计	36,009.75	50.55	-
供应商名称	2018年度		是否关联方
	金额	占比	
棉业籽棉客户	75,696.22	47.68	否
新疆海嘉纺织有限公司	25,999.70	16.38	否
铁门关永瑞供销有限公司	12,621.74	7.95	是
库车腾丰棉业有限公司	3,559.42	2.24	否
新疆腾丰棉花产业有限公司	3,254.87	2.05	否
合计	121,131.95	76.30	-
供应商名称	2017年度		是否关联方
	金额	占比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棉麻公司	6,326.24	8.49	否
呼图壁县锦源棉业有限责任公司	6,244.70	8.38	否
江苏联湘纺织原料有限公司	5,021.32	6.74	否
江苏盛高国际贸易股份有限公司	2,897.97	3.89	否
中国储备棉管理总公司	1,530.58	2.05	否
合计	22,020.81	29.55	-

近三年，冠农股份棉花销售业务的前五大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2019年度		是否关联方
	金额	占比	
中信寰球商贸（上海）有限公司	17,399.18	11.57	否
银丰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12,312.60	8.18	否
新疆嘉源纺织有限公司	11,027.05	7.33	否
新疆天绮纺织有限公司	8,472.38	5.63	否
湖北银丰棉花股份有限公司	8,054.06	5.35	否
合计	57,265.28	38.07	-
客户名称	2018年度		是否关联方
	金额	占比	
太康县银鑫棉业有限责任公司	9,953.52	8.66	否
魏桥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9,047.86	7.87	否
路易达孚-（中国）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7,183.03	6.25	否

新疆海嘉纺织有限公司	5,566.68	4.84	否
湖北长江区域棉花交易市场有限公司	5,497.55	4.78	否
合计	37,248.64	32.40	-
客户名称	2017年度		是否关联方
	金额	占比	
黑牡丹集团进出口有限公司	7,331.55	10.15	否
新疆大渊博棉花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4,703.46	6.51	否
济南同丰棉业有限公司	4,287.71	5.93	否
河南通泰纺织有限公司	3,886.63	5.38	否
太康县银鑫棉业有限责任公司	3,202.09	4.43	否
合计	23,411.44	32.40	-

2、建筑业板块

建筑业板块经营主要来自于子公司天宇建设公司，在第二师的市政基础设施、房屋建设和安装及水利建设项目等业务方面具备较强的垄断性。近年来，发行人积极响应国资改革，加之天宇建设公司及其子公司涉及诉讼、仲裁及失信被执行等情形较多，2018年11月19日，根据二师国资委《关于绿原国资集团公司拟转让所持天宇公司股权的批复》（师国资发[2018]108号），同意发行人拟转让所持有的天宇建设84.67%的股权，并在新疆产权交易所通过预公开挂牌方式对外转让。发行人就上述股权划转事项进行了公告，并于2018年12月召开了债券持有人会议，会议表决获得通过，2019年7月25日，天宇建设公司与受让人签署《产权交易合同》，自此，天宇建设公司不再纳入发行人合并报表，相关建筑业板块不再继续运营。

发行人建筑业板块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板块	2020年1-3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建筑业板块	-	0.00	27,899.55	4.07	49,530.64	7.89	100,879.14	17.33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建筑业板块分别实现收入100,879.14万元、49,530.64万元、27,899.55万元和0.00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17.33%、7.89%、4.07%和0.00%。2018年建筑业板块营业收入相比于2017年呈下降趋势，主要系受经济下滑及城市建设速度放缓因素影响，发行人建筑施工业务萎缩，导致营业收入下降；2019年7月25日发行人完成天宇建设的转让，自此不再纳入合并范围，导致2019年建筑业板块收入大幅下降，2020年一季度发行人建筑业板块已不再产生收入。

（1）建筑业务经营资质情况

天宇建设公司未划转前，具备多项建筑安装及施工工程资质，可承接水利、公路、市政公用、钢结构等工程及机电设备安装、送变电、管道、电力设施等不同类型的工程。公司拥有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机电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叁级、管道工程专业承包叁级、送变电工程专业承包叁级、特种专业工程专业承包（仅限抗震加固）、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等资质。

（2）施工合同签约情况及地区分布情况

发行人开展建筑业务板块运营期间，第二师对基础设施建设、重要农村道路改建工程、河道改造工程、廉租房建设以及小城镇建设等投入较大，为发行人建筑业提供了良好的发展机遇。发行人建筑业板块产销区域主要分布在巴州地区（含第二师系统机关、企事业单位、各团场所在地）、乌鲁木齐市和疆内除上述地区以外的其他地区。其中第二师系统内工程项目的建设占到发行人建筑企业年施工产值的60%以上。2017年完成施工总产值10.23亿元，上年结转合同10.57亿元，当年新签合同5.76亿元；2018年完成施工总产值2.19亿元，上年结转合同4.99亿元，当年新签合同1.08亿元；2019年上半年完成施工总产值0.45亿元，上年结转合同7.17亿元，当年新签合同2.63亿元。

报告期内，发行人建筑施工板块施工合同签约情况及地区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年份	分布区域	当年完成建安产值	当年新签合同	上年结转合同
2017年	巴州地区	8.42	5.76	8.46
	乌鲁木齐	1.00	0.00-	1.30
	其他	0.81	0.00	0.81
	合计	10.23	5.76	10.57
2018年	巴州地区	2.19	1.08	4.99
	乌鲁木齐	0.00	0.00	0.00
	其他	0.00	0.00	0.00
	合计	2.19	1.08	4.99
2019年1-6月	巴州地区	0.45	2.54	7.17
	乌鲁木齐	0.00	0.00	0.00
	其他	0.00	0.09	0.00

年份	分布区域	当年完成建安产值	当年新签合同	上年结转合同
	合计	0.45	2.63	7.17

报告期内，发行人签约承建的主要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工程名称	合同金额	开工时间	竣工时间	完成金额 (回款情况)
师铁门关市传媒中心 1#楼	1,183.21	2016.02	2017.02	1,213.21
师铁门关市养老院 7、8#楼（含 3、4#连廊） 建设项目	1,183.41	2016.03	2017.03	1,251.00
师 37 团 2015 年新增投资农网改造升级工程 35 千伏及以下项目	1,619.56	2016.12	2017.12	1,661.00
师 38 团 2016 年 146 套保障性住房建设项目	3,204.44	2016.09	2017.09	3,200.00
七一盛世苑 3#商住楼及地下停车场	3,718.26	2016.04	2017.04	3,800.00
师博斯腾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项目（223 团开泽渠等 5 条）	2,432.74	2016.04	2017.04	2,462.80
师库-铁市城际大道第八标段 K33+540- K38+000（军垦街处）道路工程	3,745.11	2016.1	2017.12	3,756.50
师铁门关排水改扩建工程管网三标段	1,472.00	2016.01	2017.12	1,490.00
师 38 团盐碱地治理项目	1,673.00	2016.07	2017.07	1,699.00
南疆三地州乡镇供销超市 2016 年建设项目十 一标段	1,826.03	2016.07	2017.05	1,857.00
师铁门关市库西工业园区纺织服装加工标准 厂房建设项目（一期）	1,576.21	2016.08	2017.11	1,599.20
师铁门关市库西工业园区纺织服装加工标准 厂房建设项目（二期）	1,576.21	2016.08	2017.11	1,588.21
师铁门关市库西工业园区纺织服装加工标准 厂房建设项目（四期）	1,626.99	2016.08	2017.08	1,630.00
师 27 团 2016 年保障性安居工程天湖美居小 区配套基础设施建设二标段	1,920.81	2016.08	2018.01	1,921.00
38 团 2016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一标段	831.8	2017.05	2017.12	836
铁门关库铁大道预埋过路涵管、灌排渠、构建 物改建（施工）	1,266.20	2017.05	2017.11	1,267.40
第二师三十一团小区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142.25	2017.09	2017.11	140
36 团米兰灌区沉砂池四标	2,503.01	2017.07	2018.07	1,408.60
36 团米兰灌区沉砂池一标	2,456.55	2017.07	2018.07	1,466.90
2017 年铁门关市中心城区防洪建设项目	1,438.36	2017.07	2018.05	1,200.00
25 团平安小区配套基础设施项目	1,591.00	2017.06	2017.11	1,610.00
22 团高标准农田一标工程	1,570.00	2017.05	2017.11	1,592.00
城际大道八标	3,745.00	2017.01	2017.05	3,765.00
37 团 35KV 变电站工程	1,618.56	2017.06	2018.06	1,328.00
37 团天然气建设工程	1,519.18	2017.03	2017.1	1,519.18

工程名称	合同金额	开工时间	竣工时间	完成金额 (回款情况)
22 团高标准农田一标工程	1,570.85	2017.05	2017.12	1,599.00
博斯腾灌渠四标工程	830.25	2017.08	2018.08	435.25
37 团天然气建设工程	1,519.18	2017.03	2017.1	1,526.18
22 团高标准农田一标工程	1,570.85	2017.05	2017.12	1,580.00
城际大道八标	3,745.00	2017.01	2017.05	3,765.00
37 团 35KV 变电站工程	1,618.56	2017.06	2018.06	1,328.00
37 团天然气建设工程	1,519.18	2017.03	2017.1	1,519.18
22 团高标准农田一标工程	1,570.85	2017.05	2017.12	1,599.00
博斯腾灌渠四标工程	830.25	2017.08	2018.08	435.25
37 团天然气建设工程	1,519.18	2017.03	2017.1	1,526.18
22 团高标准农田一标工程	1,570.85	2017.05	2017.12	1,580.00
铁门关市党校挑檐装修	291.36	2017.6	2018.1	291.36
31 团机耕田道路	316.27	2017.06	2017.1	219.78
27 团（河北）垃圾无公害处理建设项目	580.15	2017.3.25	2017.7.30	520.15
2016 年保障安居望景湾基础设施建设	2,009.56	2017.4.5	2017.7.30	1,909.06
22 团高标准农田二标项目	1430.26	2018.05	2018.11	1172.00
“三供一业”天宇小区供热维修改造工程	1728.01	2018.9.13	2018.10.28	956.98
铁门关第一中学教师公寓楼	3638.23	2019.03	2019.11	2153.38
22 团田间高效节水三标	895.88	2018.10	2019.06	717.00
八一中学第二学生食堂建设项目	599.36	2018.5	2018.10	568.70
“三供一业”天宇小区供热维修改造工程	1728.01	2018.9.13	2018.10.28	956.98
第二师 33 团防渗渠改造四标段工程	1252.69	2019.4.15	2020.1.5	918.44
铁门关市政道路-看守所路段	850.58	2019.3.8	2019.11.30	804.09
铁门关市政道路-教培中心路段	659.77	2019.3.8	2019.11.30	623.71

（3）建筑业板块经营模式

发行人建筑施工业务的经营模式一般为：首先通过招投标承揽项目，然后进行建材等原材料采购，再是工程施工，最后为竣工验收和工程养护。

对所中标的工程项目采用承包模式，项目签订施工合同后，安排人员和设备入场开工，项目业主根据工程进度向公司支付工程款，没有代建或 BT 等承包形式。与项目业主结算方式主要采用按工程进度完成情况支付工程款的结算方式。报告期内，发行人建筑业板块的主要客户包括第二师各团场、巴州锦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巴州九星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等。

（4）安全生产情况

发行人所属建筑企业均取得了目前从事建筑业所必须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具备维

持安全生产的必备条件和措施。发行人所属建筑企业制定了一系列制度和安全生产措施，保证安全生产，包括：①建立健全组织机构，采取责任制，负责生产安全管理；②加大投入，设置安全救护设施；③加强岗前安全教育培训；④制定应急救援预案。此外，发行人所属建筑企业均严格执行制定的安全生产制度和措施，认真开展安全生产检查。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所属建筑企业无重大安全生产事故发生，无重大涉及安全生产的处罚，在第二师安监部门的历次检查中均为合格。

3、农产品加工板块

农产品加工板块经营主要来自于孙公司上市公司冠农股份，包括番茄和甜菜糖的加工和销售。其中番茄制品加工能力为6万吨大桶番茄酱、20万吨小包装番茄制品，产品主要包括大桶番茄酱、小包装番茄酱、番茄丁、番茄汁等，是国内最大的小包装番茄制品出口厂家；甜菜糖加工能力为5万吨，产品主要包括白砂糖、绵白糖、精制幼砂糖、冰糖等。发行人的实质控制人第二师国资委主要的农产品为番茄、甜菜等，可为发行人生产提供稳定、优质、可靠的原料。发行人农产品板块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板块	2020年1-3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农产品加工板块	15,337.73	14.61	95,411.68	13.93	80,339.26	12.79	81,523.25	14.00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农产品加工板块分别实现收入81,523.25万元、80,339.26万元、95,411.68万元和15,337.73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14.00%、12.79%、13.93%和14.61%。

发行人番茄制品销售经营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吨、万元、元/吨

年度	2020年1-3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番茄产品产量	0.77	11.22	20.73
番茄产品销量	2.15	19.04	16.54
销售收入	10,901.03	97,011.25	81,452.72
销售均价	5,065.90	5,060.99	4,929.60
实现毛利润	2,223.01	13,989.31	14,164.43

发行人拥有日处理甜菜 5,000 吨的制糖能力，甜菜制糖过程中的切丝、板框、分离、结晶等重要工序均采用德国进口的先进设备。2019 年，发行人孙公司冠农股份生产销售番茄制品 13 万吨左右，占全国总产量的 17%以上，主要出口意大利、俄罗斯联邦、菲律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多哥、尼日利亚、加纳等多个国家和地区。

发行人糖业制品销售经营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吨、万元、元/吨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糖生产量	4.60	3.70	4.66
糖销售量	6.30	4.60	3.74
销售收入	28,961.00	22,063.21	20,781.85
销售均价	4,584.14	4,792.78	5,539.80
实现毛利润	4,025	4,316	5,853.71

发行人拥有自己的研发机构——技术中心，技术研发、创新人员众多，技术力量雄厚，获得了“兵团首批科技创新试点企业”、“自治区级企业技术中心”等称号。近年来，发行人通过自主开发和联合开发的番茄丁、番茄汁等果蔬制品已形成产业化规模生产；发行人的立式连续结晶罐技术专利，可实现甜菜制糖结晶工艺的连续化和自动化，解决了甜菜制糖的结晶过程无法连续化的问题，技术性能指标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4、煤炭业务板块

煤炭业务板块经营主要来自于子公司金川集团下属公司金川矿业和塔什店联合矿业公司。金川煤矿和塔什店联合矿业拥有两个现代化生产矿井，矿区总面积 26.85 平方公里。截至 2020 年 3 月末，地质储量 1.29 亿吨，保有储量 0.99 亿吨，年产能 305 万吨，其中金川矿业核定年产能 180 万吨，联合矿业核定年产能 125 万吨，目前是兵团最大的国有煤炭生产企业，是巴州和第二师重点骨干煤炭企业。公司主要生产高热量的动力煤，煤炭优质低灰、低硫，产能占兵团年煤炭产量的三分之一，产品销售在巴州区域（含第二师）煤炭市场占有率达 70%，在第二师范围内垄断性较强。发行人煤炭业务板块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板块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煤炭业务板块	5,893.22	5.62	45,687.65	6.67	43,875.70	6.99	25,434.73	4.37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煤炭业务板块分别实现收入 25,434.73 万元、43,875.70 万元、45,687.65 万元和 5,893.22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37%、6.99%、6.67% 和 5.62%。

（1）生产方式

在煤矿生产方式方面，发行人的两个矿井均为斜井开拓方式，采煤方法采用国内领先的走向长壁综合机械化放顶煤，主斜井原煤运输采用大倾角强力胶带输送机，通风采取抽出式通风方式，防灭火使用氮气防灭火法。

（2）生产安全

在安全生产方面，发行人采用了计算机智能化全过程监测生产过程，实现了井下地面电视监控，井下人员定位可视化、数字化管理，是新疆区域劳动生产率最高、机械化程度最高的矿井之一。2011 年 7 月，两个矿井在兵团煤炭企业中率先通过国家安全质量标准化一级达标验收，2011 年 9 月在国家质量标准化专项检查组检查中顺利通过。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安全生产制度执行情况良好，无一例事故发生，在历次由第二师安监部门组织的检查中全部为合格。

公司所属的两家煤矿在库尔勒及南疆地区具有一定的垄断性，受制于运输和产能等因素，公司的煤炭还尚未实现大规模的外销，主要供应范围也集中在该区域的火力发电企业，如华能等大型国有控股型的电力企业。

（3）采矿资质及产能情况

发行人下属煤矿分别为发行人子公司金川矿业的库尔勒金川矿业有限公司塔什店二井田煤矿与联合矿业的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塔什店联合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煤矿。金川矿业与联合矿业均已取得上述煤矿相应的采矿许可证、安全生产许可证、营业执照、矿长安全资格证，对上述煤矿具有合法合规的开采资质，具体采矿资质证书如下：

公司	证书	年限
金川矿业	采矿许可证	2015 年 12 月 30 日-2020 年 12 月 30 日
金川矿业	安全生产许可证	2019 年 1 月 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
金川矿业	营业执照	2007 年 8 月 16 日-长期
金川矿业	矿长安全资格证	2019 年 11 月 21 日-2022 年 11 月 20 日
联合矿业	采矿许可证	2020 年 6 月 8 日-2022 年 6 月 8 日
联合矿业	安全生产许可证	2020 年 6 月 28 日-2023 年 6 月 27 日
联合矿业	营业执照	2005 年 12 月 22 日-长期

联合矿业	矿长安全资格证	2019年11月21日-2022年11月20日
------	---------	-------------------------

其中，金川矿业采矿许可证核定产能为 60 万吨/年，但经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煤炭工业管理局《关于库尔勒金川矿业有限公司塔什店二井田煤矿生产能力核定的批复》（新煤行管发【2009】266 号）批复，同意金川矿业煤矿生产能力提升至 180 万吨/年；联合矿业采矿许可证核定产能为 60 万吨/年，但经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煤炭工业管理局《关于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塔什店联合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煤矿生产能力核定的批复》（新煤行管发【2011】133 号）批复，同意联合矿业煤矿核定生产能力为 125 万吨/年。

同时，国家能源局 2014 年 10 月 20 日发布《国家能源局关于全国煤矿生产能力（第七批）的公告》以来，每半年会对全国生产和建设煤矿产能情况予以公告。2017 年度，国家能源局对全国生产和建设煤矿产能情况予以公告，未按法律法规规定取得核准（审批）和其他开工报建审批手续的建设煤矿、未取得相关证照的生产煤矿，不纳入公告范围，同时经查阅国家能源局网站公告（<http://www.nea.gov.cn/ztlz/mtscnlgg/index.htm>）关于 2018-2019 年度对全国生产和建设煤矿产能情况的公告（国家能源局 2018 年第 3 号和 2019 年第 2 号等），报告期内库尔勒金川矿业有限公司塔什店二井田煤矿产能为 180 万吨/年，未曾发生变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塔什店联合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煤矿产能为 125 万吨/年，未曾发生变动。

目前金川矿业、联合矿业新的采矿许可证仍在办理中。2013 年 9 月 22 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出具《关于新疆塔什店矿区总体规划的批复》（发改能源【2013】1852 号），确定塔什店矿区范围及井田坐标表；2014 年 12 月 4 日国土资源部办公厅出具《关于同意河北省石家庄市探矿权设置方案等 24 份矿业权设置方案备案的函》（国土资函【2014】1272 号），将新疆库尔勒塔什店矿区煤炭矿业权设置方案进行备案。由于采矿许可证的办理程序较为繁琐，发行人尚未取得核定产能变更后的采矿许可证，但根据新煤行管发【2009】266 号与新煤行管发【2011】133 号文件批复，并经国家能源局网上公示，金川矿业 180 万吨/年与联合矿业 125 万吨/年的生产能力已被相关部门认可。

报告期内，发行人下属煤矿产能及产量情况如下：

下属煤矿	核定产能（万吨/年）	生产量（万吨）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1-3 月
金川矿业	180.00	85.37	153.66	96.35	13.55
联合矿业	125.00	71.24	84.34	98.30	11.61
合计	305.00	156.61	238.00	194.65	25.16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超过核定产能生产的情况。

（4）经营指标

发行人两个煤矿企业年设计能力为 305 万吨，主要客户包括新疆富丽达纤维有限公司、华能新疆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塔什店火电厂、新疆美克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新疆泰昌实业有限责任公司等单位。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煤炭生产销售经营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吨、万元、元/吨

年度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煤炭生产量	25.16	194.65	238.00	156.61
煤炭销售量	27.14	220.35	267.77	186.08
销售收入	5,872.27	45,754.95	46,058.11	28,637.26
销售均价	216.37	207.65	172.01	136.69
实现毛利润	2,391.98	26,716.96	23,456.06	7,162.89

（四）发行人所在行业状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 2012 年 10 月 26 日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发行人所属行业为“S90 综合类”。发行人主营业务涉及农业、建筑施工、煤炭、农产品加工等。各版块行业情况具体如下：

1、农业板块

（1）棉花流通行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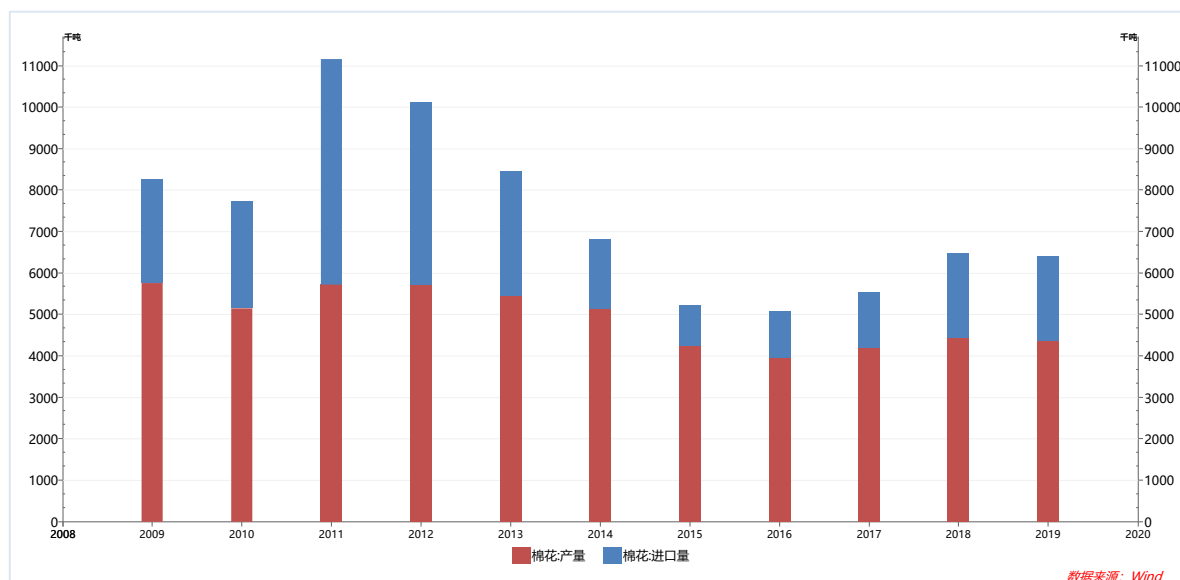
棉花是关系国计民生的重要物资，在国民经济发展中具有重要地位。棉花具有产业链长的显著特征，涉及生产、加工、流通、纺织、出口等多个行业，属劳动密集型产业。作为人口大国和纺织品出口大国，我国棉花需求量巨大。

从政策层面看，自 2007 年起国家相继出台了棉花良种补贴、政策性保险、储备棉制度、费用补贴、纺织品出口退税率上调和农发行出台《中国农业发展银行粮棉调销贷款办法》等政策，加大了对棉花行业的支持力度，截至目前，国家始终重视对棉花行业的支持力度。

①行业概况

我国作为纺织大国及世界第一大棉花生产国家，近年来国内棉花产量约在 600-800 万吨，需求量约 900-1,000 万吨。2012 年中国棉花产量为 684 万吨，进口量 513 万吨，表观消费量 877 万吨。2013 年中国棉花产量为 629.90 万吨，进口量 415 万吨。出台的《中国纺织工业“十二五”规划》中预计：我国纤维加工行业在未来五年将会出现较快增长，在 2015 年产量达到 5,150 万吨，年均增长 4.5%。相应的，国内对棉花的需求量也将大幅增加。国内棉花产量一直波动较大，主要是受到气候、病虫害、价格、政策等几方面的影响。未来几年，棉花总需求和国内产量的差距将进一步拉大，世界棉花市场和棉花进口对这一行业的影响将会加大。

2009-2019 年中国棉花产量和进口量情况



从棉花产出情况看，新疆是我国最主要的高产棉区，棉花单产远高于全国其它地区平均水平，新疆棉花总产、单产、种植面积、商品调拨量连续 25 年位居全国第一。新疆是我国最主要的高产棉区，棉花单产远高于全国其它地区平均水平，区内棉花种植面积、总产量、调出量已连续 16 年位居全国首位。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发布的数据显示，2019 年全区棉花种植面积 3,810.75 万亩，总产量达到 500.2 万吨。

从棉花需求情况看，主要由下游纺织工业需求决定，新疆棉花主要外销。2008 年以来，国家为了稳定棉花市场先后三次进行棉花收储，其中新疆棉占比最大，2013 年新疆收储棉占全国的 67.0%。为支持新疆棉花、棉纱及棉纺织品销往内地，解决新疆棉花运输成本较高的问题，从 2008 年起财政部相继出台了出疆铁路棉花运费和出疆棉纱运费补贴政策，新疆外销棉花获得每吨 400 元的中央财政补贴。2011 年 8 月 1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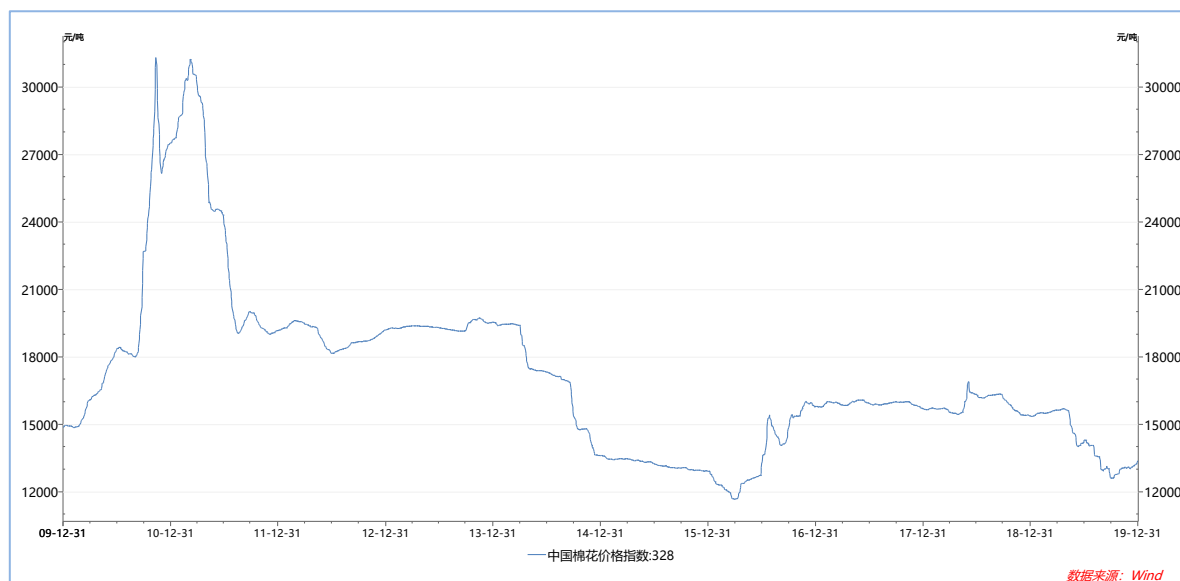
日，中央财政将出疆棉花移库费用补贴标准和出疆棉纱运输费用补贴标准均由每吨 400 元提高到每吨 500 元。从 2014 年开始，新疆将结束棉花敞开收储的政策方式，试点对棉农进行直补，当市场价格低于目标价格时，国家给棉农补贴。自 2017 年起，新疆全面结束棉花敞开收储的政策，采取棉农直补政策。

②国内棉花流通体制和价格

棉花的国内流通以 1999 年为界，进行了重大的调整。1999 年以前，我国棉花生产、价格、流通都由国家控制，收购环节实行合同订购，由供销社统一收购，销售环节由国家计划分配，供销社统一经营，不放开棉花市场。1998 年 11 月 28 日，《国务院关于深化棉花流通体制改革的决定》（国发〔1998〕42 号）发布，从 1999 年 9 月 1 日新的棉花年度起，棉花的收购价格、销售价格主要由市场形成，国家不再作统一规定，国家主要通过储备调节和进出口调节等经济手段调控棉花市场，防止棉花价格大起大落。2001 年 7 月 31 日，《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棉花流通体制改革的意见》（国发〔2001〕27 号）中提出了“一放二分三加强，走产业化经营的路子”的指导思想，放开棉花收购，鼓励公平有序竞争；实行社企分开，加大供销社棉花企业改革力度；实行棉花储备与经营分开，确保储备棉优质安全；加强和改进对棉花市场的宏观调控；加强棉花市场管理和质量监督；改进棉花信贷资金管理；大力推进棉花产业化经营。

棉花品级众多，相应的价格也有差别，以 328 棉（即标准棉，等级 3、纤维长度 28 毫米）为例，棉花价格从 2011 年末开始至 2014 年 3 月份一直在 19,000 元/吨左右波动，但从 2014 年 4 月份开始价格变一路下滑，至 2014 年 9 月，棉花价格跌至 15,000 元/吨附近，之后开始震荡下跌，在 12 月跌至 13,742 元/吨附近，后续走势维持在此水平波动。2015 年，棉花价格震荡下跌，至 2015 年 12 月末跌至 12,935 元/吨附近。2016 年末，价格保持上升态势，价格维持在 15,892 元/吨。2017 年-2018 年末，棉花价格稳定在 15,700 元/吨附近，上下小幅波动。2019 年以来，棉花价格继续下探，至 2019 年那 12 月 31 日，中国 328 棉花价格指数下降至 13,369 元/吨。

中国 328 棉花价格指数走势图



作为重要的农作物和纺织原料，棉花价格的大幅波动对种植业、棉花贸易和下游纺织、成衣行业都会产生不利影响。为防止棉花价格的大起大落，国家通过棉花种植补贴、棉花收储制度、增发进口配额等满足国内需求。农业部组织实施了《棉花优势区域布局规划（2008-2015年）》，提出在2015年达到567万公顷种植面积和810万吨产量的目标。为确保国内棉农种植收益，我国采取棉花进口配额制度，对配额内进口棉花征收1%的关税，对配额外进口的棉花采取5%到40%的滑准税率，海关每年初发布棉花进口配额，2005年至2012年的关税内配额（征以较低关税）一直稳定在89.40万吨，增发配额（关税较高）则根据国内需求情况临时调整。同时国家实行棉花临时收储政策，收储量视市场情况而定，2012年国家临时售出价格为到库价格每吨20,400元（标准级皮棉）。

2014年9月16日，国家发改委、财政部下发执行《新疆棉花目标价格改革试点工作实施方案》。该政策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一是取消棉花收储政策。政府不干预市场价格，价格由市场决定，生产者按市场价格出售棉花。二是对新疆棉花实行目标价格补贴。种植前公布棉花目标价格，当市场价格低于目标价格时，国家根据目标价格与市场价格的差价对试点地区生产者给予补贴；当市场价格高于目标价格时，不发放补贴。三是完善补贴方式，目标价格补贴额与种植面积、交售籽棉量、种植品种等挂钩。平均价格是9月至11月采集市场数据后得出的，补贴总额则是根据国家统计局调查的新疆棉花总产量和差价来确定，而补贴总额的60%是补贴到面积上，40%是按照籽棉交售量来补贴。即补贴与全疆棉花平均市场价格挂钩，并不按照单个种植

户单独补贴。该政策的出台有助于稳定棉花价格，提高棉农抛售棉花和用棉企业采购棉花的积极性。

（2）农资流通行业

农资一般指农业生产过程中用以改变和影响劳动对象的物质资料和物质条件。农资业务主要是对农业生产资料的销售，包括种子、化肥、农药、农机具、农膜、大型农业机械等，具有品种规格繁多、技术含量高、季节性和地域性强的特点。农资产品做为重要的农业生产要素，与“三农”（农业、农村、农民）工作紧密相关，对保障农业生产，增加农民收入，减轻农民负担，维护国家粮食安全都有着特殊的意义，因此，国家历来十分重视农资生产、供应工作，并在政策上给予了较大的倾斜。

①农资流通市场现状及发展趋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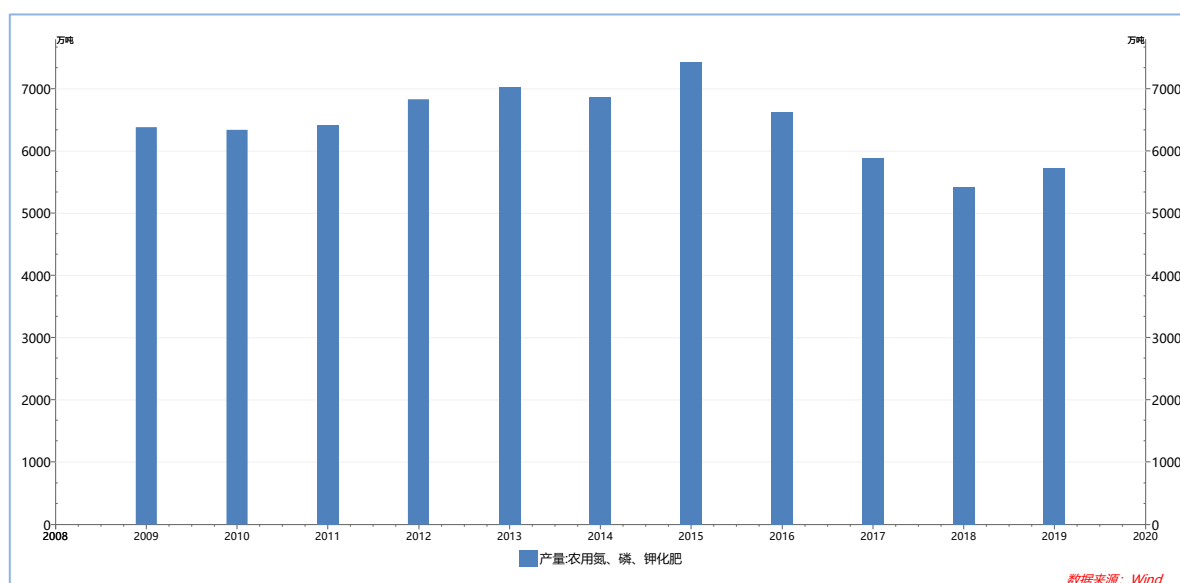
近年来，我国农资行业取得了长足的发展，农资市场处于供求总量基本平衡、品种结构不平衡的状态，主要表现为农药等农资产品供过于求，氮肥、种子等保持供求基本平衡，而钾肥、磷肥、复合肥等因技术及资源因素需要从国外进口才能满足国内需求。加上国家对三农问题的重视程度不断提高，粮食种植面积有所增加，农民对农业投入的越来越多，农资市场需求稳中有增。

在农资流通体系上，自 1998 年我国开放农资流通领域后，商家对农资流通越来越重视，现有的农资流通企业继续扩大销售网络，抢占市场领地，同时一些未涉足农资流通的企业也纷纷开始介入该领域，整个农资流通领域的市场竞争较为激烈。为进一步深化化肥流通体制改革，调动各方面参与化肥经营的积极性，不断提高为农服务水平，满足农业生产发展需要，国务院于 2009 年 8 月出台《关于进一步深化化肥流通体制改革的决定》，决定要求放开化肥经营限制。取消对化肥经营企业所有制性质的限制，允许具备条件的各种所有制及组织类型的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和个体工商户等市场主体进入化肥流通领域，参与经营，公平竞争。同时国家鼓励大型化肥生产、流通企业以及具有一定实力和规模的社会资本通过兼并重组的方式，整合资源，发展连锁和集约化经营。对建设和完善区域性化肥交易市场以及化肥储备、经营与现代物流设施的，各级政府要积极予以支持。

②化肥行业

化肥在促进粮食和农业生产发展中发挥了重要的作用，但化肥过量施用、盲目施用也带来了成本的增加和环境的污染。为提高肥料利用率，减少不合理投入，保障粮食等主要农产品有效供给，促进农业可持续发展，农业部于 2015 年 2 月发布《到 2020 年化肥使用量零增长行动方案》和《到 2020 年农药使用量零增长行动方案》，制定了到 2020 年，氮、磷、钾和中微量元素等养分结构趋于合理，有机肥资源得到合理利用，测土配方施肥技术覆盖率达到 90% 以上等目标任务。化肥等农资产品是粮食稳产增产的重要保障，农资流通是我国农业生产的关键物资环节。

2009 年—2019 年中国化肥总产量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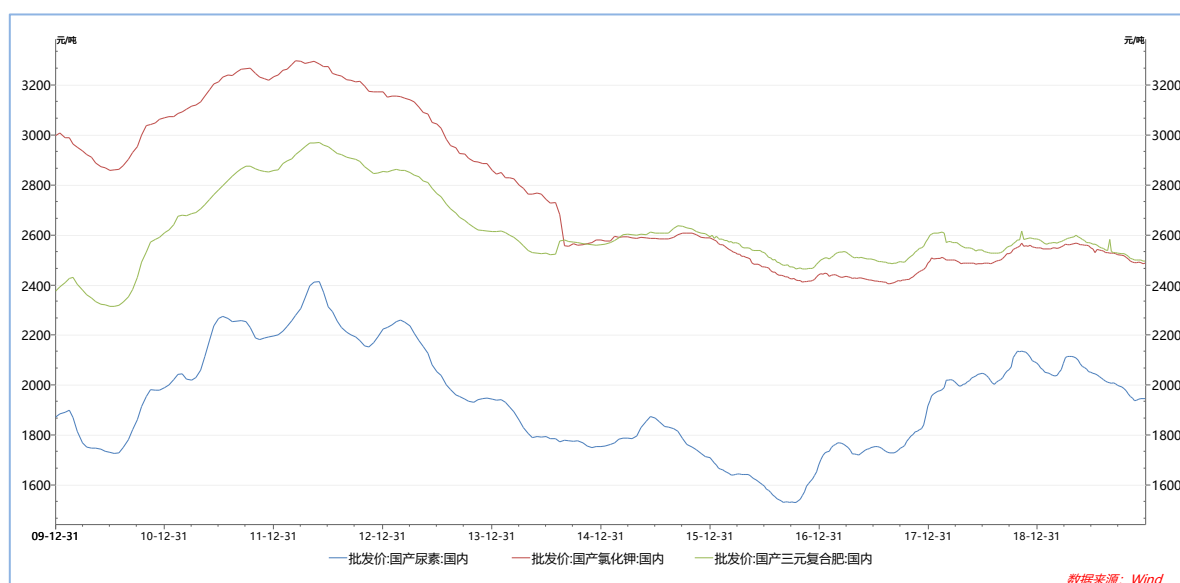


从产能与产量看，我国化肥产能总和位居世界前列，企业平均规模虽低于世界先进水平，但规模化经营有较快发展。2015 年至 2017 年，国内化肥产能保持较高的水平。全国化肥总产量分别为 7,627.40 万吨、7,004.90 万吨和 6,065.2 万吨。2019 年，受原料供应比较宽松、环保“一刀切”现象逐步下降等因素影响，我国化肥产量略有增长。

在 2008 年以前，化肥价格走势较为平稳。2008 年 1-8 月，化肥经历了一波大幅涨价，涨幅从 30%-100% 不等，2008 年 9 月至 2009 年 6 月，化肥又经历了差不多同等幅度的降价。在这波价格震荡中，化肥生产企业、国内流通企业、进出口商以及农场、农户都受到了较大的影响。2010 年 9 月化肥价格才得以企稳回升，自从 2011 年 9 月份开始，受供求关系变化影响，化肥价格出现回落，至 2012 年初又出现回升，下半年又出现回落，一直持续到 2013 年初。2013 年化肥价格呈现高进低出的尴尬局面。

近年来国内化肥供需总体平衡，2019年，主要品种化肥市场批发价格处于近三年来高位水平，但年内价格总体连续下降，已经大幅低于上年同期水平。受近两年国内外宏观经济总体向下和干旱等因素的影响，目前化肥价格仍然在低位徘徊。据中国化肥价格指数系统监测，12月30日，全国尿素、64%国产磷酸二铵、进口氯化钾、45%国产氯基复合肥平均批发价格分别为1,801.8元/吨、2,605.5元/吨、2,341.5元/吨、2,114.6元/吨，较上年同期分别下降249.2元/吨、318.9元/吨、100.0元/吨、196.7元/吨，跌幅分别为12.15%、10.90%、4.10%、8.5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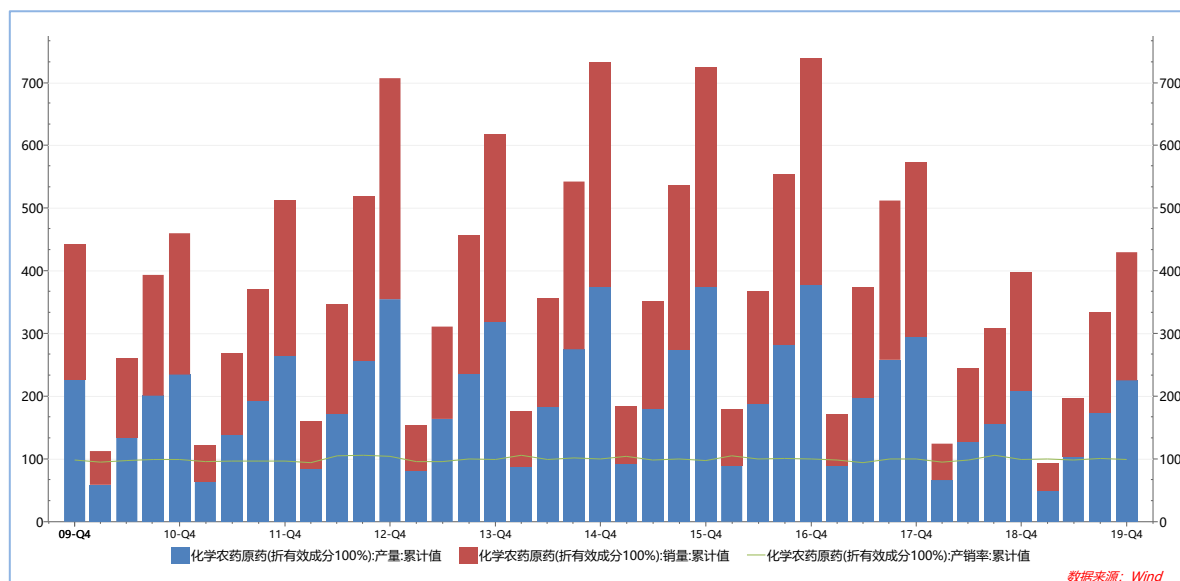
主要化肥品种价格走势



③农药行业

农药行业是重要的支农产业之一，我国的农药生产在2006年、2007年经历了高速发展，2013年起增速有所放缓。根据国家统计局公布的数据，2014年全国产量（折有效成分）374.40万吨，居世界第一位；同时，2014年农药出口116.12万吨（折有效成分），居世界第二。近年来，全球农化市场受贸易战影响需求出现动荡，加之欧洲、北美等地区气候异常导致种植季出现延迟，农药需求有所下行，但整体上供需平衡。

2010-2019年农药产销量及产销率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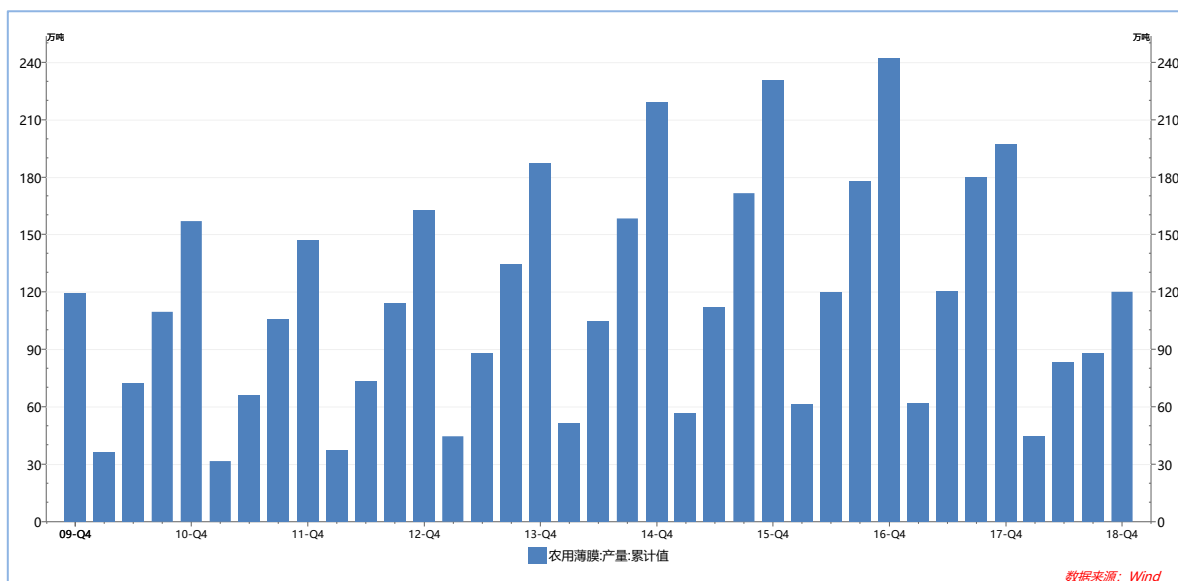


我国的农药行业目前面临的问题有：企业众多，产业集中度低，企业技术水平低，缺乏在药效、结构和机理等领域深入研究的能力，还处于被动的仿制和简单的制造阶段，研发投入与国际平均水平存在较大差距，没有投入也就没有原研药的丰厚利润，形成恶性循环；产品结构不合理，高毒产品比例偏高，大部分产品产能过剩。在国内，未来农药的发展方向是低毒、高效、环保，国家正在提高行业准入门槛，强制高毒农药退出。国际上，农药产业正在向中国转移，全球农产品价格进入上升周期。我国农药产业正面临着转型和结构调整。

④农膜行业

农用薄膜是现代农业生产中重要的生产资料，中国农用薄膜产量居世界首位，是其他所有国家总和的 1.6 倍，中国的农膜生产规模稳步扩大，2009 年和 2010 年的增幅尤其明显，均在 30%左右，一是因为受到冰雪霜冻、干旱、暴雨等频发灾害天气的影响，二是因为近年农产品价格的迅速上涨产生的拉动需求。近年来，农用薄膜在塑料薄膜行业的地位举足轻重，发展迅速，占比将近三分之一。2017 年，农用薄膜的产销缺口为 43.63 万吨，占产量的 16.27%。农用薄膜产能严重过剩，出现这一现状是因为农用薄膜的产品结构不合理。中国高档农膜仅占农膜总产量的 2%，中档农膜占 20%，低档农膜则占 78%左右，在低档市场上已出现明显的供过于求的现象。

2010-2018 年中国农用薄膜产量情况



农膜行业的生产企业众多，产业集中度虽有提高但还未到理想程度；产品结构不合理，低档产品占比过多；农膜使用随意，回收比例低，对耕地和环境破坏较大。农膜行业的发展前景依然看好，但国内企业要努力提升农膜的功能性，在研发和细分市场上下功夫。棚膜需要做到长寿耐老化、防雾又防滴、高透明高保温，实现光能转化，提高农作物的光合作用；地膜则要重点开发除蚜虫、除草、有色等多种功能性产品。

⑤行业政策

长期以来，我国政府一直十分重视农业生产，对化肥生产企业在原材料供给和税收等方面给予一系列优惠政策的支持，并对化肥生产用电实行优惠电价，用气、铁路运输实行优惠等。但同时，在粮价难以大幅度提高的情况下，为维护农民利益，国家对化肥产品实行限价。2008年以来，随着煤炭、硫磺等主要化肥用原材料价格的持续上涨，国际市场化肥价格大幅上涨。为满足农业生产需要，防止化肥资源外流，国家对化肥行业进行了多次政策调整，主要政策见下表：

时间	政策名称或主要内容	政策目的
2011.03	主产区粮食风险基金地方配套全面取消	减轻粮食主产区财政负担，促进国家粮食安全。
2011.09	磷铵行业准入条件	有效遏制磷复肥行业盲目投资，防止低水平重复建设，规范磷复肥行业发展，促进产业结构优化升级。
2011.12	商务部关于“十二五”期间推进生产资料流通现代化的指导意见	发展连锁经营，提高行业组织化和规模化水平,促进产业融合发展，降低流通成本。
2012.01	化肥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	促进化肥行业持续健康发展。

时间	政策名称或主要内容	政策目的
2012.10	发改委经贸司、财政部经建司与承储企业签署 2012.2013 年度化肥淡储协议	保障国内化肥供应。
2012.10	商务部公告 2012 年第 61 号关于《2013 年化肥进口关税配额总量、分配原则及相关程序》的公告	完善钾肥进口价格管理。
2013.03	农业部发布今年国家支持粮食增产农民增收政策措施	巩固和发展农业农村。
2016.12	国务院公布《2017 年关税调整方案的通知》	决定取消氮肥、磷肥等肥料的出口关税，同时降低三元复合肥的出口关税，其他各类化肥品种税率基本维持不变。
2017.4	国家税务总局以“财税〔2017〕37 号”印发《关于简并增值税税率有关政策的通知》	执行 11%低税率的化肥是指经化学和机械加工制成的各种化学肥料。
2017.5	简并增值税税率的实施细则	根据通知，化肥属于销售或者进口通知环节增值税税率由 13%降为 11%的产品范围。

资料来源：根据中国政府网站及相关新闻报道整理

2、农产品加工行业

（1）农产品加工业发展现状

近年来，我国农产品加工业有了长足发展，已成为农业现代化的支撑力量和国民经济的重要产业，对促进农业提质增效、农民就业、增收和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提高人民群众生活质量和健康水平、保持经济平稳较快增长发挥了十分重要的作用。同时，随着乡村振兴战略的深入实施，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深入开展，将进一步促进农产品加工业的发展。

发行人所从事的主营业务涉及番茄行业与制糖行业，均具有季节性生产和销售的特点，且行业周期较为明显。

番茄行业概况：番茄加工属于全球性产业，我国番茄产业对于国外市场依赖程度较高。受全球供应量增加的影响，番茄酱市场整体处于低迷状态，价格持续走低。加之受人民币持续升值影响，对出口企业影响较大。同时，2017 年国家加大了安全生产、环保违法违规排放“三废”等方面的监管力度，番茄整体行业加大安全和环保投入，将进一步加大番茄生产企业固定成本增长的风险。为此，公司充分发挥混合所有制模式优势，狠抓成本，降本增效；加大销售力度，开拓市场新增客户，有效降低了市场风

险。

制糖行业概况：我国食糖消费主要依靠国内生产，同时保持较低的净进口水平。2017年，国内糖价受商务部税收保护政策以及国际原糖库销比不断下降的影响，糖价处于高位运行，但同时受到全球恢复性增产预期的影响，糖价高位回落，在经历上半年大跌后，下半年维持低位宽幅震荡。对此，公司对市场科学分析预测，采取期现结合、关注政策、把控节奏等措施，捕捉到了较好的销售时机和销售价格，并且结合糖价走势和团场农作物种植结构调整，进一步向南疆地区开拓原料基地，增加原料供应量降低生产成本，糖业同比效益增长明显。

（2）农产品加工运行情况

根据《全国农产品加工业与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规划（2016—2020年）》：2015年全国规模以上农产品加工企业7.8万家，完成主营业务收入近20万亿元，“十二五”年均增长超过10%，农产品加工业与农业总产值比由1.7:1提高到约2.2:1，农产品加工转化率达到65%。创新步伐加快，初步构建起国家农产品加工技术研发体系框架，突破了一批共性关键技术，示范推广了一批成熟适用技术。产业加速集聚，初步形成了东北地区和长江流域水稻加工、黄淮海地区优质专用小麦加工、东北地区玉米和大豆加工、长江流域优质油菜籽加工、中原地区牛羊肉加工、西北和环渤海地区苹果加工、沿海和长江流域水产品加工等产业聚集区。带动能力增强，建设了一大批标准化、专业化、规模化的原料基地，辐射带动1亿多农户。

2016年度，国内食品工业规模以上企业主营业务收入11.1万亿元，同比增长6.8%；实现利润总额7,247.7亿元，同比增长6.5%；规模以上企业增加值增速：农副食品加工业同比增长6.1%，食品制造业同比增长8.8%。企业数量方面，截至2016年末全国共有规模以上食品制造企业8,844家。

2017年度，全国规模以上食品工业企业（不含烟草）累计完成主营业务收入105,204.5亿元，同比增长6.6%；实现利润总额7015.6亿元，同比增长8.5%；农副食品加工业、食品制造业及酒、饮料和精制茶制造业完成工业增加值（现价）占全国工业增加值的比重分别为4.4%、2.1%和2.0%，同比分别增长6.8%、9.1%和9.1%。

（3）行业前景展望

①番茄行业

近年来，我国生鲜番茄及其制品的消费稳步提升，预计未来几年消费量增长的态势将会延续。随着人们生活水平的提高，对番茄品种、质量、数量的期盼更为多元化，助推了番茄总需求量的增长。经过近多年的培育，新疆番茄加工产业已初显雏形，并成为全国番茄加工业的重要力量，番茄酱成为新疆重要的出口创汇产品。大力扶持番茄加工产业发展，对促进新疆农业经济发展，调整农业生产结构，促进农民增收具有重要意义。

②制糖行业

食糖的需求是一个庞大的市场，城镇化的持续推进将成为居民用糖增长的主要看点。随着我国人均可支配收入的提高和城镇化进程的加快，居民消费结构升级带动食糖人均消费持续扩大。我国食糖消费水平将进一步保持增长态势。

3、建筑行业

建筑行业是我国国民经济的重要支柱产业之一，建筑业涵盖与建筑生产相关的所有服务内容，包括规划、勘察、设计、建筑物的生产、施工、安装、建成环境运营、维护管理，以及相关的咨询和中介服务等，其关联度高、产业链长、就业面广的特性决定了其在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中发挥着重要作用。

（1）建筑行业发展状况

近年来大规模投资增长对工程建设产生强劲需求，为建筑业的快速平稳发展提供强大驱动力。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2018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全年全社会建筑业增加值 61,808 亿元，比上年增长 4.5%。全国具有资质等级的总承包和专业承包建筑业企业利润 8,104 亿元，比上年增长 8.2%，其中国有控股企业 2,470 亿元，增长 8.5%。

2018年，第二师5家资质以上建筑企业签订合同额89.07亿元，比上年下降3.86%，其中本年新签合同额81.57亿元，同比增长8.86%。完成施工产值73.71亿元，比上年下降9.68%。竣工产值20.60亿元，比上年下降40.35%。全年房屋建筑施工面积216.86万平方米，同比下降30.61%，其中本年新开工面积66万平方米，同比下降60.46%。房屋建筑竣工面积18.55万平方米，同比下降85.04%。全员劳动生产率398,499元/

人，同比增长 11.9%。建筑企业全年上缴税金 1.13 亿元，比上年下降 38.1%。

（2）建筑行业竞争情况

建筑行业的竞争主要呈现出以下几点特征：一是大型企业优势彰显。大型建筑公司的规模、科研实力及标准、绿色施工作业等优势，建筑企业仍将是强者恒强的局面；二是行业分化明显。根据建筑业 56 家上市公司 2017 年公布的业绩预告，建筑业不同子行业业绩分化明显。其中装饰、园林、水利水电、公路桥梁以及建筑设计板块高速增长，化学工程、专业工程和房屋建设板块多数出现业绩下滑；三是竞争日趋激烈。中国建筑业市场准入门槛不高，建筑企业数量众多，经营业务单一，加之行业集中度低，市场竞争激烈，行业整体利润水平偏低。

（3）行业政策

国家对建筑业实现资质等级管理和市场准入制度，建筑企业只能在相应资质范围内承接工程。目前涉及建筑业资质等级管理和市场准入的主要规范性文件为《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 159 号）、《建筑业企业资质等级标准》（建建[2001]82 号）和《施工总承包企业特级资质标准》（建市[2007]72 号）。

①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全国建筑业企业资质的统一监督管理。建筑业企业资质等级标准和各类别等级资质企业承担工程的具体范围，由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

②建筑业企业应当按照其拥有的注册资本、专业技术人员、技术装备和已完成的建筑工程业绩等条件申请资质，经审查合格，取得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后，方可在资质许可的范围内从事建筑施工活动。

③建筑业企业资质分为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和劳务分包三个序列。

④按照工程性质和技术特点，这三个资质序列又分别划分为若干资质类别，各资质类别按照规定的条件划分为若干资质等级。目前施工总承包企业资质包括 10 个资质类别的等级标准、专业承包企业资质包括 60 个资质类别的等级标准、劳务分包企业资质包括 13 个资质类别的等级标准。

⑤取得施工总承包资质的企业，可以承接施工总承包工程。施工总承包企业可以

对所承接的施工总承包工程内各专业工程全部自行施工，也可以将专业工程或劳务作业依法分包给具有相应资质的专业承包企业或劳务分包企业。取得专业承包资质的企业，可以承接施工总承包企业分包的专业工程和建设单位依法发包的专业工程。专业承包企业可以对所承接的专业工程全部自行施工，也可以将劳务作业依法分包给具有相应资质的劳务分包企业。取得劳务分包资质的企业，可以承接施工总承包企业或专业承包企业分包的劳务作业。

（4）行业前景展望

①行业进入转型接轨时期

建筑企业竞争随着市场的开放，越来越向规范化、公开化方向发展，同时竞争的领域也已经从工程施工向整个产业全过程进行演变，竞争方式也由成本领先向技术管理领先方向转化。工程市场发包的合同额日趋大型化、复杂化；对技术和标准的要求不断提高，工程承包内涵不断丰富，方式呈现多样化；融资能力逐渐成为影响工程承包业务的关键因素，建筑业企业进入“转型接轨”时期，“产业集中度”是结构调整的方向，“自主创新”成为提高企业竞争力的主要途径，“专业化分工”成为企业发展的趋势。

②税制改革长期利好

2011年10月26日，国务院常务会议决定自2012年1月1日起，开展深化增值税制度改革试点，逐步将目前征收营业税的行业改为征收增值税。目前建筑施工企业整体毛利率较低，原材料成本占比较高，而购买原材料产生的进项税在原税收制度下无法抵扣，行业整体税负较重。未来以减税为前提的营业税改革将对建筑企业整体构成利好。自2017年5月1日起，纳税人在同一地级行政区范围内跨县（市、区）提供建筑服务，不适用《纳税人跨县（市、区）提供建筑服务增值税征收管理暂行办法》。建筑企业与发包方签订建筑合同后，以内部授权或者三方协议等方式，授权集团内其他纳税人（以下称“第三方”）为发包方提供建筑服务，并由第三方直接与发包方结算工程款的，由第三方缴纳增值税并向发包方开具增值税发票，与发包方签订建筑合同的建筑企业不缴纳增值税；发包方可凭实际提供建筑服务的纳税人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抵扣进项税额。自2017年6月1日起，将建筑业纳入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自行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试点范围。自2017年7月1日起，建筑工程总承包单位为房屋建筑的地基与基础、主体结构提供工程服务，建设单位自行采购全部或部分钢材、混

凝土、砌体材料、预制构件的，适用简易计税方法计税。地基与基础、主体结构的范围，按照《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附录 B《建筑工程的分部工程、分项工程划分》中的“地基与基础”“主体结构”分部工程的范围执行。

4、煤炭行业

（1）煤炭行业发展现状

煤炭是我国重要的基础能源和原材料，在国民经济中具有重要的战略地位。中国是以煤炭为主要能源的少数国家之一，煤炭提供了 70%左右的能源和 60%以上的化工原材料。尽管石油、天然气消费正在迅速增加，但目前煤炭在我国一次性能源消费中仍占约 67%。

2016 年 2 月国家统计局公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 2016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显示，2016 年我国原煤产量为 34.11 亿吨，比 2015 年降幅 9.08%，减产 3.36 亿元。2016 年我国煤炭开采和洗选业完成固定资产投资（不含农户）5,263 亿元，维持在较高水平。

新疆作为西部地区的主要能源生产基地之一，煤炭资源丰富，预测储量达 2.19 亿吨，占全国煤炭资源预测储量的 40%，居全国第一位。在 2010 年 1 月初召开的全国能源会议上，新疆从原来的储备煤炭基地正式升级为“十二五”期间国家重点建设的第 14 个大型煤炭基地。在这一政策背景下，新疆积极实施优势资源转换战略，全面加强准东、伊犁、吐（鲁番）哈（密）、库（车）拜（城）四大煤炭基地的基础设施建设，相继出台了煤炭产业优化升级、煤炭专业人才培养等政策，吸引了神华、华能、华电等数十家国内大型企业集团进驻开发煤炭、煤电、煤化工项目。到“十三五”初期，新疆大型煤炭基地建设将形成 10 个千万吨级、5 个 3,000 万吨级、2 个 5,000 万吨级大型特大型煤炭企业集团，煤炭产能将超过 4 亿吨，煤炭产业成为新疆新型工业化发展潜力最大的优势产业。截至 2017 年 12 月底，全疆生产煤矿 62 处，核准（核定）煤矿生产能力 6,476 万吨/年。

（2）煤炭行业运行情况

行业供给方面：2018 年 12 月，全国原煤累计生产 32,038.30 万吨，同比增长 2.1%，增速较 2017 年同期提升 1 个百分点；2018 年 1-12 月，原煤累计产量 354,590.80 万

吨，同比增长 5.2%，增速较 2017 年同期提升 2 个百分点；行业需求方面：2018 年 12 月，国有重点煤矿煤炭销量 13,687.16 万吨，同比下滑 2.25%，增速较 2017 年同期下滑 3.77 个百分点。2018 年 1-12 月，全国重点煤矿煤炭累计销量 163,676.80 万吨，同比增长 2%，增速较 2017 年同期下滑 2.91 个百分点；行业价格方面：煤炭价格稳中有降。截至 12 月底，秦皇岛港 5,500 大卡煤炭综合交易价格为每吨 570 元，比 11 月末下跌 9 元；5,000 大卡煤炭为每吨 512 元，下跌 11 元；4,500 大卡煤炭为每吨 454 元，下跌 12 元。

（3）行业前景展望

我国具有煤炭资源的数量优势和价格优势，同时煤炭液化、气化还有水煤浆技术的发展为煤炭成为洁净、高效的能源创造了条件。在未来相当长时间内，煤炭作为我国主体能源的地位不会改变，煤炭工业作为关系国家经济命脉和能源安全的重要基础产业，其地位也不会动摇。

从国际看，世界煤炭需求总量增加，发达经济体煤炭需求平稳，新兴经济体煤炭需求增长。但受世界经济发展不确定性影响，以及应对气候变化减少温室气体排放的要求，煤炭需求增速放缓。同时，煤炭开发利用领域广泛采用高新技术，世界煤炭工业向集团化、集约化、多元化、洁净化方向发展，对我国现有煤炭生产中存在的落后产能问题提出了挑战。

从国内看，国民经济继续保持平稳较快发展，工业化和城镇化进程加快，煤炭消费量还将持续增加。考虑到调整能源结构、保护环境、控制 PM2.5 污染等因素的影响，煤炭在一次能源结构中的比重将明显下降。合理控制煤炭消费总量，限制粗放型经济对煤炭的不合理需求，降低煤炭消费增速，也是煤炭工业可持续发展的客观需要。总体看，煤炭作为关系国家经济命脉和能源安全的重要基础产业的地位将维持稳定，未来煤炭的市场空间将维持稳定。

（五）发行人面临的主要竞争状况、经营方针及战略

发行人是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二师出资组建的国有独资公司，主要通过投资、项目建设及资本运营等方式对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二师国资委所属的国有资产进行授权经营管理并实现保值增值。发行人是第二师旗下最重要的国有产业类控股实体企业，

作为第二师国有资产的主要运营主体，公司在发展过程中获得了第二师强有力的支持。

1、发行人主要的竞争优势

（1）政策优势

2010年5月17日至19日，中共中央、国务院在北京召开新疆工作座谈会，对推进新疆跨越式发展和长治久安作出了战略部署，确立了内地19个省市对口支援新疆。根据会议精神，19个援疆省区市将建立起人才、技术、管理、资金等全方位对口援疆有效机制，把保障和改善民生置于优先位置，着力帮助各族群众解决就业、教育、住房等基本民生问题，支持新疆特色优势产业发展，新疆的优势产业主要是“一黑一白”，“黑”指煤炭、石油等，“白”指棉花，此次政策支持，势必会在未来对新疆的资源产业和特色农业产生深远影响。

此次中央决策层启动的对口援疆，是多年来支援地域最广、所涉人口最多、资金投入最大、援助领域最全面的一次对口支援。支援范围包括新疆14个地州、82个县市和兵团13个师。尤其强调加大对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的援助力度。目前，新疆生产建设兵团面临着产业结构单一、公共保障能力不足、历史包袱沉重等问题。加大对兵团的援助力度，有助于兵团更好地发挥推动改革发展、促进社会进步的建设大军作用，确保其稳定社会经济的中流砥柱作用。

（2）区位优势

第二师师部所在地铁门关市地处天山南麓，北倚天山山脉，南抵昆仑山系。第二师有着丰富的水、土、光、热和矿藏等资源优势及独特的地缘优势，享有国家支持中西部地区发展、自治区全面发展、兵团计划单列和中央进一步加强兵团工作指示的政策优势。

（3）业务竞争优势

①棉花销售及农资批发竞争优势

第二师是全国重要的优质棉生产基地，第二师棉花长期以来都是以品质优、一致性好、杂质少占有着棉花高端市场。近年来，第二师不断提升棉花种植的科技含量和生产水平，各植棉团场加大了棉花精准种子、精量播种等棉花种植技术的推广，使得

棉花品质得到进一步提升。公司拥有“孔雀河”这一知名品牌，多年来与国内规模较大的纺织企业建立了长期合作关系。

天润农资公司在第二师的农资市场中占有重要地位。2011 年该公司荣获“中国农资流通企业综合竞争力排名前 100 名”的第 48 名、“全国百佳（优秀）农资经销商”称号，2016 年荣获“中国农资流通企业综合竞争力排名前 100 名”的第 55 名，在新疆师属农资公司中排名第二，仅次于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四师创锦农资有限公司。

②农产品加工板块竞争优势

发行人下属子公司冠农股份公司拥有日处理甜菜 5,000 吨的制糖能力，甜菜制糖过程中的切丝、板框、分离、结晶等重要工序均采用德国进口的先进设备。2017 年，取得全国糖业 2016/2017 年制糖期甜菜糖厂吨糖制造成本第一的好成绩。番茄制品目前拥有国内单体产能最大的工厂，日处理番茄原料能力达到 9,750 吨，品质稳定，是本地生产规模最大、技术力量和产业带动能力最强、成品出口率最佳的番茄深加工及其制品制造企业。2017 年，荣获兵团质量奖提名奖，通过了首届二师质量奖评审。冠农股份拥有自己的研发机构——技术中心，技术研发、创新人员 39 人，技术力量雄厚，获得了“兵团首批科技创新试点企业”、“自治区级企业技术中心”等称号。近年来，冠农股份通过自主开发和联合开发的番茄丁、番茄汁等果蔬制品已形成产业化规模生产；立式连续结晶罐技术专利，可实现甜菜制糖结晶工艺的连续化和自动化，解决了甜菜制糖的结晶过程无法连续化的问题，技术性能指标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③煤炭板块竞争优势

发行人下属的金川矿业公司和塔什店联合矿业公司目前是兵团最大的国有煤炭生产企业，也是巴州和第二师重点骨干煤炭企业。公司主要生产高热量的动力煤，煤炭优质低灰、低硫，产能占兵团年煤炭产量的三分之一，销售产品在巴州地区（含第二师）占当地煤炭市场 70%的份额，其中第二师煤炭市场占比 100%。丰富的储量和区域优势决定了发行人在南疆市场的重要地位并保证了其获得较为稳定的销路。通过计算机智能化实现了全过程监测生产过程和井下地面电视监控，井下人员定位可视化、数字化管理，是新疆区域劳动生产率最高、机械化程度最高的矿井之一。2014 年通过国家一级安全质量标准化兵团组验收，2015 年 1 月顺利通过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国家煤矿安监局组织的专家组验收，成为兵团第一家、自治区第二家通过国家一级安

全质量标准化验收的煤矿。

2、经营方针及战略

公司作为第二师最大的企业集团，通过多种融资手段投资于农副产品加工销售、医药生产销售、建筑安装、勘探设计、农资供应等传统领域，并逐步向盈利能力较强、可持续发展的新领域转移，充分发挥绿原集团公司国有资本在产业布局中的引领推动作用。

随着金融市场的不断发展，发行人计划启动金融平台的搭建工作，逐步组建担保公司、小贷公司及村镇银行等，以金融资本撬动实业资本。公司将进一步完善自身融资能力，根据资金投向制定最适宜的融资计划，把握融资规模和节奏，控制融资成本，认真研究探索新的融资方式，实现公司由单一债务融资向权益融资、债务融资双管齐下的转变，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融资能力和效率，实现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

（六）发行人拥有的经营资质情况

发行人开展业务拥有的主要经营许可资质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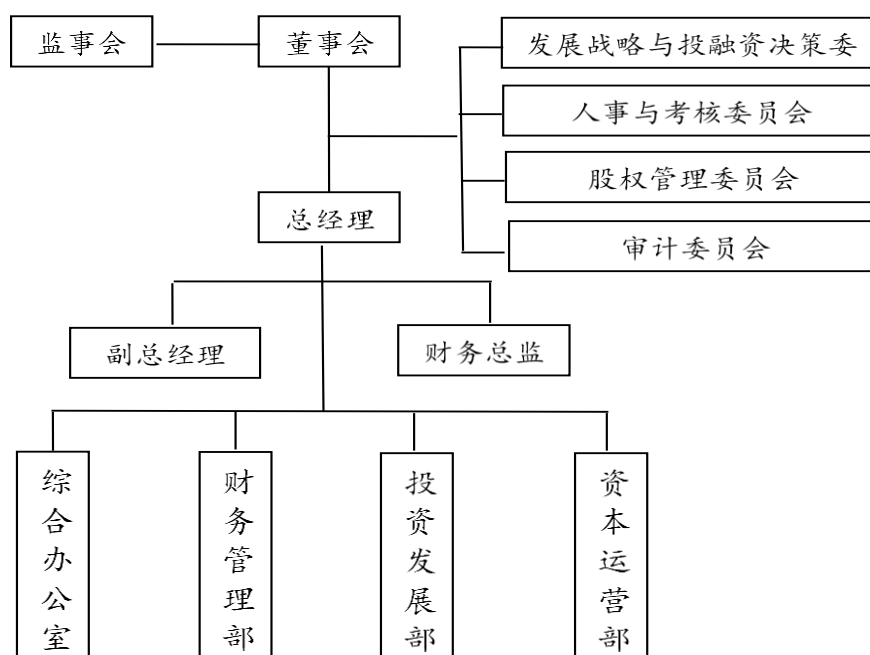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许可证	授权单位
1	天宇建设公司	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2	天宇建设公司	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3	天宇建设公司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4	天宇建设公司	机电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三级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5	天宇建设公司	送变电工程专业承包三级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6	天宇建设公司	特种专业工程专业承包资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7	天宇建设公司	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8	天宇建设公司	管道工程专业承包三级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9	天宇建设公司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10	蓝天监理咨询	房屋建筑工程监理甲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11	蓝天监理咨询	市政公用工程监理乙级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12	蓝天监理咨询	人民防空工程建设监理丙级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防办
13	蓝天监理咨询	水利施工工程监理丙级	国家水利部
14	蓝天监理咨询	工程招标代理机构乙级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15	蓝天监理咨询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乙级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16	设计院公司	水资源论证乙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
17	设计院公司	工程咨询丙级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九、发行人法人治理结构及最近三年内的运行情况

（一）发行人法人治理结构

发行人严格按照《公司法》、《关于在深化兵团国有企业改革中坚持党的领导加强党的建设的实施意见》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以建立健全完备的法人治理结构、实现规范化、制度化为宗旨，制定和修订了《新疆绿原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章程》。发行人公司章程明确规定了公司出资人、党组织机构、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和法定代表人的职权。

发行人内部机构设置如下：



根据绿原国资公司职能、职责及业务范围，公司下设四个职能部门，分别为综合办公室、资产管理部、投资发展部、资本运营部。

1、综合办公室

主要职责为负责组织起草公司经营战略、发展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推广应用先进的管理技术和管理方法，负责目标绩效管理、经济责任制等考核标准和方案的制订、完善工作，并组织实施和考核；负责组织编制和修订、完善公司的规章制度，经常组织检查各项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按各项管理制度的规定做好奖惩工作，并及时研究解决执行过程中出现的各种问题；负责起草公司年度工作总结、有关文件和上报材料，负责公司的文稿审核把关工作和资料的打印、复印工作；做好公司公文的收发、登记、

传阅，认真负责地处理各种指示、通知、请示和函件，对需呈送领导批示的公文，提出参考性处理意见；负责企业会务工作，组织安排公司行政会议，努力健全公司会议制度，做好会议记录；正确管理和使用公司印章，按规定签发对外证明和介绍信；负责管理公司的档案室，建立健全档案管理制度，做好公司各类档案的收集、整理、立卷、归档保管工作；负责规章制度装裱上框、上墙的管理以及职工工作牌、其它管理方面的铭牌的签发管理工作；负责外来宾客的接待工作，遵守上级有关接待规定，做到热情周到，努力改善公司的公共关系；合理调配公司的公务用车，确保公务用车高速、高效地服务于公司的行政公务；严格按上级和公司的有关规定做好企业行政办公用品和员工劳保用品的购置、保管和发放工作。

2、财务管理部

主要职责为负责编制资本运营计划并组织相关部门实施；负责授权监管企业的业绩考核、企业财务预、决算管理监督、企业中会监督管理、经济责任审计、薪酬分配、重要子企业监管等，保证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负责对各部门资产运营成果进行考核；负责进行企业财务监控，定期提供财务分析报告，对企业的资产进行核算、清查、转让及处理等工作；管理和监督授权监管企业资产授权范围内的资产处置和执行情况；负责授权监管企业资产损失确认工作，包括资产损失的真实性、有关证明材料的完整性、合规性；负责提供资产处置的各类统计数据及综合情况；负责待处理资产处置过程中的协调工作。包括协调公司与政府国有资产管理部门、产权交易中心及相关中介机构的关系；负责协调、整合待处理资产中的内部资源，包括资产、资金、人员等方面的资源；负责对授权监管企业资产处置工作的考核；负责深化授权监管企业的改革，完善其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规定的董事会，推动企业建立健全财务、审计、企业法律顾问和职工民主监督制度；负责公司本部的财务管理和核算工作。

3、投资发展部

主要职责为负责授权监管企业国有股份经营运作，推动师属国有资本加快向重点领域、优势行业集中，促进企业兼并重组，提高发展质量和效益，实现产业结构优化升级；负责制定公司年度投资与发展计划，负责公司及授权监管企业的投资及撤资的策划、运作及管理，拟定公司投资管理制度；选择投资合作项目，建立投资项目库，负责组织对投资合作项目前期考察、论证，负责起草投资项目意向书、协议书、经济

合同等有关文件；负责招商引资、资本运作、对外合作、联络及谈判；配合资本运营部做好融资工作；收集、整理、分析与公司业务和发展有关的政策、动态、趋势等，为公司的决策提供信息支持；对公司经营管理进行战略符合性分析，对未来经营方向及战略调整做出合理建议。

4、资本运营部

主要职责为负责具体执行师投融资决策，开展融资策划，开拓多元化融资渠道；建立金融资金与实体企业之间的沟通对接机制，承担第二师重大投资项目以及城市基础设施的投融资；适时开展实业投资，通过收购、兼并、联合、股权互转等方式，促进资本的流动重组和保值增值，开辟证券、基金等组合投资新业务。

（二）发行人内部运行情况

1、党组织机构

（1）党组织设置

公司按照《中国共产党章程》、《公司法》的规定，成立公司党的委员会，设党委委员5名，党委书记由董事长担任，设党委副书记2名。符合条件的党委会领导班子成员通过法定程序进入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董事会、经理层成员中，符合条件的党员按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进入公司党委会。董事长、总经理分设，党员总经理担任党组织副书记，设1名专职抓党建工作的副书记。子公司根据工作需要和党员人数，成立党委、党总支或党支部。同时，按规定设立党的纪律检查委员会，受公司党委和上级纪委双重领导，履行全面从严治党监督责任，协助党委开展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子公司党组织应根据党章规定设立纪委或纪检委员。

（2）党组织办事机构

公司党委下设党群工作部作为党组织工作部门。企业专职党务工作人员原则上按照不低于企业职工总数的1%的比例配备；把党务工作岗位作为培养企业复合型人才的重要平台，落实企业内部同职级、同待遇政策。企业党建工作经费，按照不超过上年度职工工资薪金总额1%的比例，纳入公司预算，从公司管理费用税前列支，确保党组织有工作条件、有办事经费。

（3）党组织作用

公司党委发挥领导作用，围绕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开展工作。保证监督党和国家方针政策在本企业的贯彻执行，确保国有企业坚持改革发展正确方向；议大事、抓重点，加强集体领导，推进科学决策，支持股东会（出资人）、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依法行使职权，推动企业全面履行经济责任、政治责任、社会责任；全心全意依靠职工群众，支持职工代表大会开展工作；加强党组织自身建设，管干部聚人才、建班子带队伍、抓基层打基础，领导公司思想政治工作、精神文明建设和工会、共青团等群众组织并发挥其作用，凝心聚力完成企业中心工作。

（4）党组织的主要职责

保证并监督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及自治区党委、兵团党委和师市党委部署在企业的贯彻执行；履行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牵头落实维护稳定各项工作；研究制定党建工作规划和阶段性计划，定期向上级党组织报告党建工作情况；研究讨论企业重大事项，支持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依法行使职权；领导和把关选人用人工作，落实党管干部原则和董事会、经理层用人权，建立适应现代企业制度要求和市场竞争需要的选人用人机制；组织召开党员代表大会或党员大会，向大会报告工作；领导思想政治建设、精神文明建设和工会、共青团、妇联等群众组织；全心全意依靠职工群众，支持职工代表大会开展工作，维护职工合法权益；其他应由党组织负责的事宜。

（5）公司党委决定的事项：

党建工作规划和阶段性工作计划；党组织议事规则和领导班子成员分工；党组织内设机构设置和人员配备；下一级党组织的设立、调整及其领导班子成员任免；中高层经营管理人员的动议、推荐、考察、任免方案和监督管理。基层党组织建设、党员教育管理、发展党员事项；思想政治建设、精神文明建设和群团工作事项；党内重大专项活动方案及组织实施；违纪违规案件处理；其他应由党组织决定的事项。

（6）公司党委研究审议董事会和经理层决定的事项：

企业章程和重要改革方案的制定、修改；公司发展战略、中长期发展规划和生产经营方针的提出、完善；企业的重大投资计划和年度财务预决算方案的提出、调整；

公司合并、分立、变更、解散和内部管理机构 settings 调整、所属企业的设立和撤销；资产重组、产权转让、资本运作方案和呆坏账（损失类贷款）核销方案的提出、修改；公司中高层经营管理人员的聘任解聘、任期和年度经营业绩目标、聘期评价和薪酬激励；拟提交有关会议讨论或表决的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重大事项；集团管控、购销管理、工程项目建设、资金管理、风险管理等方面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方案的提出、落实；重大安全生产事故、重大环境损害事件、重大经济损失问题相关责任人的处理；其他需要研究审议和决定的重大事项。

（7）党组织带头遵守企业各项规章制度，组织落实企业重大决策部署，做好企业重大决策实施的宣传动员、解疑释惑等工作，团结带领全体党员、职工群众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企业发展战略目标和重大决策部署上来，推动企业改革发展。

（8）党组织建立公司重大决策执行情况督查制度，定期开展督促检查，对公司不符合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国家法律法规、不符合中央和自治区党委、兵团党委、师市党委要求的做法，党组织要及时提出纠正意见，得不到纠正的要及时向上级党组织报告。

2、股东

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委派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的方案；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做出决定；对发行公司债券做出决定；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做出决定；修改公司章程。

新疆绿原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合并、分立、解散、申请破产、增减注册资本、发行公司债券和修改公司章程，应当由第二师国资委审核后，报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二师批准。

3、董事会

公司设董事会，成员为 5 人，股东委派董事 3 人由第二师国资委委派。职工董事 2 人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由第二师国资委在董事会成员中指定。

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任。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董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执行股东的决定；审定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制定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制定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制定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以及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制定公司合并、分立、变更公司形式、解散的方案；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及其报酬事项，并根据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及其报酬事项；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决定公司向银行借款和公司对外借款及担保事项；第二师国资委授权的其他职权。

董事会会议每年至少召开一次，由董事长召集和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召集和主持。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董事会会议应对所议事项做出决议，决议须经全体董事三分之二以上董事表决通过方为有效。少数服从多数，当票数相同时，董事长有最终决定权，表决采取举手表决方式。会议至少有二分之一的董事出席方为有效。

董事会应当对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董事会决定重大问题，应事先听取公司党委意见。

公司董事长、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同意，不得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或其他经济组织兼职。

4、经营管理机构

公司设经理，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拟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拟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制定公

司的具体规章；提请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经理在行使上述职权时，属于公司党委会参与重大问题决策事项范围内的，应当事先听取公司党委会的意见。

5、监事会

公司设监事会，成员 5 人。股东委派监事 3 人由第二师国资委委派，职工监事 2 人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监事会设主席 1 人，由第二师国资委在监事会成员中指定。

公司董事、经理、财务负责人不得兼任公司监事。

监事的任期每届为三年，任期届满可连任。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检查公司财务；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监事会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等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监事会每年度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会议至少有二分之一的监事出席方为有效。

监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监事

会应对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监事会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另行规定。

6、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由第二师国资委在公司董事会成员中委派，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任。

法定代表人行使下列职权：

召集和主持董事会议；检查董事会议的落实情况，并向董事会报告；代表公司签署有关文件；在发生战争、特大自然灾害等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特别裁决权和处置权，但这类裁决权和处置权须符合公司利益，并在事后向董事会报告；提名公司经理人选，交董事会任免。

十、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违法违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十一、发行人独立经营情况

发行人具有独立的企业法人资格，自主经营、独立核算、自负盈亏，发行人在资产、人员、机构、财务、业务方面拥有充分的独立性。

（一）业务独立情况

发行人具有独立的企业法人资格，不存在对控股股东或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其他依赖性，在相应职权范围内，进行国有资产的经营和管理，以其全部法人财产，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独立核算。

（二）资产独立情况

发行人及下属企业合法拥有生产经营的资产、具备独立生产能力，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共享生产经营资产的情况。公司不存在以资产、权益为控股股东提供担保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也不存在资产、资金被控股股东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三）人员独立情况

公司按照国家的劳动法律、法规制订了相关的劳动、人事、薪酬制度。公司的员工身份、资格、合同关系、制订的劳动人事制度、社会统筹等事项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相互独立。公司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其控股股东任职的情况。

（四）财务独立情况

发行人根据自身运营实际情况，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会计核算、财务管理体系，并独立开设银行账户、纳税。发行人在会计机构、会计人员、会计账簿等财务方面拥有自主权，根据经营需要独立作出财务决策，不存在控股股东干预发行人资金使用的情况。发行人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控股股东未干预发行人的会计活动，发行人独立运作，独立核算。

（五）机构独立情况

发行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建立了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等决策、监督及经营管理机构，明确了职权范围，发行人按照“产权明晰、权责明确、政企分开、管理科学”的现代企业制度要求构建法人治理结构。发行人建立起了完善健全的组织结构，拥有独立的职能部门，公司各职能部门之间分工明确、各司其职、相互配合，保证了公司的规范运作。

十二、发行人的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情况

（一）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1、控股股东

发行人控股股东为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二师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二师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3、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子公司的具体情况参见本募集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五、发行人对其他企业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之“（一）主要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相关内容。

4、发行人的合营和联营公司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合营和联营公司的具体情况参见本募集说明书“第五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五、发行人对其他企业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之“（二）重要参股、合营及联营公司情况”相关内容。

5、发行人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孙雪峰	子公司参股股东	-
定兴县天兴农副产品销售有限公司	子公司参股股东	91130626063356194F
新疆华夏汇通实业有限公司	子公司参股股东	91652800MA77F7HD1T
金建霞	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
新疆铁门关市泽源城市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子公司参股股东	91659006080230243C
新疆永滋绿原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子公司参股股东	91652827568895345G
赵逸平	子公司参股股东	-

（二）关联交易情况

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2018-2019 年，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交易类型	交易内容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同类交易占比 (%)	金额	同类交易占比 (%)
第二师二十二团	接受劳务	土地租赁	-		10.68	100.00
哈密镜儿泉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产品	资金占用费	-		46.74	0.50
第二师二十九团	购买商品	皮棉	-		18,894.51	7.30
第二师三十团	购买商品	皮棉	-		18,061.11	6.98
第二师三十一团	购买商品	皮棉	-		21,434.66	8.28
第二师三十三团	购买商品	皮棉	-		25,517.70	9.86
第二师三十四团	购买商品	皮棉	-		22,711.73	8.78
第二师三十一团	销售产品	勘查设计	-		14.15	0.18

关联方名称	交易类型	交易内容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同类交易占比 (%)	金额	同类交易占比 (%)
第二师三十四团	销售产品	勘查设计	-		9.43	0.12
第二师三十三团	销售服务	监理费	-		857.47	10.87
第二师三十团	销售服务	监理费	-		19.60	0.25
第二师三十四团	销售服务	监理费	-		493.55	6.26
新疆冠农有机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黑小麦	-		1.39	100.00
新疆冠农有机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租赁费	1.58	0.25	1.58	0.49
新疆冠农有机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番茄干	-		1.38	100.00
新疆冠农有机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零星材料	-		35.69	1.76
新疆冠农有机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水电气	-		0.15	0.03
新疆冠润物流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沥青	-		11.67	1.72
新疆利华绿原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购买商品	天然气	-		126.12	100.00
新疆利华绿原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产品	资金占用费	110.24	14.43	-	
新疆利华绿原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产品	咨询费	61.59	85.00	-	
新疆铁门关市泽源城市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	资金占用费	-		134.41	1.43
巴州青松绿原建材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产品	租赁费	11.43	0.49	-	
巴州青松绿原建材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产品	物流运输	7.33	0.18	-	
巴州青松绿原建材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产品	原煤	1,066.13	2.33	866.05	1.97

2017 年，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交易类型	交易内容	2017 年度	
			金额	同类交易占比 (%)
第二师二十二团	购货	番茄	3,264.49	53.31
第二师二十四团	购货	番茄	564.53	9.22

关联方名称	交易类型	交易内容	2017年度	
			金额	同类交易占比(%)
第二师二十二团	购货	甜菜	1,535.20	25.07
第二师二十四团	购货	甜菜	745.95	12.18
国电新疆开都河流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	番茄丁	-	-
新疆汇锦物流有限公司	租赁	仓存费	-	-
新疆合源果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产品	番茄丁	13.01	-
新疆合源果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提供劳务	其他	0.86	13.59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二师二十九团	销售产品	水资源费	621.92	20.55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二师三十团	销售产品	水资源费	468.52	15.48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二师三十一团	销售产品	水资源费	475.31	15.70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二师三十三团	销售产品	水资源费	709.27	23.43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二师三十四团	销售产品	水资源费	752.03	24.84
哈密镜儿泉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产品	资金占用费	24.49	0.21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二师二十二团	销售产品	农资	1,584.38	1.86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二师二十九团	销售产品	农资	5,370.80	6.31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二师三十团	销售产品	农资	2,074.75	2.44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二师三十一团	销售产品	农资	1,965.01	2.31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二师三十三团	销售产品	农资	2,295.49	2.70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二师三十四团	销售产品	农资	2,369.76	2.79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二师二十二团	购货	皮棉	16,953.46	18.88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二师二十九团	购货	皮棉	14,550.69	16.21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二师三十一团	购货	皮棉	25,067.08	27.92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二师三十三团	购货	皮棉	19,295.68	21.49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二师三十四团	购货	皮棉	13,459.83	14.99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二师三十一团	购货	棉籽	1,161.45	18.59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二师三十三团	购货	棉籽	882.01	14.12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二师三十一团	销售产品	勘查设计	114.06	6.79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二师三十四团	销售产品	勘查设计	25.47	1.52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二师二十二团	销售产品	甜菜	156.93	65.61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二师二十九团	销售服务	棉花采收	3,448.14	26.48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二师三十团	销售服务	棉花采收	2,514.03	19.30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二师三十一团	销售服务	棉花采收	1,322.37	10.15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二师三十三团	销售服务	棉花采收	2,713.53	20.84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二师三十四团	销售服务	棉花采收	2,957.19	22.71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二师三十一团	销售服务	监理费	77.99	4.65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二师二十九团	提供劳务	加工费	2.44	38.44

2、关联租赁情况

(1) 2019年，发行人关联租赁情况

①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单位：万元

出租方名称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租赁费定价依据	本期确认的租赁费	上期确认的租赁费
铁门关市金川企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巴州青松绿原建材有限责任公司	办公用房	市场价格	11.43	
新疆冠农果茸股份有限公司	新疆冠农有机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办公用房	市场价格	1.58	1.58

②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单位：万元

出租方名称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租赁费定价依据	本期确认的租赁费	上期确认的租赁费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业建设第二师二十二团	新疆绿原糖业有限公司	土地租赁	市场价格		10.68

(2) 2018年，发行人关联租赁情况

①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无。

②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单位：万元

出租方名称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租赁费定价依据	本期确认的租赁费	上期确认的租赁费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二师永兴物流有限公司	巴州冠农十八团渠棉业有限责任公司	仓储	市场价格	-	12.69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业建设第二师二十二团	新疆绿原糖业有限公司	土地租赁	市场价格	10.68	-

(3) 2017年，发行人关联租赁情况

出租方名称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租赁费定价依据	本期确认的租赁费	上期确认的租赁费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二师二十四团	新疆冠农有机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土地	市场价格	170.00	-
新疆汇锦物流有限公司	巴州冠农十八团渠棉业有限责任公司	仓库	市场价格	10.93	-
新疆汇锦物流有限公司	巴州库尔楚棉业有限责任公司	仓库	市场价格	2.79	11.25
新疆汇锦物流有限公司	和静冠农棉业有限责任公司	仓储	市场价格	0.14	20.18
新疆汇锦物流有限公司	巴州顺泰棉业有限公司	仓储	市场价格	-	86.02

3、关联担保情况

截至2019年末，发行人关联担保情况如下：

(1) 发行人作为担保方

单位：万元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终止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新疆冠农果茸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	2016.5.30	2019.5.26	是
新疆冠农果茸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	2016.7.29	2019.7.28	是
新疆冠农果茸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	2017.3.21	2020.3.19	否
新疆冠农果茸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	2017.4.5	2020.4.4	否
新疆冠农果茸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	2018.11.19	2019.11.18	是
新疆冠农果茸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	2019.1.3	2019.11.18	是
新疆冠农果茸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	2019.1.21	2020.1.20	是
新疆冠农果茸股份有限公司	4,000.00	2019.6.14	2020.6.14	是
新疆冠农果茸股份有限公司	4,000.00	2019.6.14	2020.6.14	否
新疆利华绿原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	2019.11.20	2020.11.19	否
新疆利华绿原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2,200.00	2018.11.20	2019.11.20	是
新疆库尔勒鑫金三角有限责任公司	1,600.00	2019.12.6	2020.11.30	否
新疆库尔勒鑫金三角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	2018.12.12	2019.12.11	是
新疆冠农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	2018.4.12	2019.4.11	是
新疆冠农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	2018.6.25	2019.6.24	是

新疆冠农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000.00	2019.6.24	2021.6.23	否
新疆冠农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000.00	2019.4.9	2021.4.8	否
新疆冠农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2,000.00	2019.7.9	2021.7.8	否
新疆冠农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	2019.7.10	2021.7.8	否
新疆冠农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7,300.00	2019.7.24	2020.7.23	否
新疆冠农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700.00	2019.7.25	2020.7.23	否
新疆冠农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	2019.8.8	2020.7.23	否
新疆华世丹药业有限公司	2,000.00	2018.1.10	2021.1.9	否
新疆华世丹药业有限公司	1,000.00	2018.4.12	2019.4.11	是
新疆华世丹药业有限公司	800.00	2018.7.27	2019.7.27	是
新疆华世丹药业有限公司	200.00	2018.11.30	2019.11.30	是
新疆天润疆南集团农资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	2018.4.4	2019.4.4	是
铁门关永瑞供销有限公司	10,000.00	2019.10.24	2020.10.24	否
铁门关永瑞供销有限公司	1,500.00	2019.12.12	2020.12.12	否
合计	99,300.00			

(2) 发行人作为被担保方

单位：万元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终止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铁门关永瑞供销有限公司	10,000.00	2019.8.30	2020.8.29	否
合计	10,000.00			

4、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160.65	162.38	115.91

5、关联应收应付款项

(1) 发行人 2018-2019 年关联应收应付款项

① 应收项目

单位：万元

科目名称	关联方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	第二师二十九团	-	-	6,225.56	-
其他应收款	第二师三十团	-	-	107.12	-

科目名称	关联方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新疆冠农有机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0.79	0.01	-	-
其他应收款	新疆冠农有机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1,517.51	376.08	1,772.27	294.95
其他应收款	新疆永滋绿原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23.13	23.13	38.13	-
其他应收款	哈密镜儿泉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	-	9.00	-
应收账款	国电新疆开都河流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0.69	0.66	0.69	0.24
应收账款	第二师三十团	-	-	87.55	-
预付账款	第二师三十团	-	-	115.00	-
其他应收款	新疆华夏汇通实业有限公司	679.84	4.15	-	-
其他应收款	新疆铁门关市泽源城市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2,548.47	-	-	-

②应付项目

单位：万元

科目名称	关联方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应付账款	第二师二十二团	-	387.65
其他应付款	第二师二十四团	-	564.58
其他应付款	新疆铁门关市泽源城市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840.91	840.91
预收账款	巴州青松绿原建材有限责任公司	19.00	105.38
其他应付款	新疆冠农有机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	37.07
预收账款	金建霞	102.65	102.65
预收账款	新疆冠农有机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	0.79
其他应付款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二师国资委	1,217.42	1,217.42

(2) 发行人 2017 年关联应收应付款项

①应收项目

单位：万元

科目名称	关联方	2017年12月31日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	第二师二十四团	5.53	5.53
其他应收款	第二师二十九团	9,780.36	-
其他应收款	第二师三十团	1,607.12	-
应收账款	国电新疆开都河流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0.69	0.14
应收账款	第二师二十二团	125.22	-
应收账款	第二师二十九团	4,771.29	-
应收账款	第二师三十团	1,294.42	-
应收账款	第二师三十四团	2,957.19	-
应收账款	第二师三十五团	0.75	-
预付账款	第二师三十团	1,312.00	-
应收股利	国投新疆罗布泊钾盐有限公司	2,576.00	-

②应付项目

单位：万元

科目名称	关联方	2017.12.31
应付账款	第二师二十二团	31.13
应付账款	第二师二十四团	51.32
应付账款	新疆汇锦物流有限公司	-
应付账款	第二师三十一团	3,796.74
应付账款	第二师三十三团	1,199.84
应付票据	第二师二十九团	500.00
应付票据	第二师三十团	500.00
应付票据	第二师三十一团	600.00
预收账款	第二师二十九团	-
预收账款	第二师三十一团	74.30
其他应付款	第二师二十二团	168.37
其他应付款	第二师二十四团	531.92
其他应付款	第二师二十九团	35.12
其他应付款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二师国资委	-

(三) 关联交易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及定价机制

1、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

为确保公司关联交易正常开展，保证公司与各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和合法性，确保公司的关联交易行为不损害公司和出资人的合法权益，发行人严格依照

《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照执行。为确保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审批及决策流程合规完整，形成了一套完整的体系。

发行人涉及重大的借款、对外担保、关联交易等事项时，需首先就相关事项形成正式文件报经公司党委会批准，党委会无异议的可召集召开董事会会议，由董事会发表意见并形成董事会决议，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表决票数后，将形成的董事会议案上报发行人股东第二师国资委，并经第二师国资委批准后方，方可办理有关事宜。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资金支付、合同签订等事项，需在该事项取得股东批复后，依次由公司财务专员、财务负责人、董事长签批。

2、决策程序及定价机制

根据公司制度，公司对关联交易采取公平、公正、自愿、诚信以及对公司有利的原则，关联交易定价按照公平市场价格，充分保护各方投资者的利益，必要时聘请独立财务顾问或专业评估师对其进行评价并按规定披露。本公司同关联方之间代购代销及提供其他劳务服务的价格，有国家定价的，适用国家定价，没有国家定价的，按市场价格确定，没有市场价格的，参照实际成本加合理费用原则由双方协商定价。

十三、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违规占用，或者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违规占用，或者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违规担保的情形。

十四、发行人的内控管理制度的建立及运行情况

为规范公司行为，控制经营风险，保障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提高抗风险管理水平，保护出资人的合法权益，公司结合自身经营管理及业务管理的特点和要求，建立健全了以经营管理、财务管理为主的内部控制制度。

（一）财务管理制度

为加强公司资金管理，有效筹集和安排资金，保证资金安全，发行人认真执行国家财经政策及相关法规制度，严格按照《会计法》、《企业会计制度》以及企业会计

准则的规定处理会计事项，制定了《财务管理办法》、《财务风险管理办法》、《资金管理办法》、《会计核算制度》、《内部审计制度》等一系列制度文件，通过健全财务部门及相关部门各岗位的职责，规范工作流程和权限管理等措施，有效保障了财务管理的规范性。

（二）风险控制制度

发行人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参照国务院国资委《中央企业全面风险管理指引》，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全面风险管理办法》、《内部风险控制基本制度》等。公司风险管理的组织体系由公司审计委员会、财务管理部、办公室、各部门及分支机构内设的有风险职能的部门或岗位构成。公司审计委员会就公司的重大风险项目提出评估报告，向董事会和董事长负责，为董事会决策提供服务。财务管理部根据公司的规章制度，对公司及所属各企业资本的安全性和收益性，经营的合法合规性，内部控制的健全有效性进行检查，同时也对业务经营活动在事后进行监督检查，达到公司内部人皆循章的目的。办公室维护公司合法权益；防范金融法律风险；为公司经营提供法律服务和保障。

（三）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为规范公司及下属各企业的担保行为，防范经营风险，发行人根据有关政策，明确规定公司及下属各企业提供担保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有关规定，根据被担保单位的资信及偿债能力，按照内部审批制度采取相应的风险控制措施。公司下属各企业未经批准不得自行对外提供担保，不得互相提供担保。

（四）投融资管理制度

发行人建立健全了《投资决策与管理基本制度》等制度，对公司投资的基本原则、投资的审批权限及审议程序、投资事项研究评估、投资计划的进展跟踪及责任追究等都作了明确的规定。公司设立发展战略与投融资决策委员会与资产运营部，负责根据公司投融资决策及投融资需求，提出投融资建议、投融资可行性研究报告和借款、租赁、发债、吸引投资和股权转让等投融资操作方案，负责对融入资金的监督检查，贷前、贷中、贷后核查，确保资金使用效率。

（五）人力资源制度

发行人制定了《人力资源管理制度》，具体包括：《人力资源管理基本制度》、《员工招聘管理办法》、《劳动合同管理办法》、《员工档案管理办法》、《薪资考核奖惩福利管理制度》等等。在对岗位价值、员工任职资格、员工业绩进行客观评价的基础上，本制度本着奖励先进、鞭策后进、提高员工工作兴趣和热情的主旨，意在建立以选拔、竞争、激励、淘汰为核心的用人机制。员工任职资格等级的高低取决于其所具备的素质与能力水平高低。员工考核内容包括德，能，勤，绩四个方面，重点是考核岗位职责的实绩；考核方式分为绩效考核，转正考核，任职考核，专项考核等类型。

（六）发行人对下属子公司的管理制度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制度的规定，公司对其控股子公司制定了规范的管理办法，包括《股权管理办法》、《重大事项管理办法》、《控股子公司综合管理制度》等；对子公司的重大决策、主要管理者的任免、财务管理、信息管理、考核奖惩管理等进行了规范化管理。同时发行人定期或不定期实施对控股子公司的审计监督，内部审计内容主要包括：经济效益审计、工程项目审计、重大经济合同审计、制度审计及单位负责人任期经济责任审计和离任经济责任审计等。

（七）安全生产制度

为全面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建立安全生产长效机制，防止和减少生产安全事故，保障发行人员工和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维护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发行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央企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国资委令第21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制定了《安全生产管理办法》、《安全生产事故应急预案》等。同时，发行人按季度、年度对公司（包括独资及控股并负责管理的企业）所发生的生产安全事故进行统计分析并填制企业生产安全事故季报表。以上制度的制定，保障了公司人身财产安全，降低了安全生产事故的发生。

（八）环境保护制度

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环境保护条例》等相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要求，结合发行人环境保护工作的实际情况，制定了《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发行人《环境保护管理制度》规定，搞好环境保护，要坚持预防为主

主，以管处治，防治结合的原则，把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解决在经济建设的过程中，使经济建设和环境保护同步规划、同步发展。做到经济利益、社会效益、环境保护三统一。

在职责分工方面，公司成立环境保护工作领导小组，董事长任组长，主管环境保护，其他相关部门负责人任成员，所属各公司根据本单位实际情况成立相应领导机构。同时，公司制定环境保护考核指标，对各所属各公司责任人进行考核。

十五、发行人的信息披露事务及投资者关系管理

发行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其他相关人员已经充分了解《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所确定的信息披露制度和要求。此次公司债券发行的信息披露事务安排如下：公司将指定专人负责本次债券相关信息披露事宜。承销商将指定专人辅导、督促和检查发行人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就其保证承担相应的责任。

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按时编制并披露公司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并制定本次债券投资者关系管理计划，确保公司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并遵循相互沟通、投资者机会均等原则。

1、发行人应当披露的定期报告包括年度报告、中期报告：

(1) 发行人应当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和每一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分别向本所提交并披露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和本年度中期报告。

(2) 发行人应当按时披露定期报告。因故无法按时披露的，应当提前 10 个交易日披露定期报告延期披露公告，说明延期披露的原因，以及是否存在影响债券偿付本息能力的情形和风险。

2、发生下列可能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或者债券价格的重大事项，或者存在关于发行人及其债券的重大市场传闻的，发行人应当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并披露临时报告，说明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后果。重大事项包括：

(1) 发行人经营方针、经营范围或生产经营外部条件等发生重大变化；

- (2) 发行人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
- (3) 发行人出售、转让主要资产或发生重大资产重组；
- (4) 发行人放弃债权、财产或其他导致发行人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 10%的重大损失；
- (5) 发行人当年累计新增借款或者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 20%；
- (6) 发行人发生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违约情况；
- (7) 发行人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受到重大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或自律组织纪律处分；
- (8) 发行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申请破产或依法进入破产程序；
- (9) 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或重大违法失信、无法履行职责或者发生重大变动；
- (10) 发行人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涉嫌犯罪被立案调查或者发生变更；
- (11) 发行人发生可能导致不符合债券上市条件的重大变化；
- (12) 发行人主体或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
- (13) 保证人、担保物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
- (14) 其他对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 (15)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或中国证监会、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发行人应当及时披露重大事项的进展及其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可能产生的影响。发行人应当在债权登记日前，披露付息或者本金兑付等有关事宜。

发行人信息披露工作由董事会统一领导和管理，董事长是公司信息披露的第一责任人，综合部为负责协调和组织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和投资者关系管理的日常管理部门，负责处理投资者关系、准备信息披露文件等。

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

一、最近三年财务报告审计情况

(一) 执行会计政策情况

1、会计报表编制基础

发行人 2017 年度-2019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均按照财政部最新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的有关规定编制。

2、发行人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说明

2017 年 4 月 28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财会【2017】13 号），自 2017 年 5 月 28 日起施行，对于施行日存在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要求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2017 年 5 月 10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2017 年修订）》（财会【2017】15 号），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施行，对于 2017 年 1 月 1 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于 2017 年 1 月 1 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新增的政府补助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

2017 年 12 月 5 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 号）。适用于 2017 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编制。此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

2018 年 6 月 15 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

2019 年 5 月 9 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通知》（财会【2019】8 号），对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确认、计量和披露作出修订。2019 年 1 月 1 日至该准则施行日 2019 年 6 月 10 日之间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应根据该准则的规定进行调整；2019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不需进行追溯调整。

2019 年 5 月 16 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

务重组>的通知》（财会【2019】9号），对债务重组的确认、计量和披露作出修订。2019年1月1日至该准则施行日2019年6月17日之间发生的债务重组，应根据该准则的规定进行调整；2019年1月1日之前发生的债务重组，不需进行追溯调整。

2019年4月30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其中将“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拆分为“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将“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拆分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分列示。

财政部于2017年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修订)》及《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修订)》(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公司所属子公司新疆冠农果茸股份有限公司系上市公司，于2019年度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对新金融工具准则施行日(即2019年1月1日)金融工具的原账面价值和在新金融工具准则施行日的新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2019年年初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2018年发行人执行上述会计政策对列报前期财务报表项目及金额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影响2017年12月31日	影响2016年12月31日
		/2017年度金额	/2016年度金额
		增加+/减少-	增加+/减少-
1	应收票据	-14,582.23	-15,243.37
	应收账款	-111,802.62	-104,591.98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126,384.85	119,835.35
2	应收股利	-2,576.00	0.00
	其他应收款	2,576.00	0.00
3	应付票据	-3,024.43	-5,719.40
	应付账款	-110,244.24	-82,807.83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113,268.67	88,527.23
4	应付利息	-6,435.92	-5,977.16
	应付股利	-12,819.31	-7,499.64
	其他应付款	19,255.23	13,476.80
5	专项应付款	-8,294.88	-10,068.12
	长期应付款	8,294.88	10,068.12
6	管理费用	-49.53	-99.34
	研发费用	49.53	99.34

2019年发行人执行上述会计政策对列报前期财务报表项目及金额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8年12月31日(1)	2019年1月1日 (2)	调整数(2-1)
应收账款	86,281.18	86,639.71	358.53
其他应收款	180,046.85	180,262.94	216.09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2,952.94	2,260.48	(10,692.46)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7,231.65	7,231.65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3,460.81	3,460.81
递延所得税资产	1,768.83	1,843.16	74.33
未分配利润	56,602.07	56,843.35	241.29
少数股东权益	166,564.83	166,972.50	407.67

3、发行人前期差错更正情况

单位：万元

会计差错更正的内容	处理程序	受影响的各个比较间 报表项目名称	累积影响数
公司子公司新疆冠农果茸股份有限公司更正2018年报少计提的商誉减值、多计提的存货减值、少结转的存货、少计提的运费事项、冠农集团补缴税款事项	新疆冠农果茸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新疆冠农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第八次党委会议审议通过、新疆绿原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党委(扩大)会议审议通过	商誉	-152.15
		存货	13,370.65
		预付款项	-13,198.31
		应交税费	1,189.93
		其他应付款	-681.97
		未分配利润	-902.82
		少数股东权益	415.05
		资产减值损失	-20.19
		税金及附加	10.49
		销售费用	144.71
		管理费用	32.48
		所得税费用	44.01
		少数股东损益	-73.60
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137.90		

发行人严格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政策编制会计报表。投资者在阅读以下财务信息时，应当参照发行人完整的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二) 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

发行人2017年-2019年的财务报告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编制。2017年、2018年和2019年的财务报表均经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

计，并分别出具了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18）第 313005 号、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19）第 313002 号和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20）第 313004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除特别说明外，为保持财务数据可比性，本募集说明书中所涉及的 2017-2018 年部分财务数据按照 2019 年财务报表格式列报，2018 年财务数据以 2019 年期初数列报。

二、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会计资料

（一）合并财务报表

公司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0 年 3 月 31 日的合并资产负债表，以及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 1-3 月的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如下：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3-31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62,023.02	245,645.32	244,843.98	276,637.2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0,291.04	19,025.09	5.35	68.11
衍生金融资产	-	-	-	-
应收票据	6,852.48	9,067.47	12,040.06	14,582.23
应收账款	41,766.51	49,681.64	86,281.18	111,802.62
预付款项	45,102.88	29,109.15	67,980.77	83,834.78
其他应收款	159,771.01	160,882.52	180,046.85	241,515.26
存货	299,576.94	310,359.47	426,887.76	257,180.71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
其他流动资产	22,263.53	21,033.16	38,151.79	48,689.41
流动资产合计	747,647.41	844,803.81	1,056,237.72	1,034,310.40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999.00	999.00	12,952.94	23,187.91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
长期应收款	2,499.67	2,467.41	4,008.84	5,640.42
长期股权投资	140,172.80	136,567.53	145,234.02	139,424.28
其他权益工具	6,296.40	6,296.40	-	-

项目	2020-3-31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投资性房地产	26,873.04	27,022.02	18,143.15	-
固定资产	441,802.30	445,435.31	489,327.45	605,213.12
在建工程	19,450.57	15,400.12	21,881.99	63,245.55
工程物资	-	-	-	-
固定资产清理	-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141.69	15.19	17.60	201.56
油气资产	-	-	-	-
无形资产	28,101.88	22,963.04	21,959.77	19,499.04
开发支出	-	-	-	-
商誉	1,862.25	1,862.25	5,491.91	9,909.20
长期待摊费用	2,344.88	2,331.64	2,799.74	3,828.45
递延所得税资产	2,233.48	1,836.07	1,768.83	1,131.60
其他非流动资产	4,692.66	5,510.80	6,654.06	2,228.18
非流动资产合计	677,470.63	668,706.78	730,240.30	873,509.31
资产总计	1,425,118.03	1,513,510.60	1,786,478.02	1,907,819.70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47,481.00	278,211.00	451,679.40	353,687.3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
应付票据	1,000.00	5,300.00	2,953.87	3,024.43
应付账款	76,860.53	106,791.47	102,280.16	110,244.24
预收款项	150,957.98	122,044.23	168,796.01	83,596.16
应付职工薪酬	3,764.38	4,849.84	14,246.56	16,748.60
应交税费	7,358.22	12,826.32	12,830.38	8,935.91
其他应付款	67,222.65	80,666.92	95,039.69	145,723.93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994.25	44,977.16	16,325.44	27,145.58
其他流动负债	25,000.00	25,000.00	-	-
流动负债合计	581,639.01	680,666.93	864,151.51	749,106.1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7,330.84	27,330.84	27,025.59	124,549.09
应付债券	95,118.92	94,918.18	159,352.38	159,016.67
长期应付款	11,594.65	8,159.10	16,672.47	78,269.39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395.13	395.13	379.55	385.63
预计负债	-	-	126.92	126.92
递延收益	6,084.78	5,841.53	5,432.39	5,465.57
递延所得税负债	894.15	664.50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141,418.47	137,309.28	208,989.29	367,813.27
负债合计	723,057.47	817,976.21	1,073,140.79	1,116,919.43

项目	2020-3-31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66,429.53	66,429.53	66,429.53	66,429.53
其他权益工具	-	-	-	-
资本公积	374,950.45	373,648.43	381,352.56	429,168.60
减：库存股	-	-	-	-
其他综合收益	5.28	5.28	-	-126.46
专项储备	35,619.77	35,455.04	33,922.84	31,511.25
盈余公积	9,785.71	9,785.71	8,465.39	8,051.45
未分配利润	54,100.58	53,237.59	56,602.07	90,533.0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540,891.33	538,561.59	546,772.39	625,567.40
少数股东权益	161,169.23	156,972.79	166,564.83	165,332.88
所有者权益合计	702,060.56	695,534.38	713,337.23	790,900.2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425,118.03	1,513,510.60	1,786,478.02	1,907,819.70

2、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3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一、营业收入	104,951.53	684,908.16	627,942.24	582,198.18
减：营业成本	93,522.91	592,024.64	542,102.83	513,182.06
利息支出	-	-	-	-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	-	-	-
税金及附加	585.55	7,611.40	6,549.68	4,514.26
销售费用	2,899.08	23,884.98	18,096.97	17,206.09
管理费用	5,284.37	35,432.53	28,092.19	29,230.13
研发费用	12.39	62.04	29.90	49.53
财务费用	4,388.77	23,336.86	21,527.91	16,189.71
加：其他收益	262.42	3,166.44	2,823.80	2,049.79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560.64	38,573.27	29,618.41	19,336.7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3,605.27	24,707.49	27,389.64	19,320.20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659.51	-701.39	-58.72	-943.87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08	-1,518.85	-	-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7,021.90	-21,672.76	-23,840.44	-6,247.74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94	3,387.63	6.65	4.96

项目	2020年1-3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二、营业利润 （亏损以“-”号填列）	3,723.14	23,790.06	20,092.47	16,026.27
加：营业外收入	1,086.95	2,137.38	1,388.42	1,868.54
减：营业外支出	506.58	4,623.59	5,592.95	1,694.37
三、利润总额 （亏损以“-”号填列）	4,303.51	21,303.85	15,887.93	16,200.43
减：所得税费用	378.41	9,582.22	5,516.83	2,822.72
四、净利润 （亏损以“-”号填列）	3,925.10	11,721.63	10,371.10	13,377.7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63.00	2,678.52	4,516.27	4,786.25
少数股东损益	3,062.10	9,043.10	5,854.83	8,591.46
六、综合收益总额	3,925.10	11,749.41	10,497.56	13,260.2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	863.00	2,683.80	4,642.73	4,668.82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	3,062.10	9,065.60	5,854.83	8,591.46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3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38,061.81	704,124.68	826,647.93	653,176.32
收到的税费返还	576.50	7,462.11	8,308.21	7,245.8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6,471.25	68,274.08	64,056.34	59,695.0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5,109.56	779,860.87	899,012.48	720,117.1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31,907.63	466,771.18	673,776.64	618,523.5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600.22	39,472.69	84,379.51	63,558.90
支付的各项税费	5,916.88	23,560.00	32,821.84	20,648.4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4,723.56	55,455.56	62,393.16	116,314.7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9,148.29	585,259.42	853,371.15	819,045.6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038.72	194,601.46	45,641.33	-98,928.4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530.01	69,889.55	12,300.35	53,180.15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8,694.19	32,429.08	19,204.64	11,004.0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1.24	15,876.20	68.31	101.93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1,227.20	19,769.11	-	892.46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3.81	1,723.30	430.75	80.19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576.46	139,687.24	32,004.05	65,258.79
购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935.36	32,797.39	55,959.42	52,502.21

项目	2020年1-3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投资支付的现金	2,774.88	76,201.77	3,026.50	44,245.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958.47	75.62	11,790.10	8,49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668.71	109,074.78	70,776.02	105,237.2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92.25	30,612.46	-38,771.98	-39,978.4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1,000.00	-	1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1,000.00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75,300.00	416,357.40	615,854.24	506,157.91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86,626.50	-	5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44	10,185.00	-	1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5,309.44	514,168.90	615,854.24	576,157.91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10,605.87	595,662.72	568,248.41	262,226.06
偿还债券支付的现金	34,500.00	91,990.00	-	5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290.44	31,322.28	32,482.94	35,620.46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770.95	1,987.34	9,060.76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0.55	11,279.42	3,482.29	36,907.1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1,396.86	730,254.42	604,213.63	384,753.6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6,087.42	-216,085.52	11,640.61	191,404.2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1,218.40	9,128.41	18,509.97	52,497.3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42,067.06	232,938.65	214,428.68	161,931.3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0,848.66	242,067.06	232,938.65	214,428.68

（二）母公司财务报表

公司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0 年 3 月 31 日的母公司资产负债表，以及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 1-3 月的母公司利润表、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如下：

1、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3-31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流动资产：				

项目	2020-3-31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货币资金	38,358.01	34,898.44	4,598.48	24,539.3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
应收票据	-	-	-	-
应收账款	-	-	1,695.74	3,027.05
预付款项	10.00	-	12,170.31	-
应收利息	-	-	-	-
应收股利	-	-	-	-
其他应收款	201,052.34	197,811.47	205,435.85	312,067.11
存货	-	-	-	-
持有待售资产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
其他流动资产	-	-	200.00	-
流动资产合计	239,420.35	232,709.91	224,100.38	339,633.48
非流动资产：	-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749.00	749.00	1,869.89	9,636.50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
长期应收款	-	-	-	-
长期股权投资	219,711.40	218,872.30	215,206.45	178,935.88
投资性房地产	-	-	-	-
固定资产	103,460.66	103,479.94	103,551.42	103,622.12
在建工程	39.70	35.86	20.48	20,222.28
工程物资	-	-	-	-
固定资产清理	-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
油气资产	-	-	-	-
无形资产	581.69	585.53	600.96	0.29
开发支出	-	-	-	-
商誉	-	-	-	-
长期待摊费用	-	-	2.05	4.09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324,542.45	323,722.62	321,251.26	312,421.16
资产总计	563,962.79	556,432.53	545,351.63	652,054.64
流动负债：	-	-	-	-
短期借款	105,000.00	75,000.00	96,000.00	68,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

项目	2020-3-31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衍生金融负债	-	-	-	-
应付票据	-	-	-	-
应付账款	-	-	-	3,027.28
预收款项	-	-	1,203.91	-
应付职工薪酬	3.80	5.45	2.79	2.10
应交税费	111.81	176.21	157.19	450.82
应付利息	-	-	-	-
应付股利	-	-	-	-
其他应付款	47,489.17	35,035.83	34,930.35	85,309.77
持有待售负债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00.00	34,700.00	-	1,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25,000.00	25,000.00	-	-
流动负债合计	177,804.78	169,917.50	132,294.25	157,789.98
非流动负债：	-	-	-	-
长期借款	9,700.00	9,700.00	-	28,100.00
应付债券	95,118.92	94,918.18	159,352.38	159,016.67
长期应付款	-	-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	-
预计负债	-	-	-	-
递延收益	-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104,818.92	104,618.18	159,352.38	187,116.67
负债合计	282,623.70	274,535.67	291,646.63	344,906.6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	-	-	-
实收资本（或股本）	66,429.53	66,429.53	66,429.53	66,429.53
其他权益工具	-	-	-	-
资本公积	177,984.51	177,984.51	158,034.27	178,762.32
减：库存股	-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
专项储备	-	-	-	-
盈余公积	9,269.99	9,269.99	7,949.68	7,535.73
未分配利润	27,655.06	28,212.82	21,291.52	54,420.4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81,339.09	281,896.86	253,705.00	307,147.99
少数股东权益	-	-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281,339.09	281,896.86	253,705.00	307,147.9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563,962.79	556,432.53	545,351.63	652,054.64

2、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3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一、营业收入	2,260.19	37,093.86	12,679.92	26,641.15
减：营业成本	-	26,593.97	2,989.61	14,939.56
税金及附加	18.10	165.35	106.96	283.20
销售费用	-	-	-	29.28
管理费用	117.41	1,159.91	1,022.67	957.61
研发费用	-	-	-	-
财务费用	3,421.66	15,342.53	14,661.30	11,830.23
加：其他收益	-	-	-	0.84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02.93	22,017.71	10,289.20	5,574.13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839.10	4,422.15	4,615.55	3,663.20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	-	-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2,620.69	-6.18	-271.88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94.04	13,229.12	4,182.39	3,904.35
加：营业外收入	0.86	3.86	0.52	4.05
减：营业外支出	64.58	29.80	43.45	2.92
三、利润总额（亏损以“-”号填列）	-557.76	13,203.18	4,139.47	3,905.48
减：所得税费用	-	-	-	-
四、净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57.76	13,203.18	4,139.47	3,905.4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	-	-	-
少数股东损益	-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557.76	13,203.18	4,139.47	3,905.48

3、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3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	28,793.73	15,205.38	25,640.05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986.34	11,747.70	45,756.78	46,309.0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986.34	40,541.43	60,962.16	71,949.1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	17,210.09	17,610.39	13,213.3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4.16	401.75	417.21	319.20

项目	2020年1-3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支付的各项税费	219.88	762.84	1,005.44	238.3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183.55	706.97	55,356.81	62,786.5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477.59	19,081.66	74,389.85	76,557.4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508.75	21,459.77	-13,427.69	-4,608.3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30.79	6,764.17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34.98	24,087.79	4,444.20	2,690.6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2.80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1,227.20	20,884.85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62.18	45,006.23	11,208.38	2,690.60
购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	6.07	638.53	49.16
投资支付的现金	50.00	1,143.28	26.50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583.77	-	-	8,539.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633.77	1,149.35	665.03	8,588.1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71.59	43,856.88	10,543.35	-5,897.5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1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0,000.00	85,000.00	142,000.00	68,7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86,626.50	-	5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0,000.00	171,626.50	142,000.00	128,7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0,000.00	96,100.00	143,100.00	45,500.00
偿还债券支付的现金	34,500.00	91,990.00	-	5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277.59	18,465.67	15,783.01	18,486.63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87.53	173.49	5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8,777.59	206,643.19	159,056.50	114,486.6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777.59	-35,016.69	-17,056.50	14,213.3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459.57	30,299.96	-19,940.84	3,707.44

项目	2020年1-3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4,898.44	4,598.48	24,539.31	20,831.8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8,358.01	34,898.44	4,598.48	24,539.31

三、最近三年及一期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

截至2020年3月31日，发行人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共计34家，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企业名称	直接/间接持股比例	与本公司关系
1	新疆天润恒泰农资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一级全资子公司
2	巴州天润恒信典当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一级全资子公司
3	新疆天润顺达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75.00	一级控股子公司
4	铁门关永瑞供销有限公司	100.00	一级全资子公司
5	新疆永瑞恒兴物流有限公司	100.00	二级全资子公司
6	新疆永安天泰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一级全资子公司
7	铁门关市中联新运旅客运输有限公司	100.00	一级全资子公司
8	巴州沙海国际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二级全资子公司
9	新疆中联丝路农产品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60.54	二级控股子公司
10	河北联疆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55.00	二级控股子公司
11	铁门关市鼎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一级全资子公司
12	新疆金川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一级全资子公司
13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塔什店联合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二级全资子公司
14	库尔勒金川矿业有限公司	100.00	二级全资子公司
15	铁门关市金川企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二级全资子公司
16	新疆绿原铁信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100.00	一级全资子公司
17	铁门关市金溢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一级全资子公司
18	新疆万源融资性担保有限公司	100.00	一级全资子公司
19	铁门关市绿原同创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95.00	一级控股子公司
20	新疆绿原鑫融贸易有限公司	100.00	一级全资子公司
21	新疆冠农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一级全资子公司
22	新疆冠农果茸股份有限公司	44.10	二级控股子公司
23	新疆冠农天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0.00	二级全资子公司
24	新疆冠农集团物产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二级全资子公司
25	博斯腾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一级全资子公司
26	库尔勒博斯腾宾馆有限公司	100.00	二级全资子公司
27	新疆博斯腾大厦商贸有限公司	100.00	二级全资子公司
28	乌鲁木齐孔雀大厦商贸有限公司	100.00	二级全资子公司
29	铁门关市开发区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51.00	一级控股子公司
30	铁门关市揽英人力资源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二级全资子公司

31	铁门关市开发区财税管家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二级全资子公司
32	新疆库尔勒鑫金三角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一级全资子公司
33	新疆冠农绿原拍卖有限公司	100.00	一级全资子公司
34	铁门关市泽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70.00	一级控股子公司

注：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铁门关市揽英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已注销。

（一）2017 年合并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发行人 2017 年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合计 38 家。发行人合并范围主要变动及原因如下：

1、本期新纳入合并范围的主要子公司

单位：%

序号	公司名称	级次	持股比例		变更原因
			直接	间接	
1	新疆冠源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一级	100.00		同一控制下合并
2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二师永兴物流有限公司	二级		100.00	同一控制下合并
3	新疆博斯腾大厦	二级		100.00	同一控制下合并
4	库尔勒博斯腾宾馆有限公司	二级		100.00	同一控制下合并
5	天润疆南集团有限公司	一级	100.00		投资设立
6	永瑞集团有限公司	一级	100.00		投资设立
7	博斯腾集团有限公司	一级	100.00		投资设立
8	铁门关市开发区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一级	100.00		投资设立

注：新疆冠源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现已更名为新疆冠农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二师永兴物流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新疆永瑞恒兴物流有限公司，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二师永兴物流有限公司已更名为铁门关永瑞供销有限公司。

2、本期减少纳入合并范围的主要子公司

单位：%

序号	公司名称	级次	股权处置比例	变更原因
1	吐鲁番市昊鑫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四级	100	挂牌出让

3、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合并日	合并日净资产	年初至合并日营业收入	年初至合并日净利润
1	新疆冠源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017-12-31	231,949.46	165,542.23	6,799.61
2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二师永兴物流有限公司	2017-12-31	1,606.48	1,099.99	70.18
3	新疆博斯腾大厦	2017-12-31	208.50	-	-
4	库尔勒博斯腾宾馆有限公司	2017-12-31	1,110.75	-	-

注：截至 2017 年 12 月末，新疆博斯腾大厦和库尔勒博斯腾宾馆有限公司尚未实质开展经营。

(1) 新疆冠源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现已更名为新疆冠农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发行人同受第二师国资委控制，根据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二师国资委下发的师国资发（2017）32 号文件《关于无偿划转新疆冠源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国有股权的通知》和《关于核准豁免新疆绿原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新疆冠农果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义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2272 号），将第二师国资委持有的冠农集团公司 100% 股权划转至发行人，并间接控股冠农股份，冠农集团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22 日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划转系第二师政府出于战略考虑而主导的整合，非市场化自愿达成的交易，属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2)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二师永兴物流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新疆永瑞恒兴物流有限公司）属于发行人与冠农集团前期交叉持股企业，合并冠农集团前双方按照权益法核算，合并冠农集团后达到控制状态，纳入合并。

(3) 库尔勒博斯腾宾馆有限公司和新疆博斯腾大厦与发行人同受第二师国资委控制，并根据师国资发（2017）44 号文件《关于库尔勒博斯腾宾馆有限公司国有产权无偿划转的批复》和国资发（2017）45 号文件《关于新疆博斯腾大厦国有产权无偿划转的批复》于 2017 年 12 月 28 日完成工商变更手续，发行人将其纳入合并。

因本次合并为第二师政府主导的资产负债整合，非市场化自愿达成的交易，属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二）2018 年合并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发行人 2018 年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合计 46 家。发行人合并范围主要变动及原因如下：

1、本期新纳入合并范围的主要子公司

单位：%

序号	公司名称	级次	直接/间接持股比例	变更原因
1	新疆库尔勒鑫金三角有限责任公司	一级	90.85	购买
2	新疆孔雀种业有限责任公司	一级	75.00	购买
3	铁门关市泽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一级	70.00	无偿划转
4	库尔勒恒润石油物资有限公司	四级	51.00	购买
5	新疆冠农集团物产有限责任公司	二级	100.00	无偿划转
6	新疆冠农天津物产有限责任公司	三级	100.00	无偿划转

2、本期减少纳入合并范围的主要子公司

单位：%

序号	公司名称	级次	股权处置比例	变更原因
1	新疆大渊博棉花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三级	50.97	出售
2	新疆冠农有机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三级	81.25	引进战略投资者
3	嘉兴冠农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三级	100.00	注销
4	新疆冠农艾丽曼果业有限责任公司	三级	10.00	注销
5	铁门关市天基建材有限责任公司	一级	94.00	注销
6	铁门关市新联运通达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二级	100.00	注销
7	新疆金川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二级	82.00	无偿划转
8	新疆铁门关市泽源城市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一级	100.00	无偿划转
9	新疆绿原鑫融贸易有限公司	一级	100.00	无偿划转
10	巴州天润疆南大印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三级	100.00	注销
11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二师物资再生利用公司	三级	100.00	注销
12	巴州天润疆南安耐金属材料有限责任	三级	100.00	注销

序号	公司名称	级次	股权处置比例	变更原因
	公司			
13	库尔勒沃丰工贸有限公司	二级	100.00	注销
14	巴州天润疆南凌翔农贸有限责任公司	三级	100.00	注销

(三) 2019 年合并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发行人 2019 年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合计 34 家。发行人合并范围主要变动及原因如下：

1、本期新纳入合并范围的主要子公司

单位：%

序号	公司名称	级次	直接/间接持股比例	变更原因
1	新疆绿原鑫融贸易有限公司	一级	100.00	无偿划转
2	新疆玉枣苑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一级	100.00	无偿划转
3	河北联疆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二级	55.00	无偿划转
4	铁门关市开发区财税管家有限责任公司	二级	100.00	投资设立

2、本期减少纳入合并范围的主要子公司

单位：%

序号	公司名称	级次	股权处置比例	变更原因
1	新疆泓景创意设计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一级	50.25	出售
2	新疆天宇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一级	84.67	出售
3	巴州鑫源保险代理有限公司	一级	100.00	出售
4	新疆孔雀种业有限责任公司	一级	100.00	出售
5	新疆蓝天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一级	61.65	出售
6	新疆玉枣苑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一级	100.00	出售
7	新疆华世丹药业有限公司	一级	90.21	出售
8	新疆冠农天府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二级	100.00	出售
9	巴州科新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二级	51.00	出售
10	巴州天一房屋防水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二级	100.00	出售

序号	公司名称	级次	股权处置比例	变更原因
11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制药工程研究中心（有限公司）	二级	100.00	注销
12	新疆锦绣艺编贸易有限公司	二级	100.00	注销
13	新疆永瑞恒兴棉业有限公司	二级	100.00	注销
14	永瑞集团有限公司	四级	100.00	注销
15	天润疆南集团有限公司	一级	100.00	无偿划转
16	新疆万源农业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一级	68.05	无偿划转

（四）2020年一季度末合并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截至2020年一季度末，发行人无新增和减少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

四、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20年1-3月/ 2020年3月31日	2019年度/ 2019年末	2018年度/ /2018年末	2017年度/ 2017年末
流动比率	1.29	1.24	1.22	1.38
速动比率	0.77	0.79	0.73	1.04
资产负债率（%）	50.74	54.04	60.07	58.54
债务资本比率（%）	36.84	41.03	48.58	48.53
营业毛利率（%）	10.89	13.56	13.67	11.85
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56	1.66	1.38	1.6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50	1.93	1.80	1.67
EBITDA（万元）	16,129.46	77,151.60	69,510.55	55,666.20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2.94	2.83	2.26	2.43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30	10.07	6.34	5.21
存货周转率（次）	0.31	1.61	1.58	2.00

上述各财务指标计算方法如下：

1、全部债务=长期借款+应付债券+长期应付款+短期借款+交易性金融负债+应付票据+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其他流动负债；

2、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3、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4、资产负债率=负债合计/资产总额×100%；

5、债务资本比率=全部债务/（全部债务+所有者权益）×100%；

- 6、营业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100%；
- 7、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报告期净利润/平均所有者权益×100%，2017年以年末数代替平均数；
- 8、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报告期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平均所有者权益×100%，2017年以年末数代替平均数；
- 9、EBITDA=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利息支出+固定资产折旧+摊销；
- 10、EBITDA全部债务比=EBITDA/全部债务；
- 11、EBITDA利息保障倍数=EBITDA/（资本化利息+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
- 12、应收账款周转率=报告期营业收入/平均应收账款，2017年以年末数代替平均数；
- 13、存货周转率=报告期营业成本/平均存货，2017年以年末数代替平均数。

五、管理层分析与讨论

发行人管理层以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财务报表为基础，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现金流量、偿债能力和盈利能力进行讨论与分析。为完整、真实的反应发行人的实际情况和财务实力，以下管理层讨论和分析主要以合并财务报表财务数据为基础。

（一）资产结构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的主要资产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3/31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资产	747,647.41	52.46	844,803.81	55.82	1,056,237.72	59.12	1,034,310.40	54.21
非流动资产	677,470.63	47.54	668,706.78	44.18	730,240.30	40.88	873,509.31	45.79
总资产	1,425,118.03	100.00	1,513,510.60	100.00	1,786,478.02	100.00	1,907,819.70	100.00

截至2017年末、2018年末、2019年末及2020年3月末，公司的总资产规模分别为1,907,819.70万元、1,786,478.02万元、1,513,510.60万元和1,425,118.03万元，报告期内发行人资产规模呈现下降趋势，其中2018年末发行人总资产较2017年末减少121,341.68万元，主要系发行人依照二师国资委要求将原子公司金川热电股权划出，导致总资产减少；2019年末发行总资产较2018年末减少272,967.42万元，主要系库存棉花因持续实现销售导致存货下降及天宇建设划转后不再纳入合并报表所致；2020年3月末发行人总资产较2019年末减少88,392.57万元，主要系发行人预付供应商采购款、结算客户欠款、偿还到期借款等，导致货币资金减少83,622.30万元所致。

从资产构成来看，报告期内发行人流动资产规模呈下降趋势，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重波动下降，但整体较为稳定，资产结构相对合理。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流动资产总额分别为 1,034,310.40 万元、1,056,237.72 万元、844,803.81 万元和 747,647.41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54.21%、59.12%、55.82%和 52.46%，发行人非流动资产总额分别为 873,509.31 万元、730,240.30 万元、668,706.78 万元和 677,470.63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45.79%、40.88%、44.18%和 47.54%。

1、流动资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资产的主要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3/31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货币资金	162,023.02	21.67	245,645.32	29.08	244,843.98	23.18	276,637.27	26.7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0,291.04	1.38	19,025.09	2.25	5.35	0.00	68.11	0.01
衍生金融资产	-	-	-	-	-	-	-	-
应收票据	6,852.48	0.92	9,067.47	1.07	12,040.06	1.14	14,582.23	1.41
应收账款	41,766.51	5.59	49,681.64	5.88	86,281.18	8.17	111,802.62	10.81
预付款项	45,102.88	6.03	29,109.15	3.45	67,980.77	6.44	83,834.78	8.11
其他应收款	159,771.01	21.37	160,882.52	19.04	180,046.85	17.05	241,515.26	23.35
存货	299,576.94	40.07	310,359.47	36.74	426,887.76	40.42	257,180.71	24.86
持有待售资产	-	-	-	-	-	-	-	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	-	-	-	0.00
其他流动资产	22,263.53	2.98	21,033.16	2.49	38,151.79	3.61	48,689.41	4.71
流动资产合计	747,647.41	100.00	844,803.81	100.00	1,056,237.72	100.00	1,034,310.40	100.00

截至 2017 年末、2018 年末、2019 年末及 2020 年 3 月末，公司的流动资产规模分别为 1,034,310.40 万元、1,056,237.72 万元、844,803.81 万元和 747,647.41 万元，流动资产在总资产中的比重分别为 54.21%、59.12%、55.82%和 52.46%。报告期内，公司的流动资产规模规模和占比呈波动下降趋势，但整体相对稳定。

公司的流动资产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应收账款、预付款项、其他应收款、存货和其他流动资产，2017 年末、2018 年末、2019 年末和 2020 年 3 月末，上述六者合计占

公司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98.58%、98.86%、96.67%和 97.71%。

公司主要的流动资产情况如下：

（1）货币资金

截至 2017 年末、2018 年末、2019 年末及 2020 年 3 月末，公司的货币资金分别为 276,637.27 万元、244,843.98 万元、245,645.32 万元和 162,023.02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26.75%、23.18%、29.08%和 21.67%。公司的货币资金主要由库存现金、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组成，其中其他货币资金主要包括定期存款和保证金存款。报告期内公司货币资金呈现下降趋势，其中 2020 年 3 月末发行人货币资金较 2019 年末减少 83,622.30 万元，下降 34.04%，主要系 2020 年 3 月末发行人归还到期借款所致。截至 2019 年末，发行人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货币资金为 3,578.26 万元，主要为票据、期货、担保等各类保证金。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3.31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库存现金	0.32	0.45	6.86	7.50
银行存款	126,373.45	180,198.60	179,993.45	230,002.05
其他货币资金	35,649.25	65,446.26	64,843.68	46,627.72
合计	162,023.02	245,645.32	244,843.98	276,637.27

（2）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基本情况

截至 2017 年末、2018 年末、2019 年末及 2020 年 3 月末，公司的应收账款分别为 111,802.62 万元、86,281.18 万元、49,681.64 万元和 41,766.51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10.81%、8.17%、5.88%和 5.59%。近三年，应收账款规模呈明显下降趋势，其中 2018 年末发行人应收账款较 2017 年末下降 22.83%，2019 年末发行人应收账款较 2018 年末下降 42.42%，主要系发行人子公司天宇建设和冠农集团及时收回下游客户所欠货款以及 2019 年天宇建设公司划转后不再纳入发行人合并报表，从而导致公司应收账款下降。近一年及一期末，公司应收账款按照种类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种类	2020 年 3 月末
----	-------------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206.23	2.54	690.63	57.26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9,807.59	83.69	2,321.35	5.83
其中：账龄组合	428.89	0.90	62.87	14.66
预期信用损失组合	24,412.48	51.32	2,258.48	9.25
其他风险组合	14,966.23	31.46	-	-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6,553.74	13.78	2,789.07	42.56
合计	47,567.56	100.00	5,801.05	12.20

(续上表)

种类	2019 年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206.23	2.17	690.63	57.25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7,722.72	86.01	2,321.35	4.86
其中：账龄组合	839.03	1.51	62.87	7.49
预期信用损失组合	30,939.10	55.76	2,258.48	7.30
其他风险组合	15,944.59	28.74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6,553.74	11.81	2,789.07	42.56
合计	55,482.69	100.00	5,801.05	10.46

2)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政策

①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余额为 1,000.00 万元以上的应收账款、余额为 1,000.00 万元以上的其他应收款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当存在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将无法按应收款项的原有条款收回所有款项时，根据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单独进行减值测试，计提坏账准备。

② 按信用风险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不重大以及金额重大但单项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按信用风险特征的相似性和相关性对金融资产进行分组。这些信用风险通常反映债务人按照该等资产的合同条款偿还所有到期金额的能力，并且与被检查资产的未来现金流量

测算相关。

组合名称	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组合 1: 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
组合 2: 预期信用损失组合	预期平均损失率
组合 3: 其他风险组合	公司对于其他风险组合的应收款项,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 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 根据其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 确认减值损失, 计提坏账准备。

③组合中, 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计提方法:

账龄	应收款项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含 1 年, 下同)	5.00
1—2 年	10.00
2—3 年	20.00
3—4 年	35.00
4—5 年	50.00
5 年以上	100.00

④组合中, 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计提方法:

账龄	应收款项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含 1 年, 下同)	1.29
1—2 年	23.67
2—3 年	39.79
3—4 年	52.50
4—5 年	95.69
5 年以上	100.00

⑤坏账准备的转回

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应收款项价值已恢复, 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 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 计入当期损益。但是, 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应收款项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⑥发行人向金融机构以不附追索权方式转让应收款项的, 按交易款项扣除已转销应收款项的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⑦对预付款项、一年内到期长期应收款等其他应收款项, 如果有减值迹象时, 计提坏账准备,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3) 应收账款账龄结构及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发行人应收账款账龄主要集中于1年以内，应收账款账龄相对较短，发行人每年年末对应收账款的可回收性进行分析并按照公司会计政策计提相应的坏账准备，且主要客户均为长期合作的经销商，回款相对较有保障。

①截至2019年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万元、%

账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库尔勒鲁岳三川建材有限公司	1,206.23	690.63	57.25	鲁岳三川已进入破产和解程序，拟清算资产无法全额偿付债务

②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列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19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含1年，下同）	784.23	93.47	39.21
1-2年	-		-
2-3年	12.47	1.49	2.49
3-4年	-		-
4-5年	42.32	5.04	21.16
5年以上	-		-
合计	839.03	100.00	62.87

③按预期信用损失率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万元、%

账龄	2019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含1年，下同）	27,118.86	87.65	349.83
1-2年	1,298.55	4.20	307.37
2-3年	1,351.51	4.37	537.77
3-4年	210.22	0.68	110.37
4-5年	158.01	0.51	151.20
5年以上	801.95	2.59	801.95
合计	30,939.10	100.00	2,258.48

④截至 2019 年末，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万元、%

账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河南豫媒优品实业有限公司	319.40	319.40	100.00	长期未回款，无法收回
GROUP GREEN（绿光）	32.46	32.46	100.00	长期未回款，无法收回
巴州九星房地产等的钢材款	2,964.88	2,201.82	74.26	长期未回款，无法收回
同创小贷贷款	3,040.00	38.40	1.26	贷款准备金
魏友刚	197.00	197.00	100.00	长期未回款，无法收回
合计	6,553.74	2,789.07	-	-

4) 应收账款前五名

截至 2020 年 3 月末，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是否关联	期末数	比例
ANTONIO PETTI 柏迪	否	9,965.85	20.95
PETTI	否	1,929.73	4.06
LA MEIDITERRANEENNE SARL	否	684.86	1.44
河南新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否	678.59	1.43
THE GB FOODS AFRICA HOLDING COMPANY,S.L.U.	否	622.10	1.31
合计	-	13,881.13	29.18

(3) 预付款项

截至 2017 年末、2018 年末、2019 年末及 2020 年 3 月末，公司的预付款项分别为 83,834.78 万元、67,980.77 万元、29,109.15 万元和 45,102.88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8.11%、6.44%、3.45%和 6.03%。公司预付款项主要为发行人及子公司预付的原材料及棉花采购款等。2018 年末，公司预付款项较 2017 年末下降 18.91%，主要系发行人子公司永瑞供销预付棉花采购款减少所致；2019 年末公司预付账款较 2018 年末下降 57.18%，主要系发行人子公司冠农股份本期预付皮棉、聚氯乙烯货款减少所致。

截至 2020 年 3 月末，公司预付款按账龄结构来看主要集中在 1 年以内，占比 96.01%。

单位：万元、%

账龄	2020 年 3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含)	43,304.55	96.01	26,620.01	91.45	59,774.32	87.93	70,217.56	83.76
1-2 年(含)	956.15	2.12	1,646.96	5.66	1,244.13	1.83	7,179.63	8.56
2-3 年(含)	697.97	1.55	697.97	2.40	1,911.25	2.81	2,249.58	2.68
3 年以上	144.21	0.32	144.21	0.49	5,051.16	7.43	4,188.02	5.00
合计	45,102.88	100.00	29,109.15	100.00	67,980.77	100.00	83,834.78	100.00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预付款项前五名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预付账款总额比例	账龄	未结算原因
新疆新发投物贸有限公司	6,189.52	21.26	1 年以内	未到结算期
新疆美纺棉业有限公司	2,849.06	9.79	1 年以内	未到结算期
三明大竹食品有限公司	2,485.55	8.54	1 年以内	未到结算期
新疆利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680.00	5.77	1 年以内	未到结算期
尉犁县中良棉业有限责任公司	1,186.50	4.08	1 年以内	未到结算期
合计	14,390.62	49.44	-	-

(4) 其他应收款

1) 基本情况

截至 2017 年末、2018 年末、2019 年末及 2020 年 3 月末，公司的其他应收款分别为 241,515.26 万元、180,046.85 万元、160,882.52 万元及 159,771.01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23.35%、17.05%、19.04%及 21.37%，其他应收账款总规模呈现逐年下降的趋势，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呈现波动下降趋势，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为应收股利、应收利息和各类往来款项。公司其他应收款项占比较高，基本可分成以下两类：第一类是对其他企业的资金拆借款项，该类其他应收款的应收对象主要包括新疆铁门关市金汇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金川热电和丰泰钢铁等；第二类为发行人在日常经营中形成的其他经营性应收款项，如垫付团场农作物采购款、收取下游经销商、加盟店的保证金等，此类其他应收款金额较小。如无特别说明，本部分关于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所述内容均指不包括应收股利和应收利息的其他应收款项。

截至 2019 年末及 2020 年 3 月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按照种类分类如下：

单位：万元、%

种类	2020 年 3 月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4,065.80	13.72	11,626.67	48.31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48,320.06	84.53	988.17	0.67
其中：账龄组合	1,346.59	0.77	283.91	21.08
预期信用损失组合	3,256.42	1.86	704.26	21.63
其他风险组合	143,717.05	81.91	0.00	0.0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077.46	1.75	3,077.46	100.00
合计	175,463.31	100.00	15,692.30	8.94

(续上表)

种类	2019 年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4,065.80	13.64	11,626.67	48.31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49,351.12	84.62	988.17	0.66
其中：账龄组合	1,205.62	0.68	283.91	23.55
预期信用损失组合	4,231.50	2.40	704.26	16.64
其他风险组合	143,914.01	81.54	0.00	0.0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077.46	1.74	3,077.46	100.00
合计	176,494.38	100.00	15,692.30	8.89

2)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

见本节中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部分内容。

3) 其他应收款账龄结构及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①截至 2019 年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万元、%

账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库尔勒金友联果业有限公司	2,072.03	1,636.82	79.00	部分无法收回
新疆金鹿药业有限公司	1,164.07	1,164.07	100.00	无法收回

账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巴州名星纸业有限责任公司	1,050.00	1,050.00	100.00	无法收回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二师丰泰钢铁有限公司	19,779.70	7,775.78	39.31	部分无法收回
合计	24,065.80	11,626.67		

②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应收款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19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含1年，下同）	665.48	55.20	33.27
1-2年	22.86	1.90	2.29
2-3年	219.82	18.23	43.96
3-4年	10.87	0.90	3.81
4-5年	172.00	14.27	86.00
5年以上	114.58	9.50	114.58
合计	1,205.62	100.00	283.91

③按预期信用损失率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万元、%

账龄	2019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含1年，下同）	2,069.04	48.90	12.62
1-2年	215.69	5.10	16.80
2-3年	639.10	15.10	135.17
3-4年	1,078.85	25.50	340.05
4-5年	114.10	2.70	84.89
5年以上	114.73	2.70	114.73
合计	4,231.50	100.00	704.26

④截至2019年末，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万元、%

账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张剑锋	975.00	975.00	100.00	无法收回
张志民	975.00	975.00	100.00	无法收回

账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二师三十六团	360.00	360.00	100.00	无法收回
龚真勇	237.78	237.78	100.00	无法收回
乌鲁木齐丽友伟业商贸有限公司	14.00	14.00	100.00	无法收回
巴州信和大酒店有限责任公司	30.00	30.00	100.00	无法收回
新疆恒顺消防工程有限公司	89.00	89.00	100.00	无法收回
广东美居公司	88.20	88.20	100.00	无法收回
垫付社保金	8.03	8.03	100.00	无法收回
新疆香格里拉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300.00	300.00	100.00	无法收回
国网新疆英吉沙县供电公司	0.45	0.45	100.00	无法收回
合计	3,077.46	3,077.46	-	-

4) 其他应收款前五名

截至 2020 年 3 月末，公司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是否关联	期末数	比例
新疆铁门关市金汇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否	65,261.56	40.85
新疆金川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否	45,894.97	28.73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二师丰泰钢铁有限公司	是	19,779.70	12.38
严新	否	7,522.18	4.71
新疆铁门关泽源城市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否	2,548.47	1.60
合计	-	141,006.87	88.27

截至 2020 年 3 月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前五名中，应收新疆铁门关市金汇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新疆金川热电有限责任公司、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二师丰泰钢铁有限公司均属于有偿资金拆借，均为非经营性质；应收严新和新疆铁门关泽源城市建设开发有限公司款项属于跟发行人业务经营相关的经营性款项。在历史上，发行人及子公司除作为市场化主体参与生产经营外，也承担了一部分社会职能，曾为二师财政局、铁门关市政府等单位提供了资金支持，政府多以财政贴息方式给予资金占用费用，该部分款项为历史原因形成，近年来已逐步解决，发行人也已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对相关其他应收款计提了坏账准备。上述款项均已经发行人有权机构审批，并

已明确了回款安排。

上述非经营性其他应收款具体情况及报告期内的回款情况说明如下：

①新疆铁门关市金汇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截至 2020 年 3 月末，发行人应收新疆铁门关市金汇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借款金额 65,261.56 万元。借款经发行人内部审批通过，资金占用费率 4.785%/年，报告期末尚未实现回款。

②新疆金川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截至 2020 年 3 月末，发行人应收新疆金川热电有限责任公司借款金额 45,894.97 万元，主要系金川热电曾作为发行人孙公司，从 2013 年开始建造发电基础工程，发行人将款项借予金川热电用于工程建设，后因股权划转，不再纳入合并范围。借款经发行人内部审批通过，资金占用费率 6.70%/年，报告期内尚未实现回款。

③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二师丰泰钢铁有限公司

截至 2020 年 3 月末，发行人应收农二师丰泰钢铁有限公司借款金额 19,779.70 万元，主要系发行人下属子公司金溢投资公司对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二师丰泰钢铁有限公司的项目借款，丰泰钢铁的建设工程已处于停工状态，其自然人大股东、董事长、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因涉嫌职务侵占罪、挪用资金罪、诈骗罪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焉耆垦区人民检察院逮捕，丰泰钢铁公司相应的资产已被采取司法冻结、查封、扣押等措施，借款经发行人内部审批通过，资金占用费率 6.175%/年，报告期内尚未实现回款。

④严新

2019 年 7 月 25 日，发行人与自然人严新就向其转让公司持有的新疆天宇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84.67% 股权事宜达成一致，并于当日签订了《新疆产权交易所产权交易合同》，本次转让为分期付款形式，于 2020 年 7 月 20 日前完成全部交易价款的支付，截至 2020 年 6 月 22 日，尚于 1,240.00 万元未收回，符合交易合同的约定。

⑤新疆铁门关泽源城市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2019 年 12 月，发行人委托新疆铁门关泽源城市建设开发有限公司代持绿原同创

小贷公司股权 15%，出资额 1,500 万元；受让蓝天监理与鸿景创意公司的债权合计 1,048.47 万元，款项正在催收中。

5) 其他应收款分类明细

根据与日常经营是否相关，将公司其他应收款划分经营性和非经营性。其中，经营性其他应收款是指在公司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其他应收款，主要为第二师下属团场等客户及采购方在主要业务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其他应收款；非经营性其他应收款是与日常经营无直接关系的往来，主要包括由于历史原因形成的应收及对其他企业有偿的资金拆借。报告期内其他应收款项按性质分类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性质	2020-3-31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经营性	44,527.08	25.38	49,137.96	27.84	77,577.38	42.13	75,925.66	31.53
非经营性	130,936.23	74.62	127,356.42	72.16	106,578.19	57.87	164,874.57	68.47
合计	175,463.31	100.00	176,494.38	100.00	184,155.57	100.00	240,800.23	100.00

公司对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的审批制度，参考本募集说明书“第五节发行人概况”之“十二、发行人的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情况”之“（三）关联交易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及定价机制”。发行人承诺，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不违规新增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事项。

同时，发行人将严格执行前述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和定价机制的有关规定，在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的前提下，现有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事项的变动如对发行人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对相关情况进行公告。

（5）存货

公司存货主要为原材料、库存商品和开发成本等。截至 2017 年末、2018 年末、2019 年末及 2020 年 3 月末，公司的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257,180.71 万元、426,887.76 万元、310,359.47 万元和 299,576.94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24.86%、40.42%、36.74%和 40.07%。其中，2018 年末公司存货较 2017 年末增加 65.99%，主要系受皮棉产品价格下降因素影响，一方面，受棉花市场价格影响，皮棉销售价格低位运行，发行人处于惜售状态；另一方面，发行人在响应国企改革过程中扩大了皮棉的加

工生产能力，在棉花价格较低时买入了大量的库存产品，导致库存的皮棉产品大幅增加所致；同时 2018 年末，发行人存货中开发成本相较于 2017 年末增加 35,652.63 万元，主要系 2018 年发行人新增合并铁门关市泽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使得存货中开发成本增加所致。2019 年末公司存货相较于 2018 年末减少 116,528.29 万元，下降 27.30%，主要系 2019 年发行人加大库存皮棉的销售量，使得库存商品皮棉减少所致；同时 2019 年发行人存货中开发成本相较于 2018 年减少 34,046.66 万元，主要系新疆冠农天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开发项目 2019 年完工结转，使得存货中的开发成本减少所致。

发行人向来注重存货管理，以保证商品销售的经济效益最大化。在存货管理方面，一方面根据销售的经营需求和产品的价格考量，制定采购计划，避免过多的占用资金；另一方面注重对存货的仓储、维护和管理，通过建立仓储管理制度、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财务管理制度等制度保障，避免因突发事件导致存货积压形成时，影响存货质量，进而导致产品滞销和减值发生。近三年，发行人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2.00、1.58 和 1.61，保持了较好的周转速度。

受 2017 年下半年国家抛储棉市场影响及发行人对 2018 年棉花价格走势预判，发行人于棉花价格较低时购入大量皮棉产品，形成了较高的存货。发行人皮棉产品品质优良，在市场棉花整体销售价格较低时，存在短期有价无市的情况，未能及时对外销售，但发行人存货管理经验较为充足，通过轧棉机将棉花压缩后的皮棉产品利于储存，皮棉品质保持良好，2017 年全年的棉花销售均价未出现下降。2018 年上半年，受国外期货上涨影响，带动国内期货上涨，棉花价格一度上涨至 1.7 万元/吨，棉花销售市场大幅好转，2019 年发行人较好的完成了库存皮棉产品的销售工作，未出现明显的滞销情况。

发行人皮棉产品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依照财政部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补充规定为依据。即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按存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通常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发行人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依据为有合同价用合同价，无合同价用市场价。

发行人严格遵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根据存货的实际盘点情况，合理计提了存货跌价准备。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3,629.36	163.71	23,465.65	27,873.89	45.43	27,828.46	10,231.14	6.68	10,224.46
材料采购	-	-	-	4.61	-	4.61	134.36	-	134.36
在产品	-	-	-	439.80	1.05	438.75	255.48	-	255.48
库存商品	199,218.14	1,384.10	197,834.04	277,696.85	1,772.92	275,923.93	155,879.42	295.56	155,583.86
包装物	22.53	-	22.53	39.08	-	39.08	32.40	-	32.40
低值易耗品	96.07	-	96.07	196.69	-	196.69	324.18	-	324.18
周转材料	2,957.55	1,260.67	1,696.88	2,809.51	1,305.85	1,503.66	4,829.40	109.65	4,719.75
开发成本	86,452.36	-	86,452.36	120,499.03	-	120,499.03	84,846.40	-	84,846.40
发出商品	299.65	-	299.65	453.56	-	453.56	1,059.81	-	1,059.81
委托加工物资	492.28	-	492.28	-	-	-	-	-	-
合计	313,167.95	2,808.47	310,359.47	430,013.01	3,125.25	426,887.76	257,592.60	411.89	257,180.71

(6) 其他流动资产

截至 2017 年末、2018 年末、2019 年末及 2020 年 3 月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48,689.41 万元、38,151.79 万元、21,033.16 万元和 22,263.53 万元，占发行人流动资产的比值分别为 4.71%、3.61%、2.49%和 2.98%。发行人其他流动资产主要由应交税费重分类、购买的理财产品、待摊费用等构成。报告期内，其他流动资产规模呈下降趋势，其中 2018 年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较 2017 年末下降 21.64%，主要系理财产品到期所致；2019 年末较 2018 年末下降 44.87%，主要系应交税费重分类减少所致。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应交税费重分类	19,711.13	36,811.07	29,719.08
理财产品	780.00	501.37	16,712.00
结构性存款	-	-	925.00
待摊费用	542.03	839.35	1,333.33
合计	21,033.16	38,151.79	48,689.41

2、非流动资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非流动资产的主要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3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999.00	0.15	999.00	0.15	12,952.94	1.77	23,187.91	2.65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	-	-	-	0.00
长期应收款	2,499.67	0.37	2,467.41	0.37	4,008.84	0.55	5,640.42	0.65
长期股权投资	140,172.80	20.69	136,567.53	20.42	145,234.02	19.89	139,424.28	15.96
其他权益工具	6,296.40	0.93	6,296.40	0.94	-	-	-	-
投资性房地产	26,873.04	3.97	27,022.02	4.04	18,143.15	2.48	-	0.00
固定资产	441,802.30	65.21	445,435.31	66.61	489,327.45	67.01	605,213.12	69.29
在建工程	19,450.57	2.87	15,400.12	2.30	21,881.99	3.00	63,245.55	7.24
工程物资	-	-	-	-	-	-	-	0.00
固定资产清理	-	-	-	-	-	-	-	0.00
生产性生物资产	141.69	0.02	15.19	0.00	17.60	0.00	201.56	0.02
油气资产	-	-	-	-	-	-	-	0.00
无形资产	28,101.88	4.15	22,963.04	3.43	21,959.77	3.01	19,499.04	2.23
开发支出	-	-	-	-	-	-	-	0.00
商誉	1,862.25	0.27	1,862.25	0.28	5,491.91	0.75	9,909.20	1.13
长期待摊费用	2,344.88	0.35	2,331.64	0.35	2,799.74	0.38	3,828.45	0.44
递延所得税资产	2,233.48	0.33	1,836.07	0.27	1,768.83	0.24	1,131.60	0.13
其他非流动资产	4,692.66	0.69	5,510.80	0.82	6,654.06	0.91	2,228.18	0.26
非流动资产合计	677,470.63	100.00	668,706.78	100.00	730,240.30	100.00	873,509.31	100.00

截至2017年末、2018年末、2019年末及2020年3月末，公司的非流动资产规模分别为873,509.31万元、730,240.30万元、668,706.78万元和677,470.63万元，非流动资产在总资产中的比重分别为45.79%、40.88%、44.18%和47.54%。报告期内，非流动资产规模及其在总资产中的比重相对稳定。2018年末相较于2017年末减少了143,269.01万元，主要系发行人按照二师国资委战略发展规划和相关要求，将所持有的金川热电82%股权无偿划转至二师国资委，导致固定资产减少所致；2019年末相较于2018年末减少了61,533.52万元，主要系2019年末公司无偿划转万源农机等子公司导致固定资产减少43,892.14万元所致。

公司的非流动资产主要包括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长期股权投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 and 无形资产，2017年末、2018年末、2019年末和2020年3月末，上述六者合计占公司非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97.37%、97.16%、96.96%和97.04%。

公司主要非流动资产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截至 2017 年末、2018 年末、2019 年末及 2020 年 3 月末，公司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23,187.91 万元、12,952.94 万元、999.00 万元和 999.00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2.65%、1.77%、0.15% 和 0.15%。2018 年末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较 2017 年末减少了 10,234.97 万元，主要系公司对新疆中新建交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的投资本期减少和公司以资产委托人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中航信托-天启(2016)196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和《华富资管-涌泉 1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变动所致；2019 年末较 2018 年末减少 11,953.94 万元，主要系发行人执行新金融会计准则，将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重分类至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及其他非流动资产核算所致，以成本计量的对库尔勒市商业银行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变为 0；同时 2019 年发行人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中航信托-天启(2016)196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和《华富资管-涌泉 1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完成转让，2019 年末账面价值为 0。

截至 2019 年末及 2020 年 3 月末，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3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	-	-	-	-	-	-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1,139.00	140.00	999.00	1,139.00	140.00	999.00
其中：按公允价值计量的	-	-	-	-	-	-
按成本计量的	1,139.00	140.00	999.00	1,139.00	140.00	999.00
其他	-	-	-	-	-	-
合计	1,139.00	140.00	999.00	1,139.00	140.00	999.00

(2) 长期股权投资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分别为 139,424.28 万元、145,234.02 万元、136,567.53 万元和 140,172.80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比重分别为 15.96%、19.89%、20.42%、20.69%。截至 2019 年末，发行人主要长期股权投资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被投资单位	2019 年末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2,132.61
巴州青松绿原建材有限责任公司	11,732.57
哈密镜儿泉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11,264.43

新疆利华绿原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2,546.49
国投新疆罗布泊钾盐有限责任公司	84,380.11
国电新疆开都河流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22,700.97
新疆冠农有机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60.18
铁门关津汇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1,750.16
合计	136,567.53

(3) 投资性房地产

截至 2017 年末、2018 年末、2019 年末及 2020 年 3 月末，公司的投资性房地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0.00 万元、18,143.15 万元、27,022.02 万元和 26,873.04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0.00%、2.48 %、4.04 %和 3.97 %。发行人投资性房地产全部为房屋及建筑物，均采用成本计量，截至 2019 年末，部分产权证书尚未办理完毕。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原因
新疆库尔勒鑫金三角有限责任公司焉耆分公司出租房屋	185.33	正在办理中
铁门关市开发区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出租房屋	2,360.67	正在办理中
新疆绿原拍卖有限公司出租房屋	3,378.52	正在办理中
合计	5,924.52	-

(4) 固定资产

截至 2017 年末、2018 年末、2019 年末及 2020 年 3 月末，公司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605,213.12 万元、489,327.45 万元、445,435.31 万元和 441,802.30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69.29%、67.01%、66.61%和 65.21%。发行人固定资产由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和办公设备构成。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呈下降趋势，2018 年末相较于 2017 年末减少了 115,885.67 万元，主要系发行人按照二师国资委战略发展规划和相关要求，将所持有的金川热电 82%股权无偿划转至二师国资委，导致固定资产减少所致；2019 年末相较于 2018 年末减少了 43,892.14 万元，主要系 2019 年末公司无偿划转万源农机等子公司所致。

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固定资产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3 月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一、账面原值合计	643,658.59	650,724.03	692,600.83	782,865.53

其中：房屋建筑物	434,857.17	441,208.80	464,545.04	503,134.93
机器设备	195,108.27	195,945.73	210,017.20	262,040.23
运输设备	5,751.92	5,751.92	7,593.59	7,562.55
办公设备	7,941.23	7,817.58	10,445.00	10,127.82
二、累计折旧合计	189,715.65	184,116.79	183,880.69	164,928.68
其中：房屋建筑物	81,367.80	78,355.45	77,324.20	68,007.92
机器设备	98,132.20	96,028.64	94,935.31	86,204.83
运输设备	4,432.95	4,276.14	5,303.55	5,150.59
办公设备	5,782.70	5,456.56	6,317.62	5,565.34
三、减值准备合计	12,186.55	21,217.84	19,438.61	12,723.73
其中：房屋建筑物	5,879.72	5,349.01	5,273.62	4,249.45
机器设备	6,250.60	15,812.60	14,033.83	8,436.41
运输设备	14.11	14.11	14.23	14.06
办公设备	42.12	42.12	116.93	23.80
4、账面价值合计	441,756.38	445,389.39	489,281.53	605,213.12
其中：房屋建筑物	347,609.66	357,504.35	381,947.22	430,877.56
机器设备	90,725.46	84,104.48	101,048.06	167,398.99
运输设备	1,304.85	1,461.66	2,275.81	2,397.89
办公设备	2,116.41	2,318.90	4,010.45	4,538.68

(5) 在建工程

截至 2017 年末、2018 年末、2019 年末及 2020 年 3 月末，公司的在建工程账面价值分别为 63,245.55 万元、21,881.99 万元、15,400.12 万元和 19,450.57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7.24 %、3.00 %、2.30 %和 2.87 %。报告期内发行人在建工程规模呈下降趋势，其中 2018 年末公司在建工程较 2017 年末减少 41,363.56 万元，降幅明显，主要系发行人在建项目完工转入固定资产所致。2018 年及 2019 年末，发行人在建工程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设计院-峻特大厦综合楼建设项目	-	3,498.14
永瑞轧花厂技改项目	-	334.19
华世丹在建项目	-	5,402.04
中联客运在建项目	328.19	1,236.44
零星工程	842.74	1,116.84
金川能源石灰岩页岩项目	1,050.59	89.30
天泰电力在建项目	10,412.19	7,012.90
金融中心建设项目	35.86	20.48

项目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冠农集团科技实验车间	1,896.32	1,893.96
冠农集团零星工程	803.07	158.94
冠农集团综合办公楼	-	1,112.95
合计	15,368.97	21,876.17

(6) 无形资产

截至 2017 年末、2018 年末、2019 年末及 2020 年 3 月末，公司的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19,499.04 万元、21,959.77 万元、22,963.04 万元和 28,101.88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2.23 %、3.01 %、3.43 %和 4.15 %。公司无形资产主要为土地使用权和采矿权，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无形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3 月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一、原价合计	36,440.17	30,568.99	29,073.95	23,544.39
其中：土地使用权	28,203.66	22,332.48	20,730.83	16,059.61
软件	932.11	932.11	995.66	716.70
商标权	64.94	64.94	108.00	109.88
采矿权	7,235.42	7,235.42	7,235.42	6,654.96
专利权	4.05	4.05	4.05	3.25
二、累计摊销额合计	8,298.52	7,566.19	7,114.18	4,045.35
其中：土地使用权	4,735.43	4,083.11	3,862.61	1,127.46
软件	395.11	373.88	385.20	312.53
商标权	23.94	21.62	49.90	41.60
采矿权	3,142.14	3,085.91	2,815.22	2,562.87
专利权	1.90	1.67	1.27	0.89
三、减值准备金额合计	39.76	39.76	-	-
其中：土地使用权			-	-
软件	39.76	39.76	-	-
商标权			-	-
采矿权			-	-
专利权			-	-
四、账面价值合计	28,101.88	22,963.04	21,959.77	19,499.04
其中：土地使用权	23,468.23	18,249.37	16,868.22	14,932.15
软件	497.23	518.47	610.46	404.17
商标权	41.00	43.32	58.11	68.28
采矿权	4,093.27	4,149.50	4,420.20	4,092.09
专利权	2.15	2.38	2.78	2.36

(二) 负债结构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的主要负债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3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负债	581,639.01	80.44	680,666.93	83.21	864,151.51	80.53	749,106.16	67.07
非流动负债	141,418.47	19.56	137,309.28	16.79	208,989.29	19.47	367,813.27	32.93
总负债	723,057.47	100.00	817,976.21	100.00	1,073,140.79	100.00	1,116,919.43	100.00

截至2017年末、2018年末、2019年末及2020年3月末，公司的总负债规模分别为1,116,919.43万元、1,073,140.79万元、817,976.21万元和723,057.47万元。报告期内，公司负债规模呈下降趋势，2018年末负债总额较2017年末减少了43,778.64万元，主要系发行人划转出子公司金川热电导致长期借款和融资租赁款减少所致，同时2018年发行人划转泽源城建使得计入长期应付国开基金和农发基金投资款减少；2019年末负债总额较2018年末减少了255,164.58万元，主要系发行人偿还债券、债务融资工具回售的金额和到期的金融机构借款等有息债务，使得应付债券和短期借款减少，同时受国际环境和宏观经济影响，发行人减少了棉产品的采购量，因此相应地减少了对下游客户的预收货款。从负债构成来看，发行人负债以流动负债为主，报告期内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比例分别为67.07%、80.53%、83.21%和80.44%，流动负债占比较高。

1、流动负债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负债的主要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3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247,481.00	42.55	278,211.00	40.87	451,679.40	52.27	353,687.31	47.2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	-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	-	-	-	-
应付票据	1,000.00	0.17	5,300.00	0.78	2,953.87	0.34	3,024.43	0.40
应付账款	76,860.53	13.21	106,791.47	15.69	102,280.16	11.84	110,244.24	14.72
预收款项	150,957.98	25.95	122,044.23	17.93	168,796.01	19.53	83,596.16	11.16

应付职工薪酬	3,764.38	0.65	4,849.84	0.71	14,246.56	1.65	16,748.60	2.24
应交税费	7,358.22	1.27	12,826.32	1.88	12,830.38	1.48	8,935.91	1.19
其他应付款	67,222.65	11.56	80,666.92	11.85	95,039.69	11.00	145,723.93	19.45
持有待售负债	-	-	-	-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994.25	0.34	44,977.16	6.61	16,325.44	1.89	27,145.58	3.62
其他流动负债	25,000.00	4.30	25,000.00	3.67	-	-	0	0.00
流动负债合计	581,639.01	100.00	680,666.93	100.00	864,151.51	100.00	749,106.16	100.00

截至 2017 年末、2018 年末、2019 年末及 2020 年 3 月末，公司的流动负债规模分别为 749,106.16 万元、864,151.51 万元、680,666.93 万元和 581,639.01 万元，流动负债在总负债中的比重分别为 67.07%、80.53%、83.21%和 80.44%。报告期内，2018 年末相较于 2017 年末公司流动负债增加了 115,045.35 万元，主要系子公司冠农股份预收预售房款增加和预收棉花销售货款增加使得预收账款增加所致，同时 2018 年末公司短期借款相较于 2017 年末大幅增加，也使得流动负债总额同比增长较快。2019 年末相较于 2018 年末公司流动负债减少 183,484.58 万元，主要系偿还到期的短期借款，同时受国际环境和宏观经济影响，发行人棉花销售业务缩减，因此对下游客户的预收货款减少所致。

公司的流动负债主要包括短期借款、应付账款、预收款项、其他应付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和其他流动负债，2017 年末、2018 年末、2019 年末及 2020 年 3 月末，上述六者合计占公司流动负债的比重分别为 96.17%、96.52%、96.62%和 97.92%。

公司主要流动负债的具体情况如下：

（1）短期借款

截至 2017 年末、2018 年末、2019 年末及 2020 年 3 月末，公司的短期借款分别为 353,687.31 万元、451,679.40 万元、278,211.00 万元和 247,481.00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重分别为 47.21%、52.27%、40.87%和 42.55%。公司 2018 年末的短期借款较 2017 年末增加了 27.71%，主要是由于发行人子公司冠农股份加大了皮棉类产品的投入力度和采购规模，导致生产经营流动资金需求增加所致，同时为支持下属子公司发展，本部新增短期借款；2019 年末较 2018 年末减少 173,468.40 万元，系发行人及子公司归还银行经营性借款所致。从借款类型来看，发行人的短期借款主要由质押借款、抵押借款、保证借款和信用借款构成，其明细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3月末	2019年末	2018年末	2017年末
信用借款	91,000.00	77,000.00	102,411.40	27,600.00
保证借款	132,681.00	196,739.00	267,740.00	231,473.31
抵押、质押借款	23,800.00	4,472.00	81,528.00	94,614.00
合计	247,481.00	278,211.00	451,679.40	353,687.31

(2) 应付账款

截至 2017 年末、2018 年末、2019 年末及 2020 年 3 月末，公司的应付账款分别为 110,244.24 万元、102,280.16 万元、106,791.47 万元和 76,860.53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重分别为 14.72%、11.84%、15.69%和 13.21%。发行人应付账款主要是尚未结算的工程款、设备款及原材料采购款。近三年末，公司应付账款相对稳定，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应付账款账龄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3月末	2019年末	2018年末	2017年末
1年以内（含1年，下同）	61,418.78	89,219.12	78,177.93	73,881.70
1-2年	8,267.46	10,398.06	11,731.40	20,418.68
2-3年	2,253.64	2,253.64	928.72	7,160.69
3年以上	4,920.65	4,920.65	11,442.11	8,783.17
合计	76,860.53	106,791.47	102,280.16	110,244.24

(3) 预收款项

截至 2017 年末、2018 年末、2019 年末及 2020 年 3 月末，公司的预收款项分别为 83,596.16 万元、168,796.01 万元、122,044.23 万元和 150,957.98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重分别为 11.16%、19.53%、17.93%和 25.95%。公司预收款项主要为预收下游经销商等客户的产品销售款，以一年以内的预收款项为主。报告期内，公司预收款项呈波动增长趋势，主要系公司采用预收方式收取的产品销售款增加，部分款项尚未结算所致，2018 年末较 2017 年末预收账款增加 85,199.85 万元，增长 101.92%，主要系冠农子公司预收商品房、门面房款和永瑞供销预收棉花产品销售款所致；2019 年末较 2018 年末减少 46,751.78 万元，下降 27.70%，主要系受国际贸易环境和宏观经济影响，发行人棉花销售业务缩减，因此对下游客户的预收货款减少所致。发行人预收账款的账龄主要为 1 年以内，近一年及一期末，发行人预收账款账龄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20年3月末	2019年12末
1年以内（含1年）	95,918.09	67,004.34
1-2年	48,425.18	48,425.18
2-3年	3,306.72	3,306.72
3年以上	3,307.99	3,307.99
合计	150,957.98	122,044.23

(4) 其他应付款

截至2017年末、2018年末、2019年末及2020年3月末，公司的其他应付款分别为145,723.93万元、95,039.69万元、80,666.92万元和67,222.65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重分别为19.45%、11.00%、11.85%和11.56%，其他应付款报告期内呈现下降趋势。发行人其他应付款主要包括应付股利、应付利息和与二师国资委下属各团场之间的代收代付往来款项、应付二师国资委分红款等。2018年末较2017年末，其他应付款减少50,684.24万元，主要系发行人减少了与二师国资委下属企业的往来款和前期往来欠款结算，致使其他应付款减少所致；2019年末相较于2018年末，其他应付款减少14,372.77万元，主要系与企业之间的往来款减少所致。发行人其他应付款账龄主要为1年以内。

截至2019年末，发行人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金额	款项性质	未偿还或未结转原因
第二师二十九团	747.88	往来款项	未支付
第二师三十团	579.65	往来款项	未支付
第二师三十七团	900.00	往来款项	未支付
潘顺珍	3,948.36	借款	未支付
第二师国资委	1,217.42	往来款项	欠伊力特的分红款
顾军伟	656.09	往来款项	未支付
新疆疆域房地产开发	500.00	工程款	未支付
李桂斌	500.00	借款	未支付
第二师三十三团	378.02	股权收购款	未支付
第二师三十四团	339.30	股权收购款	未支付
第二师三十一团	339.30	股权收购款	未支付
巴州渝丰房地产经纪	291.08	往来款项	未支付
顾军龙	210.76	往来款项	未支付

单位名称	金额	款项性质	未偿还或未结转原因
二师交通局	200.00	往来款项	未支付
二师财务局	2,053.85	往来款项	未支付
新疆铁门关市泽源城市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840.91	往来款项	未支付
江苏沪武建设集团有	200.00	往来款项	未支付
合计	13,902.61	-	-

(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截至 2017 年末、2018 年末、2019 年末及 2020 年 3 月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分别为 27,145.58 万元、16,325.44 万元、44,977.16 万元和 1,994.25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重分别为 3.62 %、1.89 %、6.61 %和 0.34%，整体呈波动上升趋势。其中，2018 年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较 2017 年末减少 10,820.14 万元，主要系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减少所致。2019 年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较 2018 年末增长 28,651.72 万元，增长 175.50%，主要系一年到期的应付债券增加所致。

(6) 其他流动负债

截至 2017 年末、2018 年末、2019 年末及 2020 年 3 月末，公司的其他流动负债分别为 0.00 万元、0.00 万元、25,000.00 万元和 25,000.00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重分别为 0.00%、0.00%、3.67%和 4.30%。2019 年及 2020 年 3 月末其他非流动负债 25,000.00 万元主要系发行人 2019 年 10 月 25 日发行的 19 新绿原国资 ZR001 债权融资计划。

2、非流动负债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3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长期借款	27,330.84	19.33	27,330.84	19.90	27,025.59	12.93	124,549.09	33.86
应付债券	95,118.92	67.26	94,918.18	69.13	159,352.38	76.25	159,016.67	43.23
长期应付款	11,594.65	8.20	8,159.10	5.94	16,672.47	7.98	78,269.39	21.28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395.13	0.28	395.13	0.29	379.55	0.18	385.63	0.10
预计负债	-	-	-	-	126.92	0.06	126.92	0.03
递延收益	6,084.78	4.30	5,841.53	4.25	5,432.39	2.60	5,465.57	1.49
递延所得税负债	894.15	0.63	664.50	0.48	-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141,418.47	100.00	137,309.28	100.00	208,989.29	100.00	367,813.27	100.00

截至 2017 年末、2018 年末、2019 年末及 2020 年 3 月末，公司的非流动负债规模分别为 367,813.27 万元、208,989.29 万元、137,309.28 万元和 141,418.47 万元，非流动负债在总负债中的比重分别为 32.93%、19.47 %、16.79 %和 19.56 %。报告期内，公司的非流动负债占比较低，相对稳定。

公司的非流动负债主要包括长期借款、应付债券、长期应付款和递延收益，2017 年末、2018 年末、2019 年末及 2020 年 3 月末，上述五者合计占公司非流动负债的比重分别为 99.86%、99.76%、99.23%和 99.09%。

公司主要非流动负债的具体情况如下：

（1）长期借款

截至 2017 年末、2018 年末、2019 年末及 2020 年 3 月末，公司的长期借款分别为 124,549.09 万元、27,025.59 万元、27,330.84 万元和 27,330.84 万元，占非流动负债的比重分别为 33.86%、12.93%、19.90%和 19.33%。2018 年末长期借款较 2017 年末大幅下降 78.30%，减少 97,523.50 万元，主要系发行人归还到期的长期借款和划转金川热电股权后不再将金川热电纳入合并所致；2019 年末和 2020 年 3 月末公司未大规模新增长期借款，相对稳定。

单位：万元

借款类别	2020 年 3 月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信用借款	27,330.84	29,325.09	30,410.34	68,746.59
抵押借款	-	-	-	27,008.16
保证借款	-	4,500.00	11,799.50	50,144.34
质押借款	-	-	-	-
减：一年内到期部分	-	6,494.25	15,184.25	21,350.00
合计	27,330.84	27,330.84	27,025.59	124,549.09

（2）应付债券

截至 2017 年末、2018 年末、2019 年末及 2020 年 3 月末，公司的应付债券分别为 159,016.67 万元、159,352.38 万元、94,918.18 万元和 95,118.92 万元，占非流动负债的比重分别为 43.23 %、76.25 %、69.13 %和 67.26 %，由“17 绿原 01”、“16 兵团二师 MTN001”、“14 绿原国资债”和“19 绿原 01”构成，截至 2019 年末，上述债券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债券名称	面值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债券性质	2019 年末余额
17 绿原 01	50,000.00	2017/2/10	5 年	公司债券	49,791.67
16 兵团二师 MTN001	50,000.00	2016/11/2	5 年	中期票据	3,000.00
14 绿国资	60,000.00	2014/7/15	7 年	企业债券	34,873.05
19 绿原 01	42,000.00	2019/4/30	3 年	公司债券	41,753.46
减：一年内到期的应付 债券	-	-	-	-	34,500.00
合计	202,000.00	-	-	-	94,918.18

(3) 长期应付款

截至 2017 年末、2018 年末、2019 年末及 2020 年 3 月末，公司的长期应付款分别为 78,269.39 万元、16,672.47 万元、8,159.10 万元和 11,594.65 万元，占非流动负债的比重分别为 21.28%、7.98%、5.94%和 8.20%。公司的长期应付款主要为融资租赁款、国开基金投资款、农发基金投资款和专项应付款等。2018 年末公司长期应付款较 2017 年末减少 78.70%，主要系发行人子公司金川热电无偿划出，导致应付融资租赁款减少，同时泽源城建划转使得应付基金投资款较少所致；2019 年末公司长期应付款较 2018 年末减少 51.06%，主要系公司无偿划转万源农机后不再将其纳入合并使得应付农发行投资款减少和转让华世丹药业后不再将其纳入合并使得应付农发基金投资款减少所致。

①近三年末，公司长期应付款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融资租赁款	5,616.27	1,777.21	38,630.09
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投资款	-	1,100.00	19,500.00
中国农发重点建设基金有限公司投资款	-	6,200.00	13,940.00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万源农机投资款	-	3,700.00	3,700.00
专项应付款	6,525.74	5,036.45	8,294.88
减：一年内到期部分	3,982.91	1,141.19	5,795.58
合计	8,159.10	16,672.47	78,269.39

②专项应付款

截至 2017 年末、2018 年末和 2019 年末，公司的专项应付款分别为 8,294.88 万元、5,036.45 万元和 6,525.74 万元。公司的专项应付款主要为财政专项补贴资金。报

告期内，专项应付款相对稳定。截至 2019 年末，发行人专项应付款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12.31	形成原因
华世丹兵团工业发展专项口服液生产线技术改造	0	专项资金
金川能源-2014 年廉租房项目	567.94	专项资金
金川能源-安全改造项目	49.80	专项资金
金川能源-2013 年廉租房项目	115.00	专项资金
金川能源-道路工程	440.00	专项资金
金川能源-塔联矿项目资金	142.26	专项资金
金川能源-农村公路拨款	133.00	专项资金
金川能源-地质环境治理	126.27	专项资金
金川能源-地质勘查补助	276.88	专项资金
金川矿业-安全生产预防及应急专项资金	486.34	专项资金
金川能源-塔联矿项目资金	84.24	专项资金
37 团客运站拨款	700.00	专项资金
2017 年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资金	92.80	专项资金
鑫金三角 2013 年廉租住房建设专项资金	250.00	专项资金
二师农网升级改造升级工程专项资金	345.00	专项资金
2018 年第二师农网改造升级工程专项资金	1,440.00	专项资金
第二师农网升级改造工程 29 团 35 千伏输电线路改造项目拨付资金	1,276.20	专项资金
合计	6,525.74	-

(5) 递延收益

截至 2017 年末、2018 年末、2019 年末及 2020 年 3 月末，公司递延收益分别为 5,465.57 万元、5,432.39 万元、5,841.53 万元和 6,084.78 万元，占非流动负债的比重分别为 1.49%、2.60%、4.25%和 4.30%，基本保持稳定。公司递延收益主要为与资产和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截至 2019 年末，发行人递延收益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5,624.05	5,416.89	5,442.20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17.47	15.50	23.36
合计	5,841.53	5,432.39	5,465.57

截至 2019 年末，发行人与政府补助相关的递延收益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补助项目	期末数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1	兵团龙头企业、基地和农工专业合作经济组织建设	26.52	资产
2	热力系统节能改造工程	93.33	资产
3	中小企业发展专项基金	3.91	资产
4	道路维修建设资金	124.09	资产
5	2009 年度外经贸区域发展促进资金	52.50	资产
6	酒精废液污染治理减排项目	50.67	资产
7	2010 年廉租房保障专项补助资金	72.50	资产
8	2011 年度中小企业改造项目资金	86.67	资产
9	2011 年度外经贸区域协调发展促进资金	90.00	资产
10	2012 年电子信息产业振兴和技术改造项目	52.00	资产
11	进口专项贴息资金	13.38	资产
12	政策引导类计划资金	59.57	资产
13	甜菜加工项目拨款	97.50	资产
14	农机补贴	22.50	资产
15	工业发展专项资金	260.00	资产
16	果蔬加工改扩建项目	124.22	资产
17	番茄制品加工	41.35	资产
18	2013 年度外贸公共服务平台建设资金	95.00	资产
19	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建设	29.72	资产
20	农业产业化项目资金	433.33	资产
21	番茄酱出口生产线扩能改造项目	100.00	资产
22	外贸发展专项资金	836.78	资产
23	节能减排	158.47	资产
24	应用技术研究及开发费用	620.00	资产
25	农业产业化项目资金	235.44	资产
26	外贸发展专项资金	353.11	资产
27	自治区区域协同创新专项	22.97	资产
28	职业培训补贴	19.91	收益
29	番茄综合深精加工关键技术研究及中试	5.73	资产
30	果蔬精深加工重点实验室	30.00	资产
31	番茄采运交售关键技术开发示范	20.00	资产
32	发酵番茄汁关键技术研究及中试	8.71	资产
33	自治区贯标企业补助	1.65	收益
34	中信保补贴、创汇奖励、展会补贴	33.50	收益

35	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资金	13.50	资产
36	工业发展专项资金	17.44	资产
37	农业综合开发项目资金	724.27	资产
38	应急安保措施资金补助	170.83	资产
39	农机补贴	-	资产
40	物流园新建国储棉仓储库专项补助	307.03	资产
41	师机关食堂开办经费补助资金	27.13	收益
42	职业技能培训补助资金	135.29	收益
43	扩建工程专项拨款	171.00	资产
	合计	5,841.53	-

（三）所有者权益结构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所有者权益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3月末		2019年末		2018年末		2017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实收资本	66,429.53	9.46	66,429.53	9.55	66,429.53	9.31	66,429.53	8.40
资本公积	374,950.45	53.41	373,648.43	53.72	381,352.56	53.46	429,168.60	54.26
其他综合收益	5.28	0.00	5.28	0.00	-	-	-126.46	-0.02
专项储备	35,619.77	5.07	35,455.04	5.10	33,922.84	4.76	31,511.25	3.98
盈余公积	9,785.71	1.39	9,785.71	1.41	8,465.39	1.19	8,051.45	1.02
未分配利润	54,100.58	7.71	53,237.59	7.65	56,602.07	7.93	90,533.03	11.4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540,891.33	77.04	538,561.59	77.43	546,772.39	76.65	625,567.40	79.10
少数股东权益	161,169.23	22.96	156,972.79	22.57	166,564.83	23.35	165,332.88	20.90
所有者权益合计	702,060.56	100.00	695,534.38	100.00	713,337.23	100.00	790,900.27	100.00

截至2017年末、2018年末、2019年末及2020年3月末，公司所有者权益分别为790,900.27万元、713,337.23万元、695,534.38万元和702,060.56万元，近三年所有者权益呈下降趋势，主要系发行人报告期内子公司划转等因素影响所致。2018年末公司所有者权益较2017年末减少77,563.04万元，下降幅度较大，主要系公司按照国资委要求将所持有的82%金川热电股权、鑫融贸易和泽源城建等无偿划出导致资本公积减少所致。

（四）现金流量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的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3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5,109.56	779,860.87	899,012.48	720,117.1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9,148.29	585,259.42	853,371.15	819,045.6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038.72	194,601.46	45,641.33	-98,928.48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576.46	139,687.24	32,004.05	65,258.79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668.71	109,074.78	70,776.02	105,237.2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92.25	30,612.46	-38,771.98	-39,978.41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5,309.44	514,168.90	615,854.24	576,157.9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1,396.86	730,254.42	604,213.63	384,753.6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6,087.42	-216,085.52	11,640.61	191,404.2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1,218.40	9,128.41	18,509.97	52,497.39

从经营活动现金流情况来看，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入量分别为720,117.15万元、899,012.48万元、779,860.87和175,109.56万元，经营活动现金流出量分别为819,045.63万元、853,371.15万元、585,259.42万元和189,148.29万元。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和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及其变化与公司当年的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及其变化基本一致，公司现金获取能力正常。报告期内公司的经营活动净现金流量分别为-98,928.48万元、45,641.33万元、194,601.46万元和-14,038.72万元，报告期内公司的经营活动净现金流量有所改善，公司2017年度的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呈现较大规模的净流出，主要为2017年度公司受子公司天宇建设经营业绩下滑及皮棉价格下降，冠农股份及永瑞供销皮棉销售收入下滑影响，销售货物产生的现金流入减少，及2017年度公司收回的往来款项减少，故2017年度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呈现净流出；公司2018-2019年度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明显改善，呈现净流入，主要是发行人下属子公司销售库存皮棉所致。

从投资活动现金流情况来看，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现金净流量分别为-39,978.41万元、-38,771.98万元、30,612.46万元和-1,092.25万元，存在较大波动，主要受公司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以及投资支付的现金波动影响。其中2019年相较于2018年和2017年呈现较大的净流入，主要系2019年受兵团国资国企改革的影响，退出了天宇建设等公司股权投资，2019年新增其他公司投资支付款，同时由于2019年国投罗钾等的投资分红，使得2019年发行人投资现金流入增加。

从筹资活动现金流情况来看，公司的筹资活动现金流入主要是取得借款和发行债券所收到的现金，现金流出主要是偿还债务和偿还债券所支付的现金。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91,404.28 万元、11,640.61 万元、-216,085.52 万元和-76,087.42 万元，报告期内各年筹资活动现金流净额变动主要是由于银行借款的增减变动、公司债券发行和偿付等原因所致。

（五）偿债能力分析

发行人主要的偿债能力指标如下：

项目	2020年3月31日	2019年末	2018年末	2017年末
流动比率（倍）	1.29	1.24	1.22	1.38
速动比率（倍）	0.77	0.79	0.73	1.04
资产负债率（%）	50.74	54.04	60.07	58.54
项目	2020年1-3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EBITDA（万元）	16,129.46	77,151.60	69,510.55	55,666.20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2.94	2.83	2.26	2.43
贷款偿还率（%）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利息偿付率（%）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就短期偿债能力而言，截至 2017 年末、2018 年末、2019 年末及 2020 年 3 月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1.38、1.22、1.24 和 1.29，速动比率分别为 1.04、0.73、0.79 和 0.77。总体来看，公司的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整体处于相对合理的水平，表明公司流动资产对流动负债的覆盖能力较好，公司短期偿债能力较强。

截至 2017 年末、2018 年末、2019 年末及 2020 年 3 月末，公司流动负债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67.07%、80.53%、83.21%和 80.44%，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58.54%、60.07%、54.04%和 50.74%，公司债务率处于相对合理水平，2018 年末相较于 2017 年末，公司负债率上升较快，主要系发行人为满足日常经营所需及长期规划新增了较多债务，但总体债务率仍维持在较低水平，说明发行人具备良好的长期偿债能力。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3 月，公司的 EBITDA 分别为 55,666.20 万元、69,510.55 万元、77,151.60 万元和 16,129.46 万元，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2.43、2.26、2.83 和 2.94，报告期内，公司 EBITDA 较高，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保持在较高水平，说明发行人 EBITDA 对利息的覆盖倍数较高。

从整体来看，公司资产质量较好，现金流相对充足，偿债能力较强。

（六）营运能力分析

近三年及一期，公司营运能力指标如下：

项目	2020年1-3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30	10.07	6.34	5.21
存货周转率（次）	0.31	1.61	1.58	2.00
总资产周转率（次）	0.07	0.42	0.34	0.31

注：最新一期指标未进行年化处理。

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及2020年1-3月，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5.21次/年、6.34次/年、10.07次/年和2.30次/年，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回款良好，应收账款周转率呈现上升趋势，公司应收账款整体保持较高的周转水平，营运效率较好，体现出公司较好的应收账款管理能力。

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及2020年1-3月，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2.00次/年、1.58次/年、1.61次/年和0.31次/年，有所波动但整体维持在较高水平，2018年度公司存货周转率下降，主要系该年度发行人子公司永瑞供销和冠农股份加大了皮棉投入力度和采购规模，导致存货规模上升。

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及2020年1-3月，公司总资产周转率分别为0.31次/年、0.34次/年、0.42次/年和0.07次/年，公司总资产周转能力较低，主要系发行人总资产规模较大所致，近年来总资产周转率呈现好转趋势。

（七）盈利能力分析

近三年及一期，公司盈利能力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3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营业收入	104,951.53	684,908.16	627,942.24	582,198.18
减：营业成本	93,522.91	592,024.64	542,102.83	513,182.06
营业税金及附加	585.55	7,611.40	6,549.68	4,514.26
销售费用	2,899.08	23,884.98	18,096.97	17,206.09
管理费用	5,284.37	35,432.53	28,092.19	29,230.13

项目	2020年1-3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研发费用	12.39	62.04	29.90	49.53
财务费用	4,388.77	23,336.86	21,527.91	16,189.71
加：其他收益	262.42	3,166.44	2,823.80	2,049.79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560.64	38,573.27	29,618.41	19,336.7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3,605.27	24,707.49	27,389.64	19,320.20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659.51	-701.39	-58.72	-943.87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08	-1,518.85	-	-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7,021.90	-21,672.76	-23,840.44	-6,247.74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94	3,387.63	6.65	4.96
营业利润	3,723.14	23,790.06	20,092.47	16,026.27
加：营业外收入	1,086.95	2,137.38	1,388.42	1,868.54
减：营业外支出	506.58	4,623.59	5,592.95	1,694.37
利润总额	4,303.51	21,303.85	15,887.93	16,200.43
净利润	3,925.10	11,721.63	10,371.10	13,377.7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63.00	2,678.52	4,516.27	4,786.25
少数股东损益	3,062.10	9,043.10	5,854.83	8,591.46

1、营业收入、毛利润及毛利率分析

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及2020年1-3月，公司的营业收入分别为582,198.18万元、627,942.24万元、684,908.16万元和104,951.53万元，基本保持稳中有增。

以农资业务、农产品采收和棉花销售业务为主的农业板块和农产品加工板块是发行人最主要的收入来源，近三年及一期，两大板块收入合计占发行人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64.28%、67.29%、58.75%和81.24%。

从发行人利润结构来看，以农资业务、农产品采收和棉花销售业务为主的农业板块和农产品加工板块对发行人毛利贡献最大。近三年一期，两大板块毛利占比分别为70.34%、40.61%、37.26%和67.49%。

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收入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板块	2020年1-3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农业板块	69,923.08	66.62	306,965.84	44.82	342,183.60	54.49	292,740.50	50.28
农资批发	32,818.66	31.27	27,435.04	4.01	26,152.32	4.16	85,062.88	14.61
农产品采收	-	0.00	-	0.00	4,964.33	0.79	13,262.51	2.28
棉花销售	37,104.42	35.35	279,530.80	40.81	311,066.95	49.54	194,415.11	33.39
建筑业板块	-	0.00	27,899.55	4.07	49,530.64	7.89	100,879.14	17.33
农产品加工板块	15,337.73	14.61	95,411.68	13.93	80,339.26	12.79	81,523.25	14.00
煤炭业务板块	5,893.22	5.62	45,687.65	6.67	43,875.70	6.99	25,434.73	4.37
其他业务板块	13,797.50	13.15	208,943.44	30.51	112,013.04	17.84	81,620.56	14.02
合计	104,951.53	100.00	684,908.16	100.00	627,942.24	100.00	582,198.18	100.00

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毛利润的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板块	2020年1-3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农业板块	4,759.19	41.64	15,409.54	16.57	16,105.82	18.76	29,205.59	42.32
农资批发	3,373.76	29.52	7,299.15	7.85	2,726.24	3.18	15,646.92	22.67
农产品采收	-	0.00	-828.88	-0.89	245.46	0.29	7,618.80	11.04
棉花销售	1,385.43	12.12	8,939.27	9.61	13,134.12	15.30	5,939.87	8.61
建筑业板块	-	0.00	480.16	0.52	4,238.41	4.94	4,190.07	6.07
农产品加工板块	2,954.13	25.85	19,236.85	20.69	18,755.87	21.85	19,342.61	28.03
煤炭业务板块	2,412.93	21.11	26,290.44	28.27	22,812.32	26.58	7,162.90	10.38
其他业务板块	1,302.37	11.40	31,566.53	33.95	23,927.00	27.87	9,114.95	13.21
合计	11,428.62	100.00	92,983.52	100.00	85,839.42	100.00	69,016.12	100.00

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毛利率的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

板块	2020年1-3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农业板块	6.81	5.02	4.71	9.98
农资批发	10.28	26.61	10.42	18.39
农产品采收	-	-	4.94	57.45
棉花销售	3.73	3.20	4.22	3.06
建筑业板块	-	1.72	8.56	4.15
农产品加工板块	19.26	20.16	23.35	23.73
煤炭业务板块	40.94	57.54	51.99	28.16
其他业务板块	9.44	15.11	21.36	11.17
合计	10.89	13.58	13.67	11.85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11.85%、13.67%、13.58%和 10.89%，毛利率相对稳定。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农业板块和农产品加工板块营业毛利润占比波动较大，农业板块近两年下滑明显。自 2018 年以来，因第二师团场改制，农产品采收由各农户自主选择，对万源农机农产品采收业务影响较大，相较于 2017 年及以前年度万源农机对第二师各团场农作物采收覆盖率达到 100%的占比，近两年大幅下降，发行人农产品采收业务毛利润亦下降明显；2019 年，因相关农产品采收业务不再适应发展方向，积极响应第二师国资国企改革，将农产品采收业务主体万源农机无偿还转，不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使得农产品采收业务全年未贡献收入，且毛利为-0.89%。另外，受团场改制影响，农资批发业务“集中采购、一票到户”等业务模式发生变化，受下游需求变化影响，天润农资公司在第二师系统市场占有率由以前年度的近 100%大幅下降，近两年相比于 2017 年毛利润亦出现较大幅度下滑，但 2019 年以来，因发行人农资批发涉及的农药、化肥等农资产品质量优良，市场反馈良好，该业务板块呈现出向好的趋势。

近三年及一期建筑业板块受经济环境和城市建设影响，加之 2019 年发行人完成天宇建设的出售转让后不再纳入合并范围，使得建筑业板块毛利润波动较大，2019 年以来大幅下降，自 2019 年 7 月末，发行人已不再运营该板块业务，建筑业板块亦无收益产生。

近两年，煤炭等过剩产能去化效果显著，煤炭价格回升，使得发行人 2018 年以来煤炭业务板块营业收入和毛利润均呈现明显好转，煤炭业务板块盈利能力增强。

2、期间费用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与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与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与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与营业收入比例
销售费用	2,899.08	2.76%	23,884.98	3.49%	18,096.97	2.88%	17,206.09	2.96%
管理费用	5,284.37	5.04%	35,432.53	5.17%	28,092.19	4.47%	29,230.13	5.02%
财务费用	4,388.77	4.18%	23,336.86	3.41%	21,527.91	3.43%	16,189.71	2.78%
合计	12,572.22	11.98%	82,654.37	12.07%	67,717.07	10.78%	62,625.93	10.76%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3 月，公司期间费用分别为 62,625.93

万元、67,717.07 万元、82,654.37 万元和 12,572.22 万元，期间费用与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0.76%、10.78%、12.07%和 11.98%，公司期间费用呈现增长趋势。

报告期内，受公司折旧、职工薪酬上涨影响，发行人销售费用、管理费用不断增长；受有息债务规模变化影响，公司财务费用及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呈现上升趋势。

3、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其他收益和资产减值损失分析

（1）投资收益分析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3 月，公司的投资收益分别为 19,336.72 万元、29,618.41 万元、38,573.27 和 4,560.64 万元，主要为发行人对国投罗钾公司、国电开都河公司、青松绿原公司、华世丹药业公司等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发行人净利润对投资收益依赖较大，报告期内，投资收益占净利润比重分别为 144.54%、285.59%、329.08%及 116.19%。

报告期内发行人投资收益呈增长趋势，主要系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不断增加所致。总体来看，发行人投资收益对净利润的贡献增长较快，其参股的国投新疆罗布泊钾盐有限责任公司生产的“硫酸钾”产品达到世界领先标准，青松绿原公司为新疆名牌企业，未来随着经济环境的好转及前述投资企业的进一步发展，发行人投资收益有望保持稳定增长。

（2）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分析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3 月，公司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分别为公司-943.87 万元、-58.72 万元、-701.39 万元和 7,659.51 万元。2020 年 1-3 月，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为 7,659.51 万元，主要系受金融场景气程度变化影响，发行人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增加所致。

（3）其他收益分析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3 月，公司的其他收益分别为 2,049.79 万元、2,823.80 万元、3,166.44 万元和 262.42 万元。因根据 2017 年 5 月 10 日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要求，自 2017 年 1 月 1 日之后发生的与日常活

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不再计入营业外收入。报告期内其他收益主要为政府补助，包括递延收益转入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递延收益转入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4）资产减值损失分析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3 月，发行人资产减值损失分别为 -6,247.74 万元、-23,840.44 万元、-21,672.76 万元和 -7,021.90 万元，报告期内，发行人资产减值损失呈上升趋势，主要系发行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对可能发生减值迹象的资产进行全面清查和资产减值测试后，对存在坏账的往来款计提了坏账准备，对存在减值迹象的存货、固定资产等计提了跌价准备和减值损失。2018 年，发行人计提资产减值损失相较于 2017 年增加，主要系往来款项存在回收困难而计提坏账准备金增加和存货、固定资产存在跌价和资产减值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和资产减值损失增加所致；2019 年，发行人计提资产减值损失主要系发行人对一些账龄较长可回收性不强的往来款项计提坏账损失、商誉减值和其他非流动资产计提减值准备所致。

报告期内，发行人资产减值损失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坏账损失	-11,868.36	-7,195.90	-3,199.59
存货跌价损失	-1,010.93	-2,953.74	-194.27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损失	-46.62	-2,589.19	-482.30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1,865.75	-6,829.86	-1,312.47
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损失	-	-	-1,041.73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39.76	-	-
商誉减值损失	-3,629.66	-4,271.74	-17.39
其他非流动资产减值准备	-3,211.68	-	-
合计	-21,672.76	-23,840.44	-6,247.74

4、营业外收入分析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3 月，公司的营业外收入分别为 1,868.54 万元、1,388.42 万元、2,137.38 万元和 1,086.95 万元。国家税务局对于农药、化肥的增值税减免于 2016 年 8 月停止，二师财政局对发行人的财政贴息自 2017 年起

逐步取消，此外根据 2017 年 5 月 10 日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要求，自 2017 年 1 月 1 日之后发生的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不再计入营业外收入，故近年来营业外收入相较于以前年度降幅较大。

近三年，发行人营业外收入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债务重组利得	-	-	264.01
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8.92	-	-
无形资产处置利得	2.74	-	-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	-	-	-
无法支付款项	508.66	291.61	80.31
违约及罚款收入	544.47	45.21	53.51
政府补助	122.92	650.47	457.89
增值税减免	-	-	604.52
捐赠利得	-	3.49	-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89.27	118.59
业绩补偿承诺	679.84	-	-
盘盈利得（存货）	4.49	-	-
固定资产盘盈	2.39	-	-
其他	262.96	308.36	289.71
合计	2,137.38	1,388.42	1,868.54

其中 2019 年度，发行人计入营业外收入的政府补助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补助项目	2019 年度	补助单位
退耕还林款	12.88	第四师三十六团农业发展服务中心
人口聚集补助资金	10.00	二师财政局
2019 年兵团就业补助资金	5.08	二师财政局
老干经费补助	8.06	二师财政局
财政补贴资金	86.90	二师财政局
合计	122.92	

5、营业外支出分析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3 月，公司营业外支出分别为 1,694.37 万元、5,592.95 万元、4,623.59 万元和 506.58 万元，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外支出主要

为固定资产处置报废损失、罚款支出和对外捐赠支出等。

6、净利润分析

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及2020年1-3月，公司净利润分别为13,377.71万元、10,371.10万元、11,721.63万元和3,925.10万元。近三年净利润整体呈下降趋势，主要系宏观经济增速放缓、发行人下属企业利润均有所下降，天宇建设2019年转让后工程施工等业务板块的营业利润减少，同时近年来随着人力成本增加和设备、固定资产折旧增加，发行人销售费用、管理费用有所上升，公司银行借款和发行的债券本息偿付等使得财务费用有所上升，总体上使得发行人近年来净利润呈现下降趋势。

（八）盈利能力的可持续性分析

由于发行人在区域位置、品质及产品竞争力、技术及管理、政策扶持等多个方面具有较强的竞争力，预计发行人未来仍将保持良好的盈利能力。

1、区域优势

发行人位于“一带一路”重要省份—新疆。新疆独特的气候、降水、光热、温差、土壤条件，为生产优质、特色、有机、安全农副产品原料提供了得天独厚的先天条件，并且工业化企业数量少，农业用地集中、面积大，便于管理。区内农业生产气候资源优越，太阳总辐射量大，日照时间长，昼夜温差大，无霜期短，有利于棉花、瓜果等作物的种植。同时，发行人上市子公司冠农股份原料收购主要集中在兵团团场，其农业基础设施完备、科技水平较高、规模化程度高、原料质量相对较好，为公司的主要产品（甜菜糖、番茄酱、干果等）加工生产提供了稳定、可靠的原料供应。

发行人下属的金川矿业公司和联合矿业公司目前是兵团最大的国有煤炭生产企业，也是巴州和第二师重点骨干煤炭企业。公司主要生产高热量的动力煤，煤炭优质低灰、低硫，产能占兵团年煤炭产量的三分之一，销售产品在巴州地区（含第二师）占当地煤炭市场70%的份额，其中第二师煤炭市场占比近100%。丰富的储量和区域优势决定了发行人在南疆市场的重要地位并保证了其获得较为稳定的销路。

2、品质优势

第二师是全国重要的优质棉生产基地，第二师棉花长期以来都是以品质优、一致

性好、杂质少占有着棉花高端市场。近年来，第二师不断提升棉花种植的科技含量和生产水平，各植棉团场加大了棉花精准种子、精量播种等棉花种植技术的推广，使得棉花品质得到进一步提升。公司拥有“孔雀河”这一知名品牌，多年来与国内规模较大的纺织企业建立了长期合作关系。

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天润农资公司主要供应第二师 115 万亩农作物及 47.48 万亩果林的农资（化肥、地膜、农药）产品，市场范围广阔。

3、技术和管理优势

发行人下属子公司冠农股份公司拥有日处理甜菜 5,000 吨的制糖能力，甜菜制糖过程中的切丝、板框、分离、结晶等重要工序均采用德国进口的先进设备。2017 年，取得全国糖业 2016/2017 年制糖期甜菜糖厂吨糖制造成本第一的好成绩。番茄制品目前拥有国内单体产能最大的工厂，日处理番茄原料能力达到 9,750 吨，品质稳定，是本地生产规模最大、技术力量和产业带动能力最强、成品出口率最佳的番茄深加工及其制品制造企业。2017 年，发行人荣获兵团质量奖提名奖，通过了首届二师质量奖评审。公司拥有自己的研发机构——技术中心，技术研发、创新人员 39 人，技术力量雄厚，获得了“兵团首批科技创新试点企业”、“自治区级企业技术中心”等称号。近年来，公司通过自主开发和联合开发的番茄丁、番茄汁等果蔬制品已形成产业化规模生产；公司的立式连续结晶罐技术专利，可实现甜菜制糖结晶工艺的连续化和自动化，解决了甜菜制糖的结晶过程无法连续化的问题，技术性能指标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公司采用了计算机智能化全过程监测生产过程，实现了井下地面电视监控，井下人员定位可视化、数字化管理，是新疆区域劳动生产率最高、机械化程度最高的矿井之一。2014 年通过国家一级安全质量标准化兵团组验收，2015 年 1 月顺利通过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国家煤矿安监局组织的专家组验收，成为兵团第一家、自治区第二家通过国家一级安全质量标准化验收的煤矿。

4、政策优势

发行人地处“丝绸之路经济带”核心区—新疆，还是国家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加之乡村振兴战略的实施，这不仅为发行人原料供给质量的提升、产业转型升级和高质量发展提供了良好的发展机遇，还可以享受到基地建设、原料采购、设备引进、税收、产

品出口等各方面的产业帮助和扶持。

集团公司作为立足服务“三农”，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的国有企业，公司多次获得相关部门荣誉，多次荣获“中国农资流通企业综合竞争力排名前 100 名”、“全国百佳（优秀）农资经销商”等称号。同时国家及当地政府针对公司的业务给予一定的政策性补贴，包括扣除税收返还以及增值税减免。

六、有息债务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末，公司有息负债余额为 483,896.28 万元，期限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278,211.00	57.49
应付票据	5,300.00	1.10
其他流动负债	25,000.00	5.17
一年以内的长期债务	44,977.16	9.29
其中：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6,494.25	1.34
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34,500.00	7.13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3,982.91	0.82
一年以上的长期债务	130,408.12	26.95
其中：长期借款	27,330.84	5.65
应付债券	94,918.18	19.62
长期应付款	8,159.10	1.69
合计	483,896.28	100.00

截至 2020 年 3 月末，公司有息负债余额按质押借款、抵押借款、保证借款和信用借款的分类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借款类别	短期借款	应付票据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合计	占比
信用借款	91,000.00	1,000.00	1,994.25	25,000.00	27,330.84	95,118.92	-	241,444.01	58.96
保证借款	132,681.00	-	-	-	-	-	11,594.65	144,275.65	35.23
抵押借款	3,800.00	-	-	-	-	-	-	3,800.00	0.93
质押借款	20,000.00	-	-	-	-	-	-	20,000.00	4.88
合计	247,481.00	1,000.00	1,994.25	25,000.00	27,330.84	95,118.92	11,594.65	409,519.66	100.00

七、本次债券发行后公司资产负债结构的变化

本次债券发行后将引起公司资产负债结构的变化。下表模拟了公司的流动负债、非流动负债在以下假设的基础上产生的变动：

（一）相关财务数据模拟调整的基准日为 2020 年 3 月 31 日；

（二）假设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净额为 2.8 亿元，即不考虑融资过程中所产生的相关费用且全部发行；

（三）假设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总额 2.8 亿元计入 2020 年 3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

（四）假设本次债券募集资金 2.8 亿元，全部用于偿还短期债务；

（五）本次债券在 2020 年 3 月 31 日完成发行并且已使用完毕。

基于上述假设，公司合并报表资产负债结构的变化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3 月 31 日		
	原报表	模拟报表	模拟变动额
流动资产合计	747,647.41	747,647.41	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677,470.63	677,470.63	0.00
资产总计	1,425,118.04	1,425,118.04	0.00
流动负债合计	581,639.01	553,639.01	-28,0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141,418.47	169,418.47	28,000.00
负债合计	723,057.48	723,057.48	0.00
资产负债率（%）	50.74	50.74	0.00
流动比率（倍）	1.29	1.36	0.07

如上表，本次债券发行完成且按上述募集资金运用计划予以执行后，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非流动负债增加 2.80 亿元，流动负债减少 2.80 亿元，负债结构有所改善，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将由发行前 80.44% 降至发行后的 76.57%；非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将由发行前的 19.56% 上升至发行后的 23.43%。流动比率有较大幅度提高，公司短期偿债能力增强。

八、公司担保情况

截至 2020 年 3 月末，公司对内担保余额为 122,081.0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单位	担保金额
1	新疆绿原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新疆冠农果茸股份有限公司	4,000.00
2	新疆绿原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新疆库尔勒鑫金三角有限责任公司	1,600.00
3	新疆绿原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新疆冠农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2,000.00
4	新疆绿原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铁门关永瑞供销有限公司	15,000.00
5	新疆冠农果茸股份有限公司	天津三和果蔬有限公司	3,800.00
6	新疆冠农果茸股份有限公司	新疆冠农番茄制品有限公司	6,000.00
7	新疆冠农果茸股份有限公司	新疆银通棉业有限公司	6,630.00
8	新疆冠农果茸股份有限公司	巴州冠农棉业有限责任公司	20,550.00
9	新疆冠农果茸股份有限公司	巴州顺泰棉业有限责任公司	13,001.00
10	新疆冠农果茸股份有限公司	新疆绿原糖业有限公司	5,000.00
11	新疆冠农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新疆冠农果茸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
12	新疆冠农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新疆冠农集团物产有限责任公司	12,500.00
合计			122,081.00

截至 2020 年 3 月末，本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 34,825.0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担保人	被担保单位	担保金额
1	新疆绿原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新疆利华绿原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
2	新疆绿原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若羌米兰水利水电有限责任公司	2,225.00
3	新疆绿原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新疆金川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0
4	新疆绿原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新疆华世丹药业有限公司	2,800.00
5	新疆绿原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铁门关泽源热力有限公司	7,800.00
合计			34,825.00

九、未决诉讼、仲裁事项

公司子公司新疆冠农天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与新疆疆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汤仲明借款合同纠纷、房地产合资、合作开发合同存在纠纷事项，由于新疆疆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存在违法违规情况，公司已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新疆疆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确定双方签订的《房地产合作开发协议》无效，并赔偿有关损失。

除上述事项外，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未决诉讼或仲裁事项。

十、发行人受限资产情况

截至 2020 年 3 月末，公司受限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3 月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15,874.36	票据、期货、远期结汇保证金和担保保证金等
固定资产	5,206.76	抵押借款
无形资产	2,153.59	抵押借款
股份股权	53,440.00	股权质押借款
合计	76,674.71	-

十一、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子公司股权、资产划转事项

2020 年 6 月 23 日，发行人与中开矿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受让人”）就向其转让发行人持有的新疆金川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9% 股权事宜达成一致，并签订了《新疆产权交易所产权交易合同》（以下简称“《产权交易合同》”）。《产权交易合同》的基本情况如下：

1、受让人基本情况：中开矿业投资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9006MA7ABUFM6L）。

2、转让价款及支付：根据公开挂牌结果，本次交易价款为人民币 110,091.40 万元，本次转让为一次性付款方式，转让价款在本协议生效后 5 个工作日内汇入指定的结算账户。

3、受让人与发行人关联关系：不存在关联关系。

本次子公司股权转让由前期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通过的 70%股权比例变更为实际交割的 49%股权比例，交易完成后，新疆金川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仍处于公司控制范围内，继续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预计不会对公司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重大承诺事项

2004年3月，公司控股孙公司冠农股份与中国国电集团、新疆巴音国有资产经营公司、中国安能建设总公司共同签订《国电新疆开都河流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股东认股协议书》，协议第四条“股东各方的权利与义务”中的6规定股东义务“在国家政策法规允许条件下，按本协议有关条款规定按比例为公司提供融资，或为公司融资按比例提供担保”。国电新疆开都河流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于2004年6月11日登记设立，2018年12月31日注册资本为38,790.00万元。

第七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根据《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及未来资金需求状况，经发行人董事会和股东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为不超过 7 亿元人民币，拟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或偿还公司有息债务。

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不超过 2.8 亿元（含 2.8 亿元）。拟用于偿还公司有息债务，改善和优化债务结构。发行人将本着优化公司负债结构、节省利息费用的原则，根据本次债券发行时公司借款的存续情况，合理安排资金用于调整公司债务结构。

发行人拟偿还公司有息债务的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有息债务金额	利率	债务到期日
19 新绿原国资 ZR001	25,000.00	5.80	2020.10.25
交通银行	10,000.00	4.35	2020.09.26
合计	35,000.00	-	-

考虑到募集资金实际到位时间无法确切估计，公司将本着有利于优化债务结构、尽可能节省公司利息费用的原则灵活安排偿还银行借款、优化债务结构的具体事宜。

二、募集资金运用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

（一）有利于优化发行人债务结构，降低财务风险

本期债券发行完成且上述募集资金运用计划予以执行后，以 2020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的财务数据为基准，假设不考虑相关费用，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非流动负债增加 2.80 亿元，流动负债减少 2.80 亿元，负债结构有所改善，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将由发行前 80.44% 降至发行后的 76.57%；非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将由发行前的 19.56% 上升至发行后的 23.43%。流动比率有较大幅度提高，公司短期偿债能力增强。本期债券发行有利于增强发行人资金使用的稳定性，利于发行人中长期资金的统筹安排和发行人战略目标的稳步实施。

（二）有利于拓宽融资渠道

利用多种渠道筹集资金是公司实现未来发展战略的重大举措，也是完善公司投融资体系、实现可持续发展的前提和保障。作为直接融资工具，债券直接面向投资者发行，其融资成本相对较低。同时，公司将以发行本期公司债券为契机，募集较低成本中长期资金，进一步优化债务结构，拓展直接债务融资渠道。

（三）增强短期偿债能力，改善现金流情况

本期债券发行完成且上述募集资金运用计划予以执行后，以 2020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的财务数据为基准，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的流动比率将由发行前的 1.29 增加至发行后的 1.35，流动资产对于流动负债的覆盖能力得到提升，短期偿债能力增强，财务风险将有所降低。

综上所述，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运用将进一步优化公司的财务结构，进一步增强公司的短期偿债能力，并降低公司长期资金的融资成本，从而为公司实施各项战略规划目标提供稳定的中长期资金支持，使公司更有能力面对市场的各类挑战，保持主营业务持续稳定增长，进一步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核心竞争力。

三、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和监管

为确保募集资金的使用与本募集说明书中陈述的用途一致，规避市场风险、保证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利，发行人将在监管银行对募集资金设立募集资金使用专项账户，专项账户存放的债券募集资金必须按照本募集说明书中披露的用途专款专用，并由监管银行对账户进行监管。

发行人、受托管理人与监管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监管协议》，约定其监督偿债资金的存入、使用和支取情况。募集资金只能用于募集说明书披露的用途，除此之外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也将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对专项账户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

同时，发行人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按《管理办法》、中证协、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相关约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使其专项偿债账户信息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和出资人的监督，防范

偿债风险。

四、关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承诺

发行人承诺，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仅用于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的企业生产经营活动，将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使用募集资金，不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不转借他人使用，不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违规占用；不用于房地产业务。并将建立切实有效的募集资金监督机制和隔离措施。

第八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

为保障本次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发行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的规定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投资者认购、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次债券均视为同意并接受《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并受之约束。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对全体本次债券持有人具有同等的效力和约束力。

本节仅列示《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投资者在作出相关决策时，请查阅《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全文。

一、债券持有人行使权力的形式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中规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职责范围内的事项，债券持有人应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维护自身的利益；其他事项，债券持有人应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募集说明书的规定行使权利，维护自身的利益。

债券持有人会议由全体债券持有人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组成，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的程序召集并召开，并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的职权范围内事项依法进行审议和表决。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

以下仅列示了本次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投资者在作出相关决策时，请查阅《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全文。

（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如下：

1、当发行人提议变更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时，对是否同意发行人的提议作出决议；

2、当发行人未能按期支付本次债券利息和/或本金时，对是否同意相关解决方案作出决议，对是否委托债券受托管理人通过诉讼等程序强制发行人和担保人（如有）偿还本次债券利息和/或本金作出决议；

3、当发行人发生或进入减资、合并、分立、解散、整顿、和解、重组或者申请破产等法律程序时，对是否接受发行人提出的建议以及是否委托债券受托管理人参与该等法律程序（含实体表决权）等行使债券持有人依法享有权利的方案作出决议；

4、对更换债券受托管理人作出决议；

5、在本次债券存在担保的情况下，在担保人或担保物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时，对行使债券持有人依法享有权利的方案作出决议；

6、就是否同意发行人调整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债务的具体金额作出决议，具体如下：调整金额在募集资金总额的 40%以下，应履行内部程序并及时进行临时信息披露。调整金额高于募集资金总额的 40%，或者可能对债券持有人权益产生重大影响的，应履行内部程序，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并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7、当发生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时，对行使债券持有人依法享有权利的方案作出决议；

8、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应由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的其他情形。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形

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1）拟变更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2）拟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3）拟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4）发行人不能按期支付本息；

（5）发行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或者申请破产；

（6）增信机构、增信措施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且对债券持有人利益带来重大不利影响；

（7）发行人、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债券或本次债券（如分期发行）总额百分之十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书面提议召开；

(8) 发行人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发行人债务清偿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需要依法采取行动的；

(9) 发行人提出债务重组方案的；

(10) 发行人调整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债务的具体金额。调整金额高于募集资金总额的 40%，或者可能对债券持有人权益产生重大影响的；

(11) 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三)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与通知

1、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

(1) 受托管理人得知或者应当得知《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八条规定的事项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应以公告的形式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

(2) 受托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提议人书面回复是否召集持有人会议。同意召集会议的，受托管理人应于书面回复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召开会议。

(3) 受托管理人得知或者应当得知《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八条、第九条规定的事项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未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的，单独和/或合并代表 10%以上有表决权的本次债券或本次债券（如分期发行）张数的债券持有人可自行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且其应当在发出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前，申请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形成决议或取消该次会议前锁定其持有的本次债券或本次债券（如分期发行）。

(4) 发行人向受托管理人书面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受托管理人未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的，发行人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

2、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

(1) 受托管理人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的，受托管理人是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

(2) 发行人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八条、第十条规定发出召开债券持有

人会议通知的，则发行人为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

(3) 单独代表 10%以上有表决权的本次债券或本次债券（如分期发行）张数的债券持有人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的，该债券持有人为召集人。合并代表 10%以上有表决权的本次债券或本次债券（如分期发行）张数的多个债券持有人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的，则合并发出会议通知的债券持有人推举的一名债券持有人为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

3、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

(1) 会议召集人应依法、及时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及时组织、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2) 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应至少于会议召开前 10 个交易日以公告的形式向本次债券或本次债券（如分期发行）全体债券持有人及有关出席对象发出。

(3) 会议通知发出后，除非因不可抗力，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不得变更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时间和地点；因不可抗力确需变更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时间和地点的，不得因此而变更债券持有人债权登记日。

(4) 受托管理人或者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以下简称“召集人”）应当至少于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十个交易日发布召开持有人会议的公告，公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事项：

①债券发行情况；

②受托管理人或召集人、会务负责人姓名及联系方式；

③会议时间和地点；

④会议召开形式。持有人会议可以采用现场、非现场或者两者相结合的形式；会议以网络投票方式进行的，受托管理人应披露网络投票办法、计票原则、投票方式、计票方式等信息；

⑤会议拟审议议案。议案应当属于持有人会议权限范围、有明确的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法规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相关规定；

⑥会议议事程序。包括持有人会议的召集方式、表决方式、表决时间和其他相关事宜；

⑦债权登记日。应当为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 1 个交易日；

⑧参会资格的确认截止时点：债券持有人在持有人会议召开前未向召集人证明其参会资格的，不得参加持有人会议和享有表决权；

⑨委托事项。债券持有人委托参会的，参会人员应当出具授权委托书和身份证明，在授权范围内参加持有人会议并履行受托义务。

(5) 会议召集人可就公告的会议通知以公告方式发出补充通知，但补充通知应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 5 个交易日前发出、债券持有人会议补充通知应在证券交易所网站或者以证券交易所认可的方式公告。

(6) 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发出后，无正当理由不得延期或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会议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期的至少 5 个交易日之前发布通知，说明延期或取消的具体原因。延期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会议召集人应当在通知中公布延期后的召开日期。

(四)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

1、债券持有人会议可以采用现场、非现场或两者相结合的形式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现场会议应设置会场。

债券持有人会议以非现场会议方式，或现场与非现场相结合的形式召开的，应在会议通知公告中明确其程序和议事方式。债券持有人以非现场形式参会的，应于投票截止日之前将投票加盖公章（债券持有人为自然人的，应于投票截止日之前将投票亲笔签署），邮寄至召集人指定地址。投票原件到达之前，投票传真件与原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若两者不一致，以原件为准。召集人负责收集投票原件及传真件，并统计出席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意见。

发行人应在召开持有人会议的公告中，明确债券持有人以非现场形式参会的具体流程，包括非现场投票截止日，需要盖章的文件及其要求，召集人指定地址及指定传真号。

2、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发行人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债券持有人名称（或姓名）、出席会议代理人的姓名及其身份证件号码、持有或者代表的本次债券或本次债券（如分期发行）本金总额及其证券账户卡号码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的相关信息等事项。

3、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委派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授权代表担任会议主持人。如果应担任会议主持人的人士未能主持会议，则由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推举出一名出席本次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担任该次会议的主持人。

4、债券持有人（或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可以亲自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表决，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并表决。受托管理人和发行人应当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但无表决权（受托管理人亦为债券持有人者除外）。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等关联方及债券增信机构应当按照召集人的要求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但无表决权。资信评级机构可以应召集人邀请出席持有人会议，持续跟踪债券持有人会议动向，并及时披露跟踪评级结果（如适用）。

5、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差旅费用、食宿费用等，均由债券持有人自行承担。

6、法人债券持有人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持有本次债券或本次债券（如分期发行）的证券账户卡；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当提交本人身份证、法人债券持有人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7、债券持有人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投票代理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1）代理人的姓名；
- （2）是否具有表决权；
- （3）分别对列入债券持有人会议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 （4）投票代理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5) 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8、投票代理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债券持有人不作具体指示，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投票代理委托书应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 24 小时之前送交受托管理人。

(五)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与决议

1、债券持有人会议采取记名方式书面投票表决。每一张债券（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拥有一票表决权。

2、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债券总数。现场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债券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持有人会议召集人负责收集非现场参加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和代理人的投票原件及传真件，并统计非现场出席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意见。

3、每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监票人为两人，负责该次会议的计票、监票。会议主持人应主持推举本次债券或本次债券（如分期发行）持有人会议的监票人，监票人由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担任。与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的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不得担任监票人，与发行人有关联关系的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不得担任监票人。

4、债券持有人会议对拟审议事项进行表决时，应由监票人负责计票、监票，律师负责见证表决过程，见证律师对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有效表决权等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应当与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一同披露。

5、债券持有人与会议拟审议的事项有关联关系时，债券持有人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债券数额不计入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债券总数。

6、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载明的各项拟审议事项或同一拟审议事项内并列的各项议题应分开审议、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特殊原因导致会议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对会议通知载明的拟审议事项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7、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就未经公告的事项进行表决。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拟审议事项时，不得对拟审议事项进行变更。任何对拟审议事项的变更应被视为一个新的拟审议事项，不得在本次会议上进行表决。

8、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债券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9、下述债券持有人在债券持有人会议上可以发表意见，但没有表决权，并且其代表的本次债券或本次债券（如分期发行）张数不计入出席本次债券或本次债券（如分期发行）持有人会议的出席张数：

- (1) 债券持有人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权的关联股东；
- (2) 债券持有人为发行人或发行人其他关联方。

10、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额，应达到本次债券或本次债券（如分期发行）总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方可形成有效决议。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的决议，须经本次债券或本次债券（如分期发行）总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方为有效。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额未超过本次债券或本次债券（如分期发行）总表决权的二分之一时，会议决议无效，会议召集人有权择期召集会议并再次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直至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额达到本次债券或本次债券（如分期发行）总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

11、会议主持人根据表决结果确认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是否获得通过，并应当在会上宣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应载入会议记录。

12、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进行点算；如果会议主持人未提议重新点票，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和/或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重新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即时点票。

（六）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生效条件及效力

1、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经表决通过后生效，对本次债券或本次债券（如分期发行）的全体债券持有人（包括未出席会议、出席会议但明示表达不同意见或弃权以及无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具有同等的效力和约束力。

2、任何与本次债券或本次债券（如分期发行）有关的决议如果导致变更发行人、

债券持有人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的，除有关法律、《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和募集说明书明确规定债券持有人作出的决议对发行人有约束力的情形之外：

(1) 如果该决议是根据债券持有人、受托管理人的提议做出的，该决议经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通过并经发行人书面同意后，对发行人和全体债券持有人有约束力；

(2) 如果该决议是根据发行人的提议做出的，经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通过后，对发行人和全体债券持有人有约束力。

3、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人应在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之日次一交易日将决议于证券交易所网站或者以证券交易所认可的方式公告。公告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情况；
- (2) 会议有效性；
- (3) 各项议案的议题和表决结果。

(七)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的其他事宜

1、会议主持人应指定专人负责制作债券持有人会议之会议记录。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 (1) 会议时间、地点、方式、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 (2) 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人员姓名；
- (3) 本次会议见证律师和监票人的姓名；
- (4) 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和代理人人数、所代表表决权的本次债券或本次债券（如分期发行）张数及占本次债券或本次债券（如分期发行）总张数的比例；
- (5) 对每一拟审议事项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 (6) 债券持有人的询问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 (7) 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规定应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2、债券持有人会议会议记录、表决票、出席会议人员的签名册、出席会议的代理

人的授权委托书、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等会议文件、资料由受托管理人保管。债券持有人会议记录的保管期限为十年。

3、召集人应保证债券持有人会议连续进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会议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或直接终止本次会议，并及时公告。同时，召集人应向证券交易所报告。

第九节 债券受托管理人

发行人与华龙证券签订《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凡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承继或其他合法方式取得并持有本次债券的投资者，均视同自愿接受华龙证券担任本次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同意《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中关于发行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债券持有人权利义务的相关约定。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更换受托管理人时，亦视同债券持有人自愿接受继任者作为本次债券的受托管理人。

一、债券受托管理人聘任及受托管理协议签订情况

(二) 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名称及基本情况

名称：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东岗西路 638 号兰州财富中心 21 楼

法定代表人：陈牧原

联系人：吕刚、张晋、黄煜翔

联系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民田路 178 号华融大厦 2 楼

联系电话：0755-83936860

传真：0755-82912907

邮政编码：519000

(二)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签订情况

发行人与华龙证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以及国家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以下合称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为保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明确发行人和债券受托管理人的权利义务，就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聘任事宜，签订《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三) 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的利害关系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签署日，发行人与债券受托管理人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

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直接或间接的股权或其他利害关系。

二、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以下仅列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条款，投资者在作出相关决策时，请查阅《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全文。

（一）债券受托管理事项

1、为维护本次债券全体债券持有人的权益，发行人聘任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次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并同意接受债券受托管理人的监督。

2、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华龙证券应当勤勉尽责，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以下合称“法律、法规和规则”）、募集说明书、《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

3、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募集说明书、《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及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授权，华龙证券接受发行人的聘请担任本次债券全体债券持有人的受托管理人，在债券存续期限内依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代行债券持有人的权利，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二）发行人的权利和义务

1、发行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按期足额支付本次债券的利息和本金。

2、发行人应当为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制定相应的使用计划及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的使用应当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3、经发行人董事会或者根据公司章程、管理制度授权的其他决策机构同意，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的申请、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如下：

（1）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的申请应经正式内部程序提交，设置至少两级审批，最后经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士批准。

（2）发行人调整用于偿还债务的具体金额在募集资金总额的 40%以下的，应履

行（1）条款所述内部程序并及时进行临时信息披露。调整金额高于募集资金总额的40%，或者可能对债券持有人权益产生重大影响的，应履行《新疆绿原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2018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所述内部程序，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并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4、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所披露或者报送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5、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发生以下任何事项，发行人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并根据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要求持续书面通知事件进展和结果：

- （1）发行人经营方针、经营范围或生产经营外部条件等发生重大变化；
- （2）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
- （3）发行人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
- （4）发行人发生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违约情况；
- （5）发行人当年累计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 （6）发行人放弃债权或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
- （7）发行人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
- （8）发行人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
- （9）发行人当年累计新增对外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 （10）发行人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或者受到重大行政处罚；
- （11）保证人（如有）、担保物（如有）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
- （12）发行人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导致可能不符合公司债券上市条件；
- （13）发行人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
- （14）发行人拟变更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15) 发行人预计不能或者实际按期支付本次债券本金及/或利息；

(16) 发行人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发行人债务清偿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需要依法采取行动；

(17) 发行人提出债务重组方案；

(18) 本次债券可能被暂停或者终止提供交易或转让服务；

(19) 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发行人就上述事件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同时，应当就该等事项是否影响本次债券本息安全向债券受托管理人作出书面说明，并对有影响的事件提出有效且切实可行的应对措施。

6、发行人应当协助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前取得债权登记日的本次债券持有人名册，并承担相应费用。

7、发行人应当履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项下债券发行人应当履行的各项职责和义务。

8、预计不能偿还债务时，发行人应当按照债券受托管理人要求追加担保，并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并应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办理其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的财产保全措施。

如债券受托管理人受托对发行人启动财产保全措施，因该等行为而发生的相关费用（包括财产保全费、因财产保全而发生的其他费用等）由全体债券持有人按照其持有的本次债券比例承担。

9、发行人无法按时偿付本次债券本息时，应当对后续偿债措施作出安排，并及时通知债券持有人。后续偿债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人通过追收应收预付款、变现资产、向股东或银行等其他渠道借款筹措资金偿付本次债券本息；发行人通过重组、重整或破产清算等方式解决本次债券本息偿付问题。

10、发行人应对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职责或授权予以充分、有效、及时的配合和支持，并提供便利和必要的信息、资料和数据。发行人应指定专人负责与本次债券相关的事务，并确保与债券受托管理人能够有效沟通。

11、受托管理人变更时，发行人应当配合华龙证券及新任受托管理人完成华龙证券工作及档案移交的有关事项，并向新任受托管理人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应当向华龙证券履行的各项义务。

12、发行人在债券信用风险管理中应当履行以下职责：

(1) 制定债券还本付息（含回售、分期偿还、赎回及其他权利行权等，下同）管理制度，安排专人负责债券还本付息事项；

(2) 提前落实偿债资金，按期还本付息，不得逃废债务；

(3) 按照规定和约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披露影响偿债能力和还本付息的风险事项；

(4) 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并化解可能影响偿债能力及还本付息的风险事项，及时处置预计或已经违约的债券风险事件；

(5) 配合受托管理人及其他相关机构开展风险管理工作；

(6)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规定或者协议约定的其他职责。

13、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应尽最大合理努力维持债券上市交易。

14、发行人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制定的《公司债券存续期信用风险管理指引（试行）》的有关规定，配合受托管理人进行信用风险监测、排查与分类管理。

15、发行人应当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募集说明书及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其他义务。

（三）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职责、权利和义务

1、受托管理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制定受托管理事务内部操作规则，明确履行受托管理事务的方式和程序，对发行人履行募集说明书约定义务的情况进行持续跟踪和监督。

2、受托管理人应当持续关注发行人和保证人（如有）的资信状况、担保物状况、增信措施及偿债保障措施的实施情况，可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方式进行核查：

(1) 就《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3.5 条约定的情形，列席发行人和保证人（如有）的内部有权机构的决策会议；

(2) 不定期查阅前项所述的会议资料、财务会计报告和会计账簿；

(3) 调取发行人、保证人（如有）银行征信记录；

(4) 对发行人和保证人（如有）进行现场检查；

(5) 约见发行人或者保证人（如有）进行谈话。

3、受托管理人应当对发行人专项账户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进行监督。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受托管理人应当在每一自然年度结束后六个月内核实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是否与募集说明书约定一致。

4、受托管理人应当督促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本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并应当通过交易所网站或交易所认可的其他方式，向债券持有人披露受托管理事务报告、本次债券到期不能偿还的法律程序以及其他需要向债券持有人披露的重大事项。

5、受托管理人应当每年对发行人进行回访，监督发行人对募集说明书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并做好回访记录，出具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6、出现《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3.5 条规定情形且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情形的，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等情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受托管理人应当问询发行人或者保证人（如有），要求发行人或者保证人（如有）解释说明，提供相关证据、文件和资料，并向市场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发生触发债券持有人会议情形的，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7、受托管理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并监督相关各方严格执行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监督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实施。

8、受托管理人应当在债券存续期内持续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受托管理人应当关注发行人的信息披露情况，收集、保存与本次债券偿付相关的所有信息资料，根据所获信息判断对本次债券本息偿付的影响，并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

报告债券持有人。

9、受托管理人应当至少提前二十个工作日掌握发行人债券还本付息、赎回、回售、分期偿还等的资金安排，督促发行人按时履约。

10、受托管理人有确凿证据证明发行人不能偿还债务时，应当要求发行人追加担保，督促发行人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3.7 条和第 3.8 条约定的偿债保障措施，如发行人未能履行上述偿债保障措施，可以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财产保全措施包括但不限于申请法定机构对发行人的资产予以查封、扣押、冻结等。

11、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受托管理人应当勤勉处理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之间的谈判或者诉讼事务。

12、发行人不能偿还债务时，受托管理人应当督促发行人、增信机构（如有）和其他具有偿付义务的机构等落实相应的偿债措施，并可以接受全部（形成债券持有人会议有效决议或全部委托，下同）或部分债券持有人（未形成债券持有人会议有效决议而部分委托，下同）的委托，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民事诉讼、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

13、受托管理人对受托管理相关事务享有知情权，但应当依法保守所知悉的发行人商业秘密等非公开信息，不得利用提前获知的可能对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利益。

14、受托管理人应当妥善保管其履行受托管理事务的所有文件档案及电子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本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受托管理工作底稿、与增信措施有关的权利证明（如有），保管时间不得少于债券到期之日起五年。

15、除上述各项外，受托管理人还应当履行以下职责：

- （1）债券持有人会议授权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其他职责；
- （2）募集说明书约定由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其他职责。

16、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受托管理人不得将其受托管理人的职责和义务委托其他第三方代为履行。

受托管理人在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职责或义务时，可以聘请律师事

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第三方专业机构提供专业服务。

17、在中国法律允许的范围内，且在必要、合理的情况下，受托管理人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受托管理人职责时发生的费用由发行人承担，包括：

（1）因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所产生的合理费用和支出（包括会议费、公告费、其他中介机构费用等），且该等费用和支出符合市场公平价格；

（2）在取得发行人同意（发行人同意受托管理人基于合理且必要的原则聘用）后聘用第三方专业机构（包括律师、会计师、评级机构等）提供专业服务而发生的费用；

（3）因发行人未履行本协议和募集说明书项下的义务而导致受托管理人额外支出的费用。

如需发生上述（1）或（2）项下的费用，受托管理人应事先告知发行人上述费用合理估计的最大金额。

18、受托管理人应当在履职过程中，重点加强债券信用风险管理，履行以下风险管理职责：

（1）建立债券信用风险管理制度，设立专门机构或岗位从事信用风险管理相关工作；

（2）对受托管理的债券持续动态开展监测、排查，进行风险分类管理；

（3）发现影响还本付息的风险事项，及时督促发行人或其他相关机构披露相关信息，进行风险预警；

（4）按照规定或约定披露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必要时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及时披露影响债券还本付息的风险事项；

（5）协调、督促发行人、增信机构（如有）等采取有效措施化解信用风险或处置违约事件；

（6）根据相关规定、约定或投资者委托，代表投资者维护合法权益；

（7）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规定或者协议约定的其他职责。

19、受托管理人应按季度对发行人是否发生上海证券交易所制定的《公司债券临时报告信息披露格式指引》中的重大事项或其他未列示但对发行人本次债券偿债可能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进行排查；受托管理人应按照《公司债券存续期信用风险管理指引（试行）》的有关规定对发行人进行监测与分类管理。必要时受托管理人可提高排查频率。

（四）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1、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包括年度报告和临时报告。

2、受托管理人应当建立对发行人的定期跟踪机制，监督发行人对募集说明书所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并在每年六月三十日前向投资者公告上一年度的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前款规定的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1）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 （2）发行人的经营与财务状况；
- （3）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 （4）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基本情况及处理结果；
- （5）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以及公司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 （6）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 （7）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 （8）发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3.4 条下约定情形的，说明基本情况及处理结果；
- （9）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3、公司债券存续期内，出现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发生利益冲突的情形，或《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3.5 条下约定情形且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受托管理人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等情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投资者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五）利益冲突的风险防范机制

1、发行人发行本次债券所募集之资金，不得用于偿还其在受托管理人处的贷款以及其对受托管理人的任何其他负债。

2、债券持有人持有的本次债券与债券受托管理人持有的对发行人的债权同时到期的，本次债券持有人持有之债权较之后者优先受偿。

3、受托管理人不得为本次债券提供担保，且受托管理人承诺，其与发行人发生的任何交易或者其对发行人采取的任何行为均不会损害债券持有人的权益。

4、如果受托管理人违反本协议利益冲突的风险防范机制之义务及程序，债券持有人可根据本协议或《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的程序变更或解聘受托管理人。受托管理人违反受托管理协议利益冲突的风险防范机制之义务及程序与发行人进行相关交易的，单独和 / 或合并持有 10%以上有表决权的本次债券张数的债券持有人有权按照受托管理协议争议解决的约定提起诉讼确认前述交易行为无效，且有权要求受托管理人按照其前述交易金额的 20%向债券持有人支付违约金。

（六）受托管理人的变更

1、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履行变更受托管理人的程序：

（1）受托管理人未能持续履行本协议约定的受托管理人职责；

（2）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债券总额百分之三十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提议变更受托管理人；

（3）受托管理人停业、解散、破产或依法被撤销；

（4）受托管理人提出书面辞职；

（5）受托管理人不再符合受托管理人资格的其他情形。

出现上述第（1）项或第（2）项情形且受托管理人应当召集而未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债券总额百分之十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出现上述第（3）项情形的，发行人应当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聘请新的

受托管理人；出现上述第（4）项情形的，受托管理人应当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前推荐新的受托管理人。

2、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决定变更受托管理人或者解聘受托管理人的，自上述决议生效之日起，新任受托管理人继承受托管理人在法律、法规和规则及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权利和义务，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终止。

3、受托管理人应当在上述变更生效当日或之前与新任受托管理人办理完毕工作移交手续。

（七）陈述与保证

1、发行人保证以下陈述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签订之日均属真实和准确：

（1）发行人是一家按照中国法律合法注册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

（2）发行人签署和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已经得到发行人内部必要的授权，并且没有违反适用于发行人的任何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也没有违反发行人的公司章程以及发行人与第三方签订的任何合同或者协议的规定。

2、受托管理人保证以下陈述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签订之日均属真实和准确：

（1）受托管理人是一家按照中国法律合法注册并有效存续的证券公司；

（2）受托管理人具备担任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资格，且就受托管理人所知，并不存在任何情形导致或者可能导致受托管理人丧失该资格；

（3）受托管理人签署和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已经得到受托管理人内部必要的授权，并且没有违反适用于受托管理人的任何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也没有违反受托管理人的公司章程以及受托管理人与第三方签订的任何合同或者协议的规定。

（八）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事件是指双方在签署《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时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事件和社会事件。主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当及时以书面方式通知其他方，并提供发生该不可抗力事件的证明。主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还必须尽一切合理的努力减轻该不可抗力事件所造成的不利影响。

2、在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情况下，双方应当立即协商以寻找适当的解决方案，并应当尽一切合理的努力尽量减轻该不可抗力事件所造成的损失。如果该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目标无法实现，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提前终止。

（九）违约责任

1、《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任何一方违约，守约方有权依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募集说明书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追究违约方的违约责任。

2、以下事件构成《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和本次债券项下的违约事件：

（1）在本次债券到期、加速清偿（如适用）或回购（如适用）时，发行人未能偿付到期应付本金和/或利息；

（2）本次债券存续期间，根据发行人其他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文件的约定，发行人未能偿付该等债务融资工具到期或被宣布到期应付的本金和/或利息；

（3）发行人不履行或违反《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协议项下的任何承诺或义务（第（1）项所述违约情形除外）且将对发行人履行本次债券的还本付息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在经债券受托管理人书面通知，或经单独或合并持有本次债券未偿还面值总额百分之十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书面通知，该违约在上述通知所要求的合理期限内仍未予纠正；

（4）发行人在其资产、财产或股份上设定担保以致对发行人就本次债券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实质不利影响，或出售其重大资产等情形以致对发行人就本次债券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重大实质性不利影响；

（5）在债券存续期间内，发行人发生解散、注销、吊销、停业、清算、丧失清偿能力、被法院指定接管人或已开始相关的法律程序；

（6）任何适用的现行或将来的法律、规则、规章、判决，或政府、监管、立法或司法机构或权力部门的指令、法令或命令，或上述规定的解释的变更导致发行人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本次债券项下义务的履行变得不合法；

（7）在债券存续期间，发行人发生其他对本次债券的按期兑付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3、如果本协议下的违约事件发生且一直持续 15 个连续工作日仍未解除，债券持有人可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同意，以书面方式通知发行人，宣布所有本次未偿还债券的本金和相应利息，立即到期应付。

在宣布加速清偿后，如果发行人在不违反适用法律规定的前提下采取了以下救济措施之一，债券持有人可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同意，以书面方式通知发行人豁免其违约行为，并取消加速清偿的决定：

(1) 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提供保证金，且保证金数额足以支付以下各项金额的总和：①债券受托管理人及其代理人 and 顾问的合理赔偿、费用和开支；②所有迟付的利息；③所有到期应付的本金；④适用法律允许范围内就迟延履行计算的债券本金计算的利息；

(2) 相关的违约事件已得到救济或被豁免；

(3) 债券持有人会议同意的其他措施。

4、如果发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10.2 条约定的违约事件且一直持续，债券受托管理人可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指示，依法采取任何可行的法律救济方式回收本次债券未偿还的本金和利息，或强制发行人履行本协议或本次债券项下的义务。其中本次债券未能偿付本金或应付利息且一直持续的，受托管理人可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指示，要求发行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迟延支付的本次债券本金或利息的每日万分之三计算。

(十) 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1、《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适用于中国法律并依其解释。

2、《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所产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首先应在争议各方之间协商解决。协议任一方认为协商不足以解决前述争议与纠纷的，均有权向发行人住所地人民法院通过诉讼解决。

3、当产生任何争议及任何争议正按前条约定进行解决时，除争议事项外，各方有权继续行使《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其他权利，并应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其他义务。

(十一) 协议的生效、变更及终止

1、《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于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双方单位公章起生效，并对协议双方具有约束力。

2、除非法律、法规和规则另有规定，《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任何变更，均应当由双方协商一致订立书面补充协议后生效。《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于本次债券发行完成后的变更，如涉及债券持有人权利、义务的，应当事先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同意。任何补充协议均为《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之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3、如《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权利义务全部履行完毕，《债券受托管理协议》自动终止。

第十节 发行人、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声明

发行人声明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本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条件。

法定代表人：



新疆绿原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公章）




2020年9月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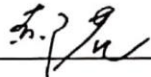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康建新


张金焱


郝花


刘辉


金蓓妍

新疆绿原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公章）




2020年7月1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监事签名：



李恒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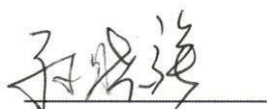
苗向阳



吴芳



解洪波



孙晓强

新疆绿原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公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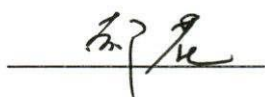


2020年9月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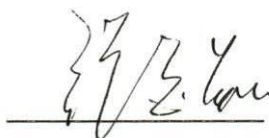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郝花



张金焱



刘辉



孙保新



金蓓妍

新疆绿原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公章）



2020年9月1日

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因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与发行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但是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且公司债券未能按时兑付本息的，本公司承诺负责组织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相应还本付息安排。

项目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2020年9月1日

受托管理人声明

本公司承诺严格按照相关监管机构及自律组织的规定、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等文件的约定，履行相关职责。

发行人的相关信息披露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债券持有人遭受损失的，或者公司债券出现违约情形或违约风险的，本公司承诺及时通过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等方式征集债券持有人的意见，并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主张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与发行人、增信机构、承销机构及其他责任主体进行谈判，提起民事诉讼或申请仲裁，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等，有效维护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

本公司承诺，在受托管理期间因本公司拒不履行、迟延履行或者其他未按照相关规定、约定及本声明履行职责的行为，给债券持有人造成损失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2020年9月1日

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签字的律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律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律师：

游代瓦 吴文平

单位负责人：

蒋守开

新疆天雪律师事务所（公章）

2020年9月1日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财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法定代表人：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公章）



2020年9月1日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

除募集说明书披露的资料外，本期债券供投资者查阅的有关备查文件如下：

- （一）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及最近一期的财务报表；
- （二）主承销商出具的主承销商核查意见书；
- （三）新疆天雪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 （四）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资信评级报告；
- （五）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 （六）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七）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在本期债券发行期内，投资者可至发行人及主承销商处查阅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及上述备查文件，或访问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查阅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及摘要。